

一九一七年六月

第 499 号至 51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一〇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第四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總長咨請改獎胡傳雲等勳章文(附單)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請開復前職職案陽縣知事劉式金等一案分別准駁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劉東藩積勞病故擬照章給卹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獎前代理雲南廣西法總長張耀曾

西縣知事聚聚金質堂蔭章文 大總統核獎前代理雲南廣西法總長張耀曾

代理郵務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分發長盧場知事郭曾鈞等期滿甄別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本部所屬機關勞績人員擬請分別授官給章文(附單二)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審理直隸新樂縣農民趙洛震等陳訴因河地收回官有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農商部總裁賈彥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塔汪車林承襲阿拉善旗鎮國公文

署福建省長胡瑞霖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四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請將辣克丸商標牌號及製造發行商店并藥樣詳查送部以憑辦理文

交通部咨審計院咨送四政總決算書暨滇粵川陸分冊各一本請察收審核文(第八〇九號)

公函

交通部復福中公司函(第八四七號)

交通部致京兆尹公函(第八五〇號)

批示

交通部批三則

公電

大總統致南京馮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等電

通告

衆議院議長吳景濂視事日期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請任命朱鍾琦為兩浙玉泉場知事徐兆熊為東江場知事曹毓齡試署袁浦場知事趙沅試署黃灣場知事廖敦五試署雙穗場知事鄭驥試署長亭場知事胡在儒試署金山場知事高檀試署三江場知事邊嘉培試署大嵩場知事顧柏年試署仁和場知事林步瀛試署黃巖場知事史致鈞試署蘆港場知事秦中行試署下砂場知事施經杰試署長林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署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請任命許鳳文為兩淮草堰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將王濤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唐經燭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授蘇治隆為陸軍步兵中校廖韶光黃培元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內務財政兩部呈核議熱河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所有督徵之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熱河道道尹戚朝卿經徵之建平縣知事高鴻飛隆化縣知事羅則述豐寧縣知事倪瑞芝平泉縣知事褚德順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內務財政兩部呈核議甘肅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所有經徵之環縣知事徐宗鐸崇信縣知事高鏡寰前任寧夏縣知事張鑒寧夏縣知事鍾文海寧朔縣知事張鳳瀛武威縣知事張紹烈合水縣知事韓謙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核議熱河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核議甘肅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為核議新疆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三號

令署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廣東官產處及士敏土廠擬請分別派員辦理由
呈悉何國圻孫嘉榮均准如所擬分別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銓

呈核擬請給曹符瑞等勳獎章由

呈悉曹符瑞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銓

呈核直隸督軍曹錕咨請將王澤宣等分別獎叙擬請准予加銜補官由

呈悉王澤宣等准如所擬分別加銜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廣東瓊崖鎮守使署官佐分別補官由

呈悉蘇治隆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七號

令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呈請將僉事劉景山張鑄進叙官等由

呈悉劉景山張鑄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交通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六七號

主事林耀樞陳聲洎均進給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五四號

令兼理廣東電政監督

呈復查明吳松福被控各節由

呈單均悉已故深圳局長吳大熙修局用費二十元既據查明屬實並有收條應從寬准予補支其衣箱被褥及零碎器用等件或經伊子領還或被作伴攜去應即無庸置議惟吳松福與吳大熙同事數年為之照料喪事本有應盡義務竟將車價補藥利市等費藉端開支雖為數無多其心殊屬可惡吳松福應即開去深圳局長職務以挽澆風遺缺仰由該監督遴員接充姓名具報所有吳松福之濫支車價等費四元一角五分仍責令繳由廣州局轉給吳文鑾具領再查該故員吳大熙係粵堂出身在差已滿十年以上照章應給郵薪一年按生前三等甲級月薪二十四元計共二百八十八元又前據伊子吳文鑾呈稱運樞用費九十五元亦准照給惟該局上年五月冊存洋九十二元六角仰再查明如係吳大熙虧空吳松福實未接收應即由該故員郵薪項下扣還餘數連同修房運樞等費一併由廣州局交吳文鑾具領分別列冊除批示吳文鑾外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八八號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呈一件調派各主任員請鑒核示遵由

據呈請將駐浦事務所所長何炳麟仍調回車務處計核科主任員原差遺缺擬以工務處文牘課主任員李福派充改叙第十七級不再給津貼遞遺一缺擬派事務員何庸曾暫行代理駐浦事務所港務主任員張善祿已令停差遺缺擬以車務處計核課主任員沈琨派充改叙第十八級等情應即照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二五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請派畢業生赴美國實習由

呈悉查交通事業最重要實習該校本年電機土木兩科三年級生將屆畢業本部預算留學經費掙節動用尙可應付屆期仰即選擇畢業成績最優者兩科共以六名爲限開單呈部核定派赴美國工廠實習唯本部對於此項修習員歲糜鉅款原冀其學成回國感激効用查本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第十九條內載修習員回國一經指派服務如有規避不到或先私就他處差使者追繳其原領之一切費用等語該校屆期選擇務令週知如願遵守章程方可選送實習日記尤應按期呈部以備考核仰並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總長咨請改獎胡倬雲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內務總長請獎胡倬雲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總長咨開本年三月准湖南督軍咨送擁護共和出力軍用文官胡倬雲等履歷請轉呈以知事存記等因到部當以實職保獎業經停止所請以知事存記之處礙難照准咨復去後茲復准咨請將原保各員轉呈給予嘉禾章以示鼓勵等因前來相應鈔錄原案咨行貴局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實職獎勵奉 令停止之後所有著有勞績人員保獎實職者均經本局改獎勳章在案該員胡倬雲等既係擁護共和出力人員所請改獎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內務總長請將擁護共和出力人員胡倬雲等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胡倬雲

該員未曾受有嘉禾勳章擬請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給予七等嘉禾章

龔傳藩 郭瑞麟 左聲瑩 師 吉 陶斯詠 程元濟 朱鼎元 陳璋章 劉鍾衡 舒紹

亮 董志序 謝瑞世 黃 鏐 黃 鈞 李隆建 程錦奎 劉澤湘 林 競 朱 沃 楊承會

龍啟縉 袁國柱 劉師亮 劉 耀 林德符

以上二十六員均未受有嘉禾勳章擬請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給予七等嘉禾章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遵核前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請開復前擬職紫陽

縣知事劉式金等一案分別准駁文

爲違核前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請開復前褫職紫陽縣知事劉式金等一案分別准駁恭呈仰祈鑒核事民國五年十月准國務院函稱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請開復前紫陽縣知事劉式金等文一件查此案應由貴部核辦鈔錄原呈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當以前紫陽縣知事劉式金原劾案內有被控有案字樣控案如何辦結未經聲叙由部咨行飭查該員原劾關係案件及辦結情形鈔送核辦去後茲准該省省長李根源咨覆前來查前洋縣知事杜鑾係第三屆核准免試尚未考詢因徵收不力由前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署財政廳廳長劉濟坤電經財政部呈劾三年十月奉 令褫職該前省長原呈內稱該員奉文設局驗契正值白匪猖獗風鶴頻驚竭力保衛地方以致顧此失彼是咎雖應得情尙可原擬請准予撤銷褫職處分由部歸入第四屆免試人員案內照章辦理前隴縣知事李維勉因失守城池經前會辦軍務署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呈劾三年七月奉 令褫職該員有守土之責固難辭疏防之咎惟辦理善後事宜據稱尙極妥協且該縣紳民歸陳各政績復經該前省長查係實情似不無微勞足錄前署紫陽縣知事劉式金因被控有案三年二月經前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准褫職茲檢閱鈔送各案卷實係少數人挾嫌誣控業經查明免議且在任時亦尙著有政績似未便聽其流棄以上二員或罪係因公或情尙可原且褫職均逾兩載擬請准予撤銷褫職處分惟該二員未經知事試驗及格及保免核准並未取得知事資格所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之處應毋庸議至前署朝陽縣知事陳紹均係置報盜案經前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交懲戒議決褫職奪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四年七月呈奉 令准該前知事在朝陽縣知事任內自民國三年四月至十二月止未報命盜重案共有十起之多且褫職亦僅及年餘所請開復處分之處似難照准所有違核前陝西省長呈請開復前褫職紫陽縣知事劉式金等一案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劉東藩積勞病故擬照章

給郵文

爲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劉東藩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稱據警務處長王永江呈稱前奉天省會警察廳第六署署長劉東藩由日本警監學校畢業於前清宣統三年充任斯職服務勤勞迨民國三年夏間逆首金鼎臣勾結匪徒意圖大舉該署轄境接近租界該署長內外身先弗辭况瘁受暑積勞遂成咯血之症醫治罔效竟於是年八月九日在職身故維時未及請卹開具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照薦任官給卹條例核卹等因前來本部查該署署長劉東藩盡瘁職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事例相符既准咨稱當時未及請卹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並按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之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卹由部咨行該省長查照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劉東藩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管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 大總統核獎前代理雲南廣西縣知事梁豫金質棠蔭章文

爲核獎前代理雲南廣西縣知事梁豫金質棠蔭章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函稱准雲南兼代省長唐繼堯呈請將知事梁豫擊獲鄰境盜匪照例給予獎勵文一件應由貴部會同核議鈔錄原文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准該省長分咨先後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知事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規定第四等獎勵如左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該前知事梁豫在廣西縣任內先後緝獲搶劫路兩縣任民程秀家盜匪聞雙福等五名及搶劫羅平縣住民張安邦家首盜老亢五一名兩次緝獲鄰境盜匪洵屬捕務勤能擬請照章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所有核獎前代理雲南廣西縣知事梁豫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代理部務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分發長蘆場知事郭曾鈞

六月一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等期滿甄別文

爲分發長蘆場知事郭曾鈞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廳運使認真考覈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先後呈稱代理蘆台場知事郭曾鈞於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到省扣至六年一月十八日一年期滿該員局度安詳才情穩練候補場知事顧孟養於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到省扣至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一年期滿該員才具開張經驗宏富均經詳加考覈堪以留省補用理合呈請轉呈各等情查該場知事郭曾鈞等二員到省已滿一年既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詳加考覈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長蘆場知事郭曾鈞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本部所屬機關勞績人員擬請分別授官給章文（附

單二）

爲本部暨所屬機關任職人員著有勞勩擬請分別授官給章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所屬人員暨廣東海軍學校校員周焄等二十九員奉職勤勞卓著成績擬請分別授官給章以酬勞勩而資策勵除該校任職陸軍人員應由本部咨行陸軍部辦理外所有擬請授官給章人員理合分別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廣東海軍學校數學教員葉樹榮 廣東海軍學校國文教員何哲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海軍中尉

廣東海軍學校數學教員黃以涇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海軍輪機中尉

航空學校學員江光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海軍輪機少尉

廣東海軍學校軍醫官鍾子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海軍一等軍醫官

廣東海軍學校軍醫員賀建猷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海軍二等軍醫官

本部辦事員林繼勳 廣東海軍學校軍需官鄧啟衡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海軍二等軍需官

謹將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廣東海軍學校學監龍榮軒 航海科教員高憲辰 舢板膏水科教員何勳 英文教員黃疇五 英文

教員黎鎮邦 國文歷史科教員謝慎修 國文地理科教員周幹 文牘員周銘澤 差遣員廖炳章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廣東海軍學校國語教員舒謙如 錄事周兆祺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審理直隸新樂縣農民趙洛霞等

陳訴因河地收回官有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直隸新樂縣農民趙洛霞等陳訴因河地收回官有一案不服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

六月一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該公署之決定並非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平政院裁決書第六號

原告

趙洛霞直隸新樂縣人年六十歲業農

趙九合直隸新樂縣人年三十歲業農

訴訟代理人

趙世賢直隸靜海縣人年三十歲律師

被告

直隸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河地收回官有不服被告官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直隸省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直隸新樂縣有河淤官地坐落該縣陳村地方趙洛霞趙九合等耕種該地三十五畝有年上年九月村正趙執圭等報縣該民侵種官地等情經該縣飭查並傳趙洛霞等訊問供認私種官地屬實將地收回官有並按照光緒十七年修堤後所立碑文侵種罰錢之規定每畝罰銀四元趙洛勳等業經遵繳完案惟趙洛霞趙九合不服處分迭赴省公署訴願奉批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批准受理當即咨行被告官署答辯並調集卷宗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各要旨列左

甲陳訴要旨 趙洛霞所種河地十畝係光緒四年趙洛全價賣趙九合所種河地二十五畝係同治十年趙老全價賣均有原賣主及賣字爲證乃同村趙執圭等捏報民等侵種官地經該縣傳訊遽將民地認爲官有並每畝罰銀洋四元民等求縣傳原賣主質訊並將賣字呈驗知事置之不理查訴訟必以證據爲基礎民等所種河地既有原賣主可證復有賣字爲憑該縣不憑證據勘丈時任意指界將地收回官有顯係侵權違法等語

乙答辯要旨 趙洛霞等所種地畝經該縣勘丈清楚均在沙崗一百五十步以內確係河淤官地證以碑文案卷均屬相符該縣從寬處罰地畝歸官處分原判甚屬平允原訴稱價買地畝均有賣契及賣主爲證原契在縣呈驗等語查新樂縣聲稱趙洛霞趙九合並未呈有原買趙洛全趙老全地契又稱該縣勘丈任意指界一節查該處河淤官地向有沙崗一道既有碑文可考更有河圖爲證所訴殊無理由且查趙洛霞等私種官地前經該縣質訊均已供認在案今竟飾詞翻異顯係覬覦地利有意誣訟等語

理由

本案所爭地畝是否私產應以趙洛霞等有無真實證據爲前提查該民等狀稱原契在縣呈驗經本院咨查該縣並無此項契據當飭該民提出呈驗證件復改稱契經該縣擲還前狀錯誤所述既前後不符而所呈又非契殊難徵信又查該民等在縣供認私種官地是實附卷可稽呈該民等既無真實證據復已供認私種官地何得捏稱價買纏訟不休該縣勘丈此項地畝均在沙崗以內證以碑文收回官有並酌量處罰辦理尙無不合綜上理由所有被告官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並非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許事邵 章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第一庭評 事賀 俞

六月一日第百九十九號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 官汪曾武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塔旺車林承襲阿拉善旗鎮國公文

為請襲阿拉善鎮國公爵仰祈鈞鑒事准阿拉善旗扎薩克親王塔旺布里甲拉等咨呈竊查本旗鎮國公沙克都爾扎布無嗣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過繼本扎薩克親王之胞弟勒旺諾爾布為嗣承襲遺爵在案該公勒旺諾爾布於宣統三年病故亦無子嗣請仍以胞弟頭等台吉塔旺車林承襲該公遺爵此外並無應襲人員近族台吉等均無爭論並據本旗鎮國公普勒忠呢什爾等呈明實情並無窒礙等語復經呈送家譜甘結前來本院覆核無異自應請將塔旺車林承襲勒旺諾爾布所遺鎮國公爵以重襲典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署福建省長胡瑞霖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四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四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三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四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四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謹將福建省民國六年四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代理沙縣知事田景文 試署邵武縣知事沈維光 試署永安縣知事黎英 試署清流縣知事宋誠

試署東山縣知事孔憲洛 試署南靖縣知事孫道恩 試署海澄縣知事黃逢年 實授順昌縣知事

劉煦

咨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請將辣克丸商標牌號及製造發行商店并藥樣詳查送部以憑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湘省發見辣克丸含有嗎啡請通令各省查照海牙公約嚴行查禁等情到部查藥品所含嗎啡如過藥用定量自應嚴行查禁惟辣克丸商標牌號及製造發行商店示據開報無從查究應請詳細查明咨復并將藥樣送部以憑辦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咨審計院咨送四政總決算書暨漢粵川路分冊各一本請察收審核文(第八

○九號)

為咨行事查本部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除二年六月以前業已全數咨送貴院外至二年度路電郵各決算分冊亦經先後咨送審核在案所有應行補送之四政總決算報告書一冊又漢粵川路送部二年度決算分冊一本相應一併咨送貴院察收審核為荷此咨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函

交通部復福中公司函(第八四七號)

六月一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逕啟者接誦五月二十三日來函以公司獲有專價載在福案交涉草合同第二十一條為政府特允之件今
允許運輸晉煤統照公司專價使公司失其特別優待地位等語並擬定夏季特別減價辦法函請核飭京漢
路局遵照到部查福案交涉草合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謂總公司運煤經過京漢鐵路應繳運費按照中原
公司代總公司與京漢鐵路局所訂之減價合同辦理而該項運費合同即載明係由京漢路局與中原公司
雙方合意訂立僅於第七條規定該公司與他公司運合營業時得適用之均無特別字樣更無特別優待之
意義來函所稱各節本部實未便承認應即將原函發還至該公司所擬京漢路夏季運煤減價辦法並未切
實指定由新鄉運至某站在此期內包運若干本部亦無從核辦惟京漢鐵路為營業起見如果夏季有空閒
車輛可以利用而該公司果有大宗煤炭運至指定地點且運途較長運費所入亦足略敷行車費用另訂一
種臨時包運專價藉以疏通冬季貨運之擁擠似無不可該公司若能指定由新鄉起運至某處車站在一
八三箇月期限內每站運額各計若干逐一列明具呈到部再令京漢路局議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致

步軍統領衙門
京兆尹
京師警察廳

公函(第八五〇號)

逕復者接准函開以京師糧價日漲所有各路運費擬請查照成案一律酌減令行各路局遵照等因到部查
本部以今歲各處久旱無雨糧食缺乏京師為根本重地自應特予維持以保治安業經將由天津運米至京
飭令京奉路按七五折核收運費而京綏路各站裝運米糧亦已減為七五折至漢口一帶經本部調查米價
較廉惟距京稍遠復經特別規定將由漢口運米至保定北京豐台等處運費飭令京漢路按普通運費六七
五折核定以上核減各運費俱係公開無論何商購運米糧來京均得一律享用減價之利益俾可源源接濟
而地方人民亦得以普沾實惠較諸特予平糶之減價但有一部份人民受益者似更普及茲准前因除分函
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一八七號

原具呈人本部僉事馮振理

呈一件陳明下情仰乞鑒宥由

呈悉許前總長四月三十日手諭關係多數人之進退何等重大豈尋常廳司移付通知可比該科長辦稿之時不將原諭照叙又不送稿核定擅自發出希圖朦混倘各司科援例仿行不特破壞定章難保不發生弊混情事該前科長職司機要似此專擅妄爲殊屬有忝厥職當經面詰乃復飾詞申辯毫不負責若不量予懲處何以爲玩悞者戒惟據呈稱辦理不合引咎自責尙非枯過不悛者比復據查辦員查復該僉事辦理此事雖屬異常疏悞惟前在機要科所辦各件尙未查有他項情弊等情該僉事業經撤去科長職務姑准從寬免其再行置議以觀後效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批第一八七號

原具稟人謝明章等

稟一件擬將航業服務公所改名揚子江航工聯合會稟請立案由

稟及簡章均悉查該會所擬簡章意在聯絡感情研究航業尙無侵越行政權限之事惟該航工等前所組織之航業服務公所既經稟由湖北民政長批准并奉漢口警視廳諭知有案此次改名航工聯合會有無流弊應候咨行湖北省長查復再行核奪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六月一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圍
交通部批第一九〇號

原具呈人湘省米商徐畏齋

呈一件由湘省運米至京請求援案減收車費由

呈悉查本部近因北方糧食日見昂貴當令該路將由漢口直運北京豐台保定等處米糧車價均按普通商運價章六七五折核收以本年六七兩箇月爲限經該路遵照公布如期實行各在案該商等如由漢運米至京值此減價期內當然亦得同享此項減價之利益至湘省運米來京售抵中央解款乃因湘省財政支絀不得已而出此本部爲顧念地方財政維持國庫收入起見特予通融亦目前一時權宜之計自未便援以爲例該商等同係湘人既知湘省運米減價本係不得已之變通辦法並非與商民競雜末之利實屬深明大義所請援案辦理一節應毋庸再行置議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圍

蔡公 電

大總統致南京馮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等電

萬急南京馮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徐州張巡閱使廣東陸巡閱使承德張統張家口都統歸化都統龍華護軍使寧夏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導河提督岳州吳司令南鄭鎮守使平陽鎮守使大同鎮守使多倫鎮守使懷慶歸德鎮守使南陽鎮守使天津鎮守使南京鎮守使南通鎮守使兗州鎮守使曹州鎮守使壽州鎮守使洮南鎮守使康定鎮守使鳳凰廳鎮守使各報館鑒比來訛言朋興奸人互煽疆吏不察竟有誤據傳聞激為橫決者曷勝駭異疆吏膺政府之寄屏藩邦國保乂閭閻上下相維休戚與共苟有疑竇寧不可剴切陳明乃竟同然一辭推波助浪貽禍所及豈可勝言元洪猥以願年謬投銀局所以慨然不辭者原見喪亂之餘羣倫望治軍人皆腹心之寄總理尤患難之交方期牖戶之謀豈有堂廉之隔匝歲以來虛己以聽縱府院議政持論偶殊卒無不降心相從和衷共濟每謂芝泉剛介之性實為元洪直諒之資國交粹絕政變迭生閣員內睽國會外偏改組之聲再接再厲私心耿耿詎忍謂然顧維護調停苦無良策誠恐爭持日久荆棘日深壹意孤行羣呶四起臨崖而返則威信全墜越軌以趨則綱維盡抉必陷芝泉困難之地轉違元洪愛護之心何若暫予解官俾其養望往績未遠去思彌深金玉之音寧容久闕不然新陳代謝責萃藐躬稍存賣友之心豈少謀身之術度諸君愛惜芝泉尚不如元洪之真摯也閣員副署先例可徵且既經國會之質問自應俟內閣之答覆法理之爭終有定論必徑指為違法亦似失於平情至若總理去職軍寄無人首都治安觀瞻所繫非得資深望重者不足以領袖軍旅綏靖人心警備之設原為暫舉內閣成立寧事駢枝中央各省何嫌何疑而猥以蕞爾之師遙相監視此尤不攻自破者也國會再召黨職紛歧成績渺聞爭端迭起邇者議憲之舉過為束縛利用時機率行可決萬夫憤激目為禍胎督軍不忍立法之偏遂有修正之請考成遠慮實獲我心稍抱公忠忍持異論顧念明達尙多討論未竣竭誠疏浚豈必無功但使敢懸崖勒馬之心何苦蹈蹊田奪牛之咎留呈不報職是之由曾於孟王二督軍表明斯意必謂袒護議員弁髦疆吏法之受縛政於何施自計之愚亦不出此

道途謠詠甚至謂拒言加譴半予免官元洪於各督軍分同公僕情則家人袍澤之交干城之寄喜肥戚瘠息
息相關何況僕僕長途諄諄譚論建言縱激謀國皆忠當四郊多壘之秋賴萬里長城之託而乃自殘手足罰
出無名脫有緩急誰足恃乎謂此令爲交局則御事猶存謂此令爲在府則外人安見流言止於智者不謂以
堂堂督軍之尊竟甘爲一二奸人所惑也外交未決險象環生江淮之間赤地相接饑民潛滋伏莽未靖天
意人事蓋可知矣國家設官以爲民也協力拊循猶虞弗濟若復阻兵安忍倒行逆施假軍勢爲聲援以流言
相號召責議員以聯邦之罪而顧據一省以稱尊糾內閣以違法之嫌而顧挾三軍以抗命推其流毒必至分
裂之危淪諸五季保護之痛儕諸三韓復辟共和皆成畫餅青史之罪縱不動心諸君且夕之間將何所託足
乎夫贛寧之役謀統一也滇黔之師護共和也今日爲憲法而獨立則尚在二讀之時爲元首而獨立則並無
謀叛之事若乃一夫下野羣帥稱兵舉無名之師貽去者之玷豈惟以私害公亦且反德爲怨自誤誤人更何
取焉諸君之明當不若是元洪老矣一葉兩豆或蔽聰明深淵薄冰常懷惕懼耳提面命深所歡迎苟有利於
國家亦何惜於頂踵若必動搖邦本擅啟戎端以國徇身悍然不顧元洪憂患餘生飽經世變始終民國心力
俱殫俯仰此身了無愧怍萬不忍身見淪亡同爲臣僕固當於全國父老之前謹謝不敏也掬誠相告實式圖
之黎元洪卅一印

通告

衆議院議長吳景濂視事日期通告

本院議長吳化讓辭職議員吳景濂當選爲本院議長於五月三十一日視事除咨政府並通電各省外特此通告

審計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定於六月四日遷移西單牌樓北面慈子胡同內新署辦公嗣後京外各機關投遞文件希逕送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報考暨送考陸軍軍官並第一預備各學校學生准於六月四日上午八時在本京模範團開始考驗除將與考各生姓名先行榜示外俾各該生屆期一律前往該團聽候點名與考勿得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之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李氏等與鄭其祿因合股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唐氏與羅黃氏因開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俊卿與于錫九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康濟川等與徐養吾等因銀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伍上周等與伍拾元因買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季三寶與江紹陸因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錦雲與魏王氏因田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六月一日第四百九十九號

- 一 上告人孟得勝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孟得勝被陵路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譚德卿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譚德卿等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鄧學忍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紹元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周紹元損壞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夏漢溪和誘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玉堂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鄧玉堂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摺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已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兌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兌票數日後始付者 法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美金或法郎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辦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所在範圍
-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地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 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客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六一六此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董文徵總理曾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為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試驗科目文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三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月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查閱賬目 經眾股東閱過列册作准 一舉監察人 經眾股東投票公舉從多數議決權舉定監察人 惡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琦瑞卿先生 周慶儒先生 朱俠黎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未滿任 王鐵珊先生 劉仲濟先生 王秉彝先生 均滿任 新舉董事三位 王秉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劉仲濟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白達泉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賬人 寶叔鴻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文伯英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東應分官利五釐紅利三釐八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京綏鐵路局廣告

為通告事奉交通部第一六零號令開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派副局長任傳榜接充又奉第一六一號令開派今鼎充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各等因傳榜鼎選於五月二十九日分別接任京綏鐵路局長副局長職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眾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黃繼鑫遺失第一百五十二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前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眾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黃攻素遺失第一百六十七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前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代售北宋經撫年表廣告

江寧吳向之先生廷愛研精乙部海內知名近著北宋經撫年表一書博採羣籍旁搜地志不特足補正史之闕而於有宋一代建置方略得失瞭如指掌誠讀史者不可不備之書也現由本局代印出版發行以饒海內學子書印無多欲購從速全書上下二卷每洋八角外埠郵費照加 印鑄局啟

●律師童鑑代辦刑民訴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東局一零七九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教育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冒舉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減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星期六 第五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呈

大總統請將

裁缺國史館秘書纂修陳嘉言等分別存

記分發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查明

直隸省署獻縣知事章燾被揭貪婪不職情形請先予褫職交直隸省長從嚴究辦

文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

陳報五年公債募集數目暨結束情形並

擬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本部辦理文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銓呈

大總統

擬請銷多防賑撫被難蒙民用款文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銓呈

大總統

擬請銷吉林赴滇游擊隊由川旋吉臨時

支用各款文

咨

銓叙局咨內務部清皇室世職善樸等承襲

封軸業經呈請鈐璽發下請咨清內務府轉傳善樸及善泰家屬來局憑照換領文

銓叙局咨

察哈爾都統吉林省長

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善樸等承襲封軸業經呈請鈐璽發下請轉飭來局憑照換領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二十七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二十八號)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交通部致粵路公司電

通告

眾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安徽督軍張勳來電瀝陳時局情詞懇摯本大總統德薄能鮮誠信未孚致為國家禦侮之官竟有藩鎮聯兵之禍事與心左慨歎交深安徽督軍張勳功高望重公誠愛國盼即迅速來京共商國是必能匡濟時艱挽回大局歧予望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李寶圭為視學牛獻周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任命高青田為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第一營營長李貴

山爲第十師輻重第十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任命王文清爲察東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廣西省長劉承恩呈蒼梧縣知事鄧沁親老請予免職等語鄧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銓呈汲已褫勳三位上將銜陸軍中將蘇慎初委無涉及刑事處分
應請准予開復等語蘇慎初准予開復陸軍中將並勳三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銓呈核軍犯夏鴻圖吳久芳張家旺等改遣西寧玉樹台站効力以
來輸送餉械寒暑奔馳實屬著有勞勩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夏鴻
圖吳久芳張家旺等原判徒刑特赦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六月二日第五百號

張厚生丁士源給予二等文虎章易懷遠李國傑龐成功陳致祥給予三等文虎章俞人鳳程印奎仇俊愷王振漢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羅一士給予三等嘉禾章黃慶元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署江蘇儀徵縣知事白士藝擅釋盜犯懲戒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應受離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白士藝應照所議擬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直隸試署蔚縣知事顏紹澤徵收違誤懲戒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款應受遞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顏紹澤應照所議遞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司法部呈劾京師地方檢察長尹朝楨報解狀費迹近舞弊及違法保釋囚人應受減俸兩個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尹朝楨著即依議減俸交該部查照執行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八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核議內務總長請獎陳煥南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九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核議兩廣礦務督辦請獎周果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前政事堂存記劉樞請准改分河南任用由
呈悉劉樞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一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生擬請續行分發由
呈悉曹贊勳等均准如所擬分別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二號

七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彙核請給直隸故員楊文淦周學濂一次卹金由

呈悉楊文淦周學濂均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三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彙案請給已故山西財政廳科員吳寶善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四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彙案核給已故江西財政廳科長吳忠誥杭州關監督署科長侯其昌陝西菸酒公賣局

委員闔樹勳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吳忠誥侯其昌閻樹勳均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五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福建四川甘肅三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羅一士等彙案請獎由
呈悉羅一士黃慶元已有令明發姜澤凱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陝西陸軍測量局在職人員白少宗等成績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以郭熙敬承襲永陵鑲白旗世襲防禦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直隸督軍請獎勵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銓
呈核擬給陸軍軍需學校職教各員獎章由
呈悉楊汝梅等准如所擬給予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銓
呈軍官何尙志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請撤銷廣東海珠案內賀文彪郵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湖北督軍王占元請將辦理運輸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張厚生等已有令明發杜錫鈞著傳令嘉獎石祺昌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勵各員擬給勳獎章由

呈悉姚孝丞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請銷直隸左翼巡防隊購置礮馬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十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請派充陝西林務專員由

呈悉郭希仁准如所擬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公 文

呈

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呈

大總統請將裁缺國史館秘書纂修陳嘉言等分別存記

分發文

爲請將裁缺國史館秘書纂修陳嘉言等分別存記分發仰祈鈞鑒事據教育部咨呈查此次奉交接收國史館因積欠薪俸各項急須清釐業經咨呈核辦在案茲查有該館秘書陳嘉言纂修關普通武曾廣鈞周大烈協修左紹佐林世讓陳慶慈胡元玉湯用彬許鄧起樞楊曾舉景履等十二員均係薦任人員應否由院呈明准予停職或交銓叙局各按資格酌予分別存記分發之處敬希察核施行其聘任委任雇用各員及接收後改組辦法自當由部另案辦理再纂修曾廣鈞一員已於上年四月丁憂請假回籍周大烈一員係上年八月因就職國會議員呈請辭職合併聲明等因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六年五月三十日己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查明直隸省署獻縣知事章濬被揭貪婪不職情

形請先予褫職交直隸省長從嚴究辦文

爲查明縣知事貪婪不職擬請先行褫職交該省長從嚴究辦以儆官邪事竊本部前據獻縣公民現充衆議員張鼎彝以該縣知事章濬貪橫殃民竊惡查辦等情呈訴到部當經令委本部主事劉學濂馳赴該縣密查一面咨行直隸省長澈查核辦各在案旋據委員劉學濂查明呈復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如所稱該縣糧票僅寫銀數及折合銀元之數由櫃書口說錢數照收後遲一半日再往取票蒙混舞弊情節顯然又如開錢彩票一次託縣署稅契處紳士轉交官中地保辦理每人十一張無論跡近勒派且擅更成案以錢作獎此等弊習尤不可不嚴爲懲禁以儆將來又如罰款以二成充賞入成撥作修理衙署及輔助縣署行政經費之用核與

現行法令無所依據含混實甚又如沿用徵收戳記費之陋規改稱官中捐作為公署常年補助經費雖據稱通詳有案惟縣署行政經費係按月由國庫支給制有定額此項補助經費是否與額定支領之款一併造具決算核實支銷抑係假借名目濫行動用亟應澈查認真追究總之知事為親民之官宜如何整躬馭下潔己奉公以盡厥職乃該知事竟藉端苛派任意侵擾並擅改前案發行彩票實屬有虧職守本部有澄叙官方之責若不呈請從嚴懲辦其何以儆官邪而息民怨擬請頒發明令將現署獻縣知事章燾先行褫職交直隸省長從嚴查究如有違背定章侵蝕入己情事即交法庭辦理庶幾貪婪之吏有所儆惕而吏治前途亦不無裨益所有查明縣知事貪婪不職擬請先行褫職交該省長從嚴究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鑒核訓示謹呈六年五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陳報五年公債募集數目暨結束情形並擬

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本部辦理文

為陳報五年公債募集數目暨結束情形並擬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本部辦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三月間本部發行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時值三四兩年內國公債暢募之後又值政局變動金融緊迫人情恐惶募集困難倍逾平時迭經一再展期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由本部通飭京外各募債機關一律停募雖未足額然核計收款數目先後共募集債額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元審時度勢足額難期不能不就此結束藉留餘地此項債款業經內國公債局陸續兌收并經本部隨時提撥應用茲謹將京外各機關承募數目開列詳表呈請鈞鑒備案惟查此項五年公債與三四兩年內國公債均由內國公債局經理發行現在五年公債既經結束本年度六釐善後公債雖擬擬具條例提交國會尚未議決本部為統一事權節省經費起見擬請將該局暫行裁撤所有該局向管五年公債發票記帳以及三四兩年公債付息暨核銷債票等各種事務應由本部派員接收歸併本部辦理惟該局成立數載於茲辦理三四兩年內債頗著成績其平日辦事得力各員司併由本部酌量調用以資熟手至該局向設之董事會華洋各董事本係名譽職且所司

職務係討論公債進行辦法并主管保息事項一時尙難裁併擬請將該會移設本部照常進行一俟三四各
年內債清償以後再行酌量裁撤以維公債信用再查內國公債局係呈奉 前大總統明令設立歷次發
行債票票面均署有內國公債局字樣現在各項債票流通全國此次該局裁併深恐人民有所誤會并請特
頒明令以昭鄭重而釋羣疑所有陳報五年公債募集數目暨結束情形并請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本部
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擬請銷多防賑撫被難蒙民用款文

為請銷多防賑撫被難蒙民用款事案據代理多防鎮守使准軍步四路統帶譚慶林呈稱竊職防去冬奉
令剿辦蒙匪案內曾經電請察哈爾都統轉陳以東烏珠穆沁旗地方被匪蹂躪一室九空餓殍塞途請發
款賑撫而蘇洞轍嗣奉察哈爾都統轉奉院部巧電謂大軍路過所遇被難蒙民可於軍費項下抽撥二三千
元購辦米麵酌量撫卹准其作正開支等因當即電令張參謀長之浩遵照辦理嗣據該參謀長電詳詳查被
難人數計五千餘口瘡痍滿目衣食匱乏俱無若以二三元購辦米麵賑撫杯水車薪終難遍濟請籌的款
以期均沾等情伏思政府籌款維艱勢難再行續請當令該參謀長於軍費項下妥為撙節俾多節一分財力
即難民多佔一分利益復令趙副官長炎吳講辦合於蒙民食性之白麵五萬劬炒米三百十六石六斗六升
計共需銀五千元除以軍費餘款四千二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八釐相抵外尙不敷銀七百七十二元一角
四分二釐雖需款數目較電准者略有增加而災區過廣欲使難民均沾實惠不得不略為變通庶於撙節之
中仍寓體卹之意等語繕具清摺領據檢同東烏珠穆沁旗王賑濟戶口清冊請銷到部並准察哈爾都統咨
同前因經本部查核原呈內稱前奉院部巧電各節暨所送清冊摺據總數目均屬相符至所稱被難災區
過廣需款數目不得不較電准數目略為增加等語亦係實情擬請准予支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
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擬請銷吉林赴滇游擊隊由川旋吉臨時支

用各款文

為請銷吉林赴濱游擊隊由川旋吉臨時支用各款擬請准予支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吉林督軍孟恩遠咨開據前第二路司令部參謀兼辦游擊隊事宜王士珍呈報游擊隊由川旋吉支用各款共計銀七千零四十六元三角八分一釐除由統率辦事處發給銀三千二百元陸軍部發給一千八百元尙不敷二千零四十六元三角八分一釐造具冊據咨請核銷到部當經本部逐款詳核冊內不符暨缺單據並應刪除之項業經咨行查復在案茲准該督軍聲復並補送單據暨請刪減多開之項前來復查聲復各節尙屬實情冊據亦均相符除旅費內應刪寄宿費二十四元四角外所有該游擊隊支用偵探郵賞船價以及給養購置運輸旅費等項統計應支銀七千零十一元九角八分一釐應不敷銀二千零十一元九角八分一釐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銓叙局咨內務部清皇室世職善樸等承襲封軸業經呈請鈐璽發下請咨清內務府轉傳善樸及善泰家屬來局憑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辦理清皇室世職善樸等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外應請貴部轉咨清內務府轉傳該世職善樸及善泰家屬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咨可也此咨

計開 清皇室輔國將軍善樸 善泰

銓叙局咨

察哈爾都統 吉林省長 青州副都統

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善樸等承襲封軸業經呈請鈐璽發下請

轉飭來局憑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善樸等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

公布並分行外應請貴

都統 省長 副都統

轉飭該世職冠日 司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

都統 省長 副都統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吉林省長

計開 鑲藍旗滿洲雲騎尉成榮

察哈爾都統

計開 鑲黃旗蒙古雲騎尉巴揚孟克

青州副都統

計開 鑲黃旗滿洲雲騎尉武治 正黃旗滿洲雲騎尉壽錕 鑲白旗滿洲雲騎尉盛通 鑲藍旗滿

洲雲騎尉何世蔭

公 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二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四七號函開民事案件因金額涉訟被告人答辯狀所稱之金額超過原告人起訴時訴狀所稱之金額應以何造主張定管轄若經第一審(兼理司法廳知事)判決原告人逕向地方廳控訴被告人對於管轄亦無異議乃於第二審判決後在上告審始為管轄錯誤之聲明究應如何辦理之遇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示遵再本廳現有此案發生亟待進行並希迅予賜復實為公便等因前來查因金額涉訟之案件自應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額定其事物管轄至事物管轄之合意管轄規定既已廢止而現行事例又取一般職權主義(審查管轄有無錯誤自應逕以職權行)故在上告審攻擊管轄錯誤如認為有理由則高等廳自應撤銷地方廳之第一審判決更為第一審之審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二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字第一五六號函開案據郵縣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有某甲納妾某氏近三十年生子年已念七嫡妻逝世亦將十年近因修譜期邇由甲到福公議族人等演戲劇請於譜底上將某妾側室字樣改爲繼室據稱宗長房長均經承認不料宗長聽咬齟將譜底修正之繼室字樣取銷因而起訴到廳職廳查某甲之妾能否以繼室名義載入宗譜當以側室能否扶爲繼室爲先決問題而扶側爲繼其手續若何是否應得親族會之同意又爲必須研究之要點職廳調查慣習對於扶正一事並無一定辦法此應請求解釋者一也又查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此就物權中之所有權而言也若永佃權亦物權之一種浙省各縣將永佃權設定抵當權者所在多有因抵當永佃權而涉訟者亦無月無之究竟永佃權之抵當能否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現行法令查無明文規定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也以上二事或屬身分問題或關權利得喪而法律皆無可依據辦理殊形棘手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迅予函請大理院解釋遵辦等情相應函請貴院分別解釋函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前來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原專爲清釐土地房屋之典當而設永佃權之抵當法令既無明文自不能擅行援用至扶側爲正本院已有解釋在前附送解釋一分希卽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公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等六十一局覽巴西至法屬圭阿那水綫業已修復照常通電凡在舊金山經勞竣斯轉遞至法屬圭阿那之電每字計九佛郎八十八生丁至荷屬圭阿那者每字十佛郎四十生丁仰各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粵路公司電(第一〇四八號)

廣州粵漢鐵路公司總協理暨董事局據粵路股東會暨董事等電稱經日開會議決併股規定不得收歸國有招商包辦不得由部與洋人暗中募資投承註入議案等語實深詫異查民業鐵路之得由國家收買已於民業鐵路法第五十一條明白規定該路適欲以股東會議變更法令殊屬荒謬絕倫夫商路拒絕外資係為保持國家主權自是正當辦法至本部適為中國交通行政最高機關該會議竟以本部與洋人併為一談試問該路是否為中華民國之商路該股東等是否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既違國法又悖人情何竟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本部前此迭據股東呈控此次粵路議歸包辦雖名義上謬稱股東大會實則純為二三當事人之陰謀欲藉包辦之名竊奪全路等語觀於此次來電該股東董事等把持路務狠為奸兇足以暴其廬山真面須知該路為全體股東血本所關監督商路為本部惟一天職該路歷年之浪費股款弊竇叢積人言嘖嘖舉國皆知本部為慎重路權保全股本起見不恤多方救濟曲予維持該股東董事等不能仰體本部迭次愛護之苦心反為此仇視本部之舉謂非別具肺腸其誰能信用特嚴電申斥所有此次議案除併股一節照准外餘著一併取消本部斷難承認仰即遵照切切交通部卅

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五年度國家預算總案暨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

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一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神賜與段兆貴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顏炳丁與朱王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順鏞與盧劉氏因爭分家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德生福與福盛永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左少棠與魏昭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錦麟與僧了塵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國勛與楊蕙賢等因抵押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輔臣與楊蕙賢等因查封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品賢傷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巨大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巨大放火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德孚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楊德孚傷人致廢疾及和姦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筮乾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黃筮乾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澤之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澤之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袁知善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袁知善等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邵順寶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邵順寶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伯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伯楷誘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雍和宮	五台山菩薩頂	慈佑寺	聖化寺	長泰寺	福佑寺	五台山菩薩頂	雍和宮	雍和宮	新寺	善因寺	多倫諾爾	會宗寺	多倫諾爾	嵩祝寺	雍和宮那木喀呼圖克圖倉	五台山七佛寺	禪福寺	梵香寺	梵香寺
拉什洞魯布	伊什捧磔	巴拉丹盆錯克	敦柱	索那木綽克丹	伊敦加巴	江贊桑布	達蘇特那	西凌噶	羅卜藏	烏勒濟巴彥爾	噶爾布多爾濟	旺欽扎布	文寶	羅藏磔爾稱	策丹	定却	慶怎		
八月二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六月七日	五月三日	四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二日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凡法國匯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衆閱視
-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如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任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 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客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軍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律師童鑑代辦 訴訟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一零七九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查閱賬目 經眾股東閱過列册作准 一舉監察人 經眾股東投票公舉從多數議決權舉定監察人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琦瑞卿先生 周慶儒先生 朱俠黎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未滿任 王鐵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彝先生 均滿任 新舉董事三位 王秉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劉仲魯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白達泉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賬人 寶叔鴻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文伯英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東應分官利五釐紅利三釐八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京綏鐵路局廣告

為通告事奉交通部第一六零號令開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派副局長任傳榜接充又奉第一六一號令開派金鼎充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各等因傳榜鼎遵於五月二十九日分別接任京綏鐵路局長副局長職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內四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六一六此啟

山西商辦保晉鑛務公司支付股息通告

本公司停付股息數年於茲茲經崔文徵總理會子常協理提議擬先付一年股息本會具有同情惟念公司股東甚多誠恐不易周知特先期通告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山西太原省城保晉公司代理處(地點在官錢總局內)支付一年股息凡本省外省之股東務乞查照股票背面所載付息章程屆期持股票息摺前來支取本公司照章將票驗明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至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陽曆七月底爲度八月結賬九月開股東會謹此公告伏乞股東公鑒 山西商辦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爲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爲限試驗科目文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三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教育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馬其則啓事

茲遺失國務院第一百八十四號徽章一枚除另請補給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爲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首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爲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三日星期日第五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農商部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新疆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文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廣東官產處及士敏土廠擬請分別派員辦理文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核擬請給曹符瑞等勳獎章文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查核直隸督軍曹錕咨請將王澤宣等分別獎叙擬請准予加銜補官文(附單)

咨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核擬廣東瓊崖鎮守使署官佐分別補官文(附單)

教育部咨直隸省長准咨送擬定給予辦學人員獎章褒狀施行細則暨褒獎圖式應准備案文(附原定細則暨圖式)

批示

交通部批

銓叙局批四則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因病呈請辭職范源廉暫予給假十日俾資調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張志潭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教育次長袁希濤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盛開第爲暫編浙江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寇英傑爲暫編陸軍混成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任命張誠熙爲暫編陸軍混成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李春山爲第二營營長龔鶴齡爲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唐啟珪孫毓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呈查明參議院咨請查辦廣西財政廳廳長田承斌一案該廳長不知遠嫌措置失宜田承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查明甘肅省長張廣建被揭各款或事出傳聞或案經辦結據實陳覆由呈悉既據派員查明該省長被揭各款均非事實應即毋庸置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唐繼堯請獎英醫士譚信等給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本部科長王永泉等擬銷遣散京兆地方各營汎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號

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土觀呼圖克圖因母病再懇續假一年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 伍廷芳

部令

農商部令第八六號
僉事周典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令第一六八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任傳榜呈總務處處長張仁甫因病辭差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六九號

僉事劉景山張鑄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二六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三日第五百一號

呈一件請添設鐵路機械科免停土木工科由

呈悉查本部各校改編辦法前因該校辦理電汽機械成績甚著是以令該校專授機械工科辦至畢業為止原冀劃分統系收事實利便之效茲據該校呈稱土木工科之設已歷年購置儀器亦屬不貲等情查該校辦理土木工科與電汽機械科並著成績遠令停土木工科應准照辦至鐵路機械一科需費較鉅新年度預算尚未成立應暫從緩議

能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能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能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文

為核議新疆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恭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部於民國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限暫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新疆巡按國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表冊暨催徵舊賦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漕糧租課三項原額九萬五百四十三石二斗七升九合草二千七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七斤銀四十七萬一千六十二元三角五分九釐本年除荒缺蠲緩溢徵各數不計外應徵糧三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一石三斗合草二千八百一十萬七千五百七十七斤銀四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五角七分自三年三月做照浙江等省漕糧改折辦法參酌本省情形除北路各縣仍照舊章概徵本色以供軍食外南路則縣存儲糧數計其支發較少存糧較多之處酌增改折或全行折色所折價銀按照時價酌量加增計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二石四斗七升九合銀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一十四元四角二分四釐統原報已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比較二年分實增五十萬八千餘元又據冊開上年民欠糧二千二百三十六斗七升草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七斤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元四分五釐計原欠不及一分催完糧十六石九斗二升八合銀九十一元五角二分二釐仍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冊開積年舊欠糧四千三百三十四石九斗九升九合七勺草七千五百五斤銀九百三十五元七角七分七釐計原欠不及一分催完四百八十四石九斗八升三合銀二百八十八元三角七分仍未完不及一分財政部按冊核算尚屬相督徵之財政廳長及監督財政之巡按使道尹均應照例免議至該省經徵田賦各縣知事其未完全

及一分按照考成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自應免予懲處惟其中有在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例應給獎查考成條例第八條凡應得獎勵各知事按徵完銀元之多寡分別計算該省三年分田賦係本色與折色並徵原冊未將各該縣所徵糧石應值時價銀若干詳晰聲明無從核計應俟咨行該省查明報部再行另案呈請給獎以重考成所有核議新疆省民國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廣東官產處及士敏土廠擬請分別派員辦理

理文

為廣東官產處及士敏土廠事務均極殷繁擬請派員分別辦理以專責成仰祈鈞鑒事竊查廣東官產處處長及士敏土廠總辦已經本部呈請派委何國圻兼充奉批照准在案惟粵省官產甚繁所值亦鉅實占全國官有財產之重要部分士敏土廠又為該省最有價值之官本營業現正籌畫招集商股擴充廠務手續尤為繁重該員以一人承辦勢難兼顧茲擬專派何國圻辦理官產事宜其士敏土廠總辦一差查有前漢陽新關監督孫嘉榮熟悉情形且歷辦實業亦均著有成效堪以派充如蒙俯允即由部分行遵照以策進行所有派員分別辦理廣東官產及士敏土廠緣由理合呈祈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核擬請給曹符瑞等勳獎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天津紳商保衛隊管帶曹符瑞操防嚴密素著能名在職六年勤勞罔懈土匪因之歛跡地方賴以久安似此靖共厥職實屬不可多得錕既知之有素復據天津紳商保衛局同董李士銘等合詞稱許自未便湮沒其勞轉失國家有功必錄之意查該員係前清都司銜以守備用可否按級補以陸軍中校實官以資策勵之處相應檢同該員履歷送請查照轉呈施行等因又查有將軍府副官韓賓禮一員服務有年勤能素著似有微勞足錄擬請併案給予獎叙管帶曹符瑞原係請補陸軍實官核與定例不符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韓賓禮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

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查核直隸督軍曹錕咨請將王澤宣等分別

獎叙擬請准予加銜補官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事竊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前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前在南川涪陵一帶防剿土匪深資得力請將該旅官佐分別補官給章等因到部查該旅去歲入川適南川涪陵一帶土匪滋擾防剿兼施不無微勞足錄茲據該督軍咨請各情似宜分別核獎以示鼓勵除請給勳章及擬請改章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核擬前陸軍第十二混成旅補官人員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人員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二十四團一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王澤宣 三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洪廣銘

二十三團三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楊名芳 一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薛景岳 一連長陸軍步兵上尉

史玉廷 三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牛文信 四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王德新 二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顧

鳳翥 六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孫茂盛 七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徐海林 九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梅開先

前行軍司令部二等副官兼辦十二旅運輸事宜陸軍步兵上尉孫炳勳

以上十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前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工六營三連長陸軍工兵上尉朱奎英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前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二十四團四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雲達 二十三團副官陸軍步兵中尉

劉福生 十二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前陸軍第十二混成旅礮六團七連排長陸軍礮兵中尉袁玉卿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前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工六營三連排長陸軍工兵中尉程德奎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前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二十四團一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趙玉堂 二連長王國柱 二十三團二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康自修 五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高慶功 十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

少尉王德仲 一連長郭明金 機關槍三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李繼昭 四連長陸軍步兵中尉

銜少尉張潤庠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李殿英 二十三團二營副官陸軍步兵少尉趙長波 八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楊德魁 二十四團代理八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劉玉得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前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二十三團六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宓吉三 七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

少尉萬青松 九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袁得勝 孫書勤 張雲山 二十三團掌旗官吳兩敷

一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懷興 楊金振 二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李永順 四連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楊文桂 燕長金 六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宮福賢 七連排長陸

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高尙易 十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張興旺 十二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

少尉孫占德 姜鳳文 二十四團五連長申自剛 一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文海 三連排

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胡文淵 董錫江 三連長劉福榮 二十三團五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

尉部鈞洪 程貴富 十一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任文寬 二十四團二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段孝田 關武羣 四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邢鳳鳴 王合銀 五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楊長興 楊湧欽 六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閔景昌 蘇瑞升 八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韓齊冠 宋興玉 九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得銘 十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朱安華 劉文代 十一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李學孟 十二連排長方良玉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前陸軍第十二混成旅礮六團七連排長陸軍礮兵少尉王丕傑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中尉銜

前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機關槍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邱光敏 三等副官關斌華 二十三團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正元 排長霍飛龍 六連排長田武魁 八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張汝林 十連排長張克儉 十一連排長陳愷三 機關槍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薛海先 二十四團掌旗官王畫一 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王振剛 機關槍四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孫文平 二十四團二連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李玉才 九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文錫疇 二十三團一連排長崔繼曾 二連排長武全福 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馬金鐘 十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田峻峰 十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齊秉為 二十四團一連排長喬蔭堂 四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張占魁 五連排長王景美 七連排長李中晏 九連排長王桂同 十連排長王炳燾 張鑾朝 機關槍四連排長婁福勝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前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工六營三連排長秀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前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工六營三連排長陸軍工兵中尉銜少尉楊成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核擬廣東瓊崖鎮守使署官佐分別補官文

(附單)

為核擬補官事竊准兩廣巡閱使陸榮廷前在廣東督軍任內電請將廣東瓊崖鎮守使署官佐分別補官給章等因到部茲經本部核擬除請給勳章及擬請改革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請補官人員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瓊崖鎮守使署參謀蒲昌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少校銜

瓊崖鎮守使署參謀楊濟時 莫薊森 副官陳廷梅 宋采馨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咨

教育部咨直隸省長准咨送擬定給予辦學人員獎章褒狀施行細則暨褒獎圖式應准

備案文(附原定細則暨圖式)

為咨行事准咨開案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及小學教員褒獎規程之規定各地地方辦學人員成績較優者應由各行政長官給予獎章或褒狀以資鼓勵其獎章褒狀之形式得由各行政長官自行訂定茲按照前

項條例規程擬定獎章褒狀形式并附施行細則繪具圖式清摺咨請查核備案覓覆等因并獎章執照褒狀形式各一紙施行細則一分到部查各圖式均尙合宜施行細則亦妥洽可行應准備案褒獎圖式并予存查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直隸省長公署給予獎章褒狀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辦理教育行政或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著有成績者除咨請頒給勳章匾額及教育部獎章外

按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第五第六等條及小學教員褒獎規程第二第三第四等條之規定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二條 獎章分金色銀色二種褒狀不分等級

第三條 省長查有合於本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分別給予褒獎

第四條 各道尹縣知事省立學校校長查有合於本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呈請省長核給褒獎

准前項之規定請給褒獎時應開具姓名履歷年限成績并擬給某項褒獎呈請核給但省長認爲不相當時得減等或否認之

第五條 國民學校學董得比照國民學校校長辦理

第六條 依本細則領受獎章褒狀者概不徵收公費

第七條 依本細則給予獎章褒狀每年終應將種類數目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細則自咨部核准之日施行

六月三日第五百一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字第.....號

獎章執照
 年 歲
 充任 縣人
 予 色獎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直隸省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除給
 字第 號

獎章執照存根
 年 歲
 縣人充任
 獎給 色獎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圖

紅	白	紅	白	紅
---	---	---	---	---

正面圖

--	--	--	--	--

褒狀

年

歲

縣人充任

准照

之規定特給褒狀此證

直隸省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褒狀存根

年

歲

縣人充任

准照

之規定特給褒狀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字第

號 日

示

交通部批第一八六號

原具呈人
呈一件為

前據呈控深圳局長吳松
用費二十元未經核准有
所遺衣物被褥等件概被
予補支外餘應無庸置議
喪費單內雖為數無多而
車價等費四元一角五分
在差已滿十年以上照章
用費九十五元亦准照給
係吳大熙虧空吳松福實
令行廣州兼理電政監督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

據稱現在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肄業請准予存記俟畢業後再請咨赴省等情應即照准除咨行安徽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可也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京兆李敦常

據呈請給假五十日回籍省親等情應即照准除咨行京兆尹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陝西嚴本厚

據呈請給假五十日回籍省親等情應即照准除咨行陝西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河南蕭仲英

據呈請給假五十日回籍省親等情應即照准除咨行河南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慈佑寺	達賴喇嘛廟	寶壽寺	寶壽寺	達賴喇嘛廟	達賴喇嘛廟	功德寺	資福院	資福院	熱河扎什倫布廟	梵香寺	弘仁寺	雍和宮	雍和宮	慈照寺	護國寺	同福寺	雍和宮
巴拉丹益錯克	課爾羅	敦丹	測旺	醋陳	達拉吉	測布藏	羅藏呢瑪	羅藏散丹	寶山	慶怎	江巴拉錫勒巴	丹巴	拉什扎木素	却扎木蘇	諾爾藏	拉喜丹巴	菲色木布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四月七日	四月七日	三月三十日	三月十六日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呈請補放各寺廟喇嘛官缺數目統計表

民國四年

廟名	職名	補放日期	職別	缺數	備註
三佛寺	却扎木蘇	二月十三日	喇嘛	一員	
蘇照寺	多羅結	二月十三日	喇嘛	一員	
多倫諾爾會宗寺	噶勒布多爾濟	二月二十日	喇嘛	一員	
長泰寺	倫	二月二十日	喇嘛	一員	
西黃寺	索那木	二月二十日	喇嘛	一員	
長泰寺	俊	二月二十日	喇嘛	一員	
西黃寺	根	二月二十日	喇嘛	一員	
合計				七員	

備
五台山湧泉七佛二寺虛街達喇嘛之缺由五台山扎薩克喇嘛開列職名報由喇嘛印務處轉詳蒙藏院請補
雍和宮菲色木布由土觀呼圖克圖派赴口外各廟勸導僧眾並派赴京當差請由喇嘛印務處轉詳蒙藏院給以副達喇嘛銜撥照
由藏到京之教習副達喇嘛通事副達喇嘛之例三缺後補用旋經院照准
永慕寺維桑班覺在前清留京當差並補放副達喇嘛達喇嘛缺分時均係維桑之名嗣於本年八月二日奉
大總統諭令達喇嘛
羅桑班覺以扎薩克喇嘛儘先即補當據喇嘛印務處詳院嗣後該喇嘛之名是否添寫班覺二字旋由院飭嗣後辦理關於該喇嘛公
文自應於羅桑名下添寫班覺二字以歸劃一
考
多倫諾爾會宗寺副達喇嘛一缺由多倫諾爾印務處報由喇嘛印務處轉詳蒙藏院請補
雍和宮熱河普寧寺佈達拉爾格斯貴均係一年期滿更換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 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 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六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六一六此啟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二十九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線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查閱賬目 經眾股東閱過列冊作准 一舉監察
人 經眾股東投票公舉從多數議決權舉定監察人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琦瑞卿
先生 周慶儒先生 朱俠黎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未滿任 王鐵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彝先生
均滿任 新舉董事三位 王秉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劉仲魯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白達泉先生
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賬人 寶叔鴻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文伯英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
東應分官利五釐紅利三釐八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京綏鐵路局廣告

為通告事奉交通部第一六零號令開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派副局長任傳榜接充又奉第一六一號令開
派金鼎充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各等因傳榜鼎遵於五月二十九日分別接任京綏鐵路局長副局
長職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

民國六年

一 本校現設文與法商工五科文科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四門理科設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四門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三門商科設商業門工科設土木採冶二門法科四年畢業其餘各三年畢業本科外各設預科三年畢業

二 自本年所招預科生起預科改為二年畢業本科改為四年畢業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三 文理二科招考本科生預科生法科止招考預科生商工二科不招考

四 投考本科者必須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

四 各科目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本科		預科	
文	國文 學術思想之源流變遷及文字源流六書要例 文章公式及利病 作精密確當平實簡明之論說及記事文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點句 作文(以詞意普通用助詞 悉能中律合者為合格)	第二場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或德文) 文法 譯解作文(約二百字) 算術(至比例) 代數(至二次方程) 平面幾何(至圓周)
英	文法 翻譯 作文	第二場 中外歷史 中學程度 地理 中學程度 理化 博物大意	
數	學代數(二次方程以上) 平面幾何	第一場 與文科同	
地	史歷代大事本末 歐洲文藝復興後之改革事業 本國疆域沿革大要 此次歐洲大戰爭之形勢	第二場 理化博物大意	
理	文(以能作精密確當平實簡明之論說及記事文者為合格) 文法 翻譯 作文 代數(二次方程以上) 平面及立體幾何 平面三角 平面解析幾何 預科畢業程度	第一場 與文科同	
化	預科畢業程度	第二場 理化博物大意	

科法 不外招生

第一場 第二場 均與文科同

凡考各科預科者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五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圓預科每年二十五圓寄宿舍費每年二十四圓各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左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本科學費 預科學費 寄宿舍費
十二圓 九圓 十圓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九圓 八圓 七圓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圓 八圓 七圓

六寄宿舍額滿時須自行另覓居處

七寄宿舍內膳費每月五圓四角隨學費分期繳納

八醫藥費每年壹圓第一學期交學費時繳納

九學生須著制服入學時繳費十五圓由校製定發給冬夏各一套

十試驗費本科三圓預科二圓(均收中行鈔票)既繳之試驗費無論如何情形概不退還

十一入學時須填具願書并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二報考時須繳同樣之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填寫詳細履歷中學校以上各校畢業生并呈驗文憑

十三報名後由本校發給體格單黏附照片自請醫生照單填寫於考前呈驗

十四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五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馬神廟)本校上海在徐家匯工業專門學校(舊名南洋公

學)十六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報名七月六日截止七月九日起試驗七月廿一日前出榜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報名七月十三日截止七月十六日起試驗八月四日前出榜並在政府公報北京日報上海時報登載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第五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在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總長請

獎陳煥雨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兩廣鑛務督

辦請獎周果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文官普通考試及

格各生擬請續行分發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直隸故

員楊文淦周學溥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已故田

西財政廳科員吳寶善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江

西財政廳科長吳忠誥杭州關監督署科

長侯其昌陝西菸酒公賣局委員關樹勳

等一次卹金文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福建四川甘肅三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
人員羅一士等彙案請獎文(附單)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為核陝西陸軍測量局在職人員白少宗

等成績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文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為核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以郭熙敬承

襲水陵鑲白旗世襲防禦文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核擬直隸督軍請獎勵人員給予各等勳

章文(附單)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核擬給陸軍軍需學校職教各員獎章文

(附單)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核擬湖北督軍王占元請將辦理運輸出

力人員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核擬山東督軍請獎勵各員給予勳獎章

文(附單)

更正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啟垣給予二等文虎章寇英傑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卿衡給予三等文虎章黃鸞鳴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葉爾衡給予三等嘉禾章吳榮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林樹藩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據銓叙局核獎湘省擁護共和出力人員由
呈悉林樹藩已有令明發林支宇唐健劉毅夫王道蘇適劉永棟易震覃遵典葛方肅謝申嶽
均著傳令嘉獎王光煌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一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據銓叙局核獎甘肅辦理清鄉賑濟出力人員由

呈悉葉爾衡等已有令明發孔憲廷周務學洪廷祉均著傳令嘉獎吳松雲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二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鑑

呈核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駐鄂客軍長官由

呈悉劉啟垣等已有令明發劉躍龍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三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鑑

呈核湖南剿辦土匪解散軍隊各案南方人員擬請給章由

呈悉卿衡等已有令明發張松本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三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四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早核官佐包炳耀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五號

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請以俄勒昂吉作爲洞闊爾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七〇號

陸夢熊現在兼領要差郵電學校校長派技監沈琪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一四號

兼理山東湖北直隸江蘇電政監督

令

河南山東湖北直隸江蘇電政監督
順德濟寧青島烟台懷慶
嘉興德縣陝州周家口沙市
武昌九江吉安長安
老河口吉安安仁
南河省長署電報房

本部郵電學校招考電氣乙班電生准定七月一日起分門考試仰飭報名投考各該生自備川資限六月底
前到京並准借支七月份薪水一箇月過期不再補考毋得自誤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九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兼領局長曾鯤化

茲依據國有鐵路管理局員月薪分級章程第六條之規定酌定該兼領局長會經化月支公費四百元兼領副局長陸夢熊月支公費三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九五號

令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

據署河南澠池縣知事王體陵呈稱路員舞弊懇請派委澈查以肅路政等情到部查所稱該路售票搭用紙幣辦法澠池站長獨不遵行等語究係如何情形合鈔原呈令仰該督辦查辦具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六四號

令武漢電話局

呈一件試用工程司李樹春陳均瑞二員成績卓著應請銷去試用字樣各節應暫從緩議由呈悉查各話局試用工程司應俟派補實職後方准銷去試用字樣並酌加薪水所請將李陳兩員銷去試用字樣各節應暫從緩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總長請獎陳煥南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內務總長請獎陳煥南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開准湖南督軍咨前湖南護國軍總司令部顧問官陳煥南等著有勳勞檢同履歷咨請核獎前來查該督軍前請核獎湘省擁護共和出力人員林樹藩等一案已由部轉咨貴局核辦在案此案事同一律相應鈔錄原案送請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原案內陳煥南等既係擁護共和出力人員所請獎給嘉禾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內務總長請獎湖南擁護共和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陳煥南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原請四等與例尙有未合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例超給五等嘉禾章

安仁佑寶仁

該洋員原請五等據外交部咨覆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莫 羣 曹 緯

以上二員未曾受有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望鴻達

該員未曾受有嘉禾勳章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兩廣礦務督辦請獎周果等勳章文

爲核議兩廣礦務督辦統轄振武軍龍濟光請獎周果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鈔交兩廣礦務督辦統轄振武軍龍濟光請獎上年保守廣惠等處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周果馬崇信曹鴻荃馬文彬四員均係縣知事著有勞績原請獎給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生擬請續行分發文(附單)

爲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生擬請續行分發事銓叙局案呈查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應行分部分省各生業經呈請分發在案其考列中等之趙光祖等二十五名據稱原在各部院供職由局分別行查現准各該官署函覆到局其確係在各部院任職者均予分發原署其由局行查與各該生原呈聲叙不符者仍照典試官呈准原案分發各省至原請緩分之覃現鳳一員現充參議院書記陸樹棠一員現准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函留黃之魁一員現充株欽路局書記周景澍一員現准農商部咨調又未領證書之高振翹一員現據來局補領自應一併照章分發又毛福全一員原分奉天集在參一員原分浙江現均准農商部咨調自應准予改分除原請緩分之茹迺鼎暨續請緩分之任永芬二員均俟補請分發時再行核辦外謹分別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計開

行政中等曹贊勳 現充公府電務處電報員

以上一員分發公府電務處

行政中等趙光祖 現充國務院秘書廳主事

以上一員分發國務院秘書廳

行政中等徐銘璋 現充法制局錄事

以上一員分發法制局

行政中等鄧騎龍 現充內務部秘書廳錄事

以上一員分發內務部

行政中等諸文徵 現在財政部京師房捐籌備處會計課供差

行政中等陸樹棠 原請緩分現准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咨調

以上三員分發財政部

行政中等范從魯 現充陸軍部科員

以上一員分發陸軍部

行政中等南降鐸 現准司法部咨調

行政中等劉嘉謨 現充大理院錄事

以上四員分發司法部

行政中等江元亮 現充中央政法學校教員

行政中等萬毓璽 現充教育部直轄北京政法學校校務員

以上四員分發教育部

行政中等趙錫珣 現充農商部權度製造所會計課員

行政中等葉在參 原分浙江現准農商部咨調

行政中等胡秉乾 現在農商部供職

技術中等周景澍 原請緩分現准農商部咨調

技術中等張昱亭 現充農事試驗場西山果園助理員

以上九員分發農商部

行政中等何栗真 現充京兆印花稅分處助理員

行政中等高月彩

現准司法部咨調

行政中等徐思恭 現充總檢察廳錄事

行政中等赫春林 現在京師學務局郊外四區辦理教育

行政中等鄭綬方 現充中華大學辦事員

行政中等郭 澹 現充農商部辦事員

行政中等賀之賢 現充農商部權度製造所課員

技術中等張延齡 現充農林傳習所主任

技術中等毛福全 原分奉天現准農商部咨調

行政中等獎清華 現充交通部郵電學校教員
技術中等黃之魁 現充株欽鐵路工程局書記

以上三員分發交通部

行政中等梁希斌 現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書記

以上一員分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行政中等孫國權

行政中等覃現鳳

行政中等歐鍾瑞

以上三員分發京兆

行政中等高振翹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直隸故員楊文淦周學濂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直隸故員楊文淦周學濂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

總統文一件內開准直隸省長咨稱保定道公署第一科主任楊文淦自民國三年七月任職以來矢慎矢勤不遺餘力以致積勞致疾本年二月在職病故又咨稱徐水縣公署第一科科長周學濂自民國四年二月任職以來辦事認真不辭勞瘁因而積勞致疾於本年三月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各等因到部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直隸保定道公署第一科主任楊文淦徐水縣公署第一科科長周學濂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楊文淦應給與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兩載有餘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四元周學濂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

金該故員在職亦兩載有餘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元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卹數目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請給直隸故員楊文淪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已故山西財政廳科員吳寶善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請給予已故山西財政廳科員吳寶善奉天遼瀋道署科長錢善鏞吉林敦化縣知事王炳文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山西省長咨據財政廳長呈稱本廳徵權科錢穀主任吳寶善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職病故奉天省長咨據遼瀋道尹呈稱本署實業科長錢善鏞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吉林省長咨據現署敦化縣知事呈稱前任知事王炳文於三月九日積勞病故等因先後各咨送事實清冊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吳寶善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吳寶善錢善鏞二員均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等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各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元王炳文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歷職已及八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三百三十六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山西等省故員吳寶善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江西財政廳科長吳忠誥杭州關監督署科長

侯其昌陝西菸酒公賣局委員閻樹勳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請給予已故江西財政廳科長吳忠誥杭州關監督署科長侯其昌陝西菸酒公賣局委員閻樹勳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先後呈 大總統請給予江西財政廳科長吳忠誥杭

六月四日第五百二號

州關監督署科長侯其昌等郵金各案等因又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請給予陝西分局委員閻樹勳郵金到局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科長吳忠誥等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吳忠誥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已及五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八元俟其昌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未屆二年據原稱聲叙追念前勞不無微功請從優作增二年計算等語擬加給郵金三十二元閻樹勳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郵金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核江西故員吳忠誥等一次郵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福建四川甘肅三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

員羅一士等彙案請獎文(附單)

為福建四川甘肅三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彙案請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承募五年公債所有在事出力人員節經本部呈請給獎在案茲准福建四川等省省長先後電咨請將經募五年公債出力各員轉呈請獎各等因並准內國公債局函同前因到部查本部呈准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開特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為合格第三條開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核定等差咨明財政部呈請頒給勳章或傳令嘉獎第五條開各經售機關募債成數滿第二條所列數目者特獎得請三人如募數增加每十萬元加請特獎一人各等語福建四川甘肅三省經募五年公債均在二十萬元以上核與請獎成案相符此次請獎各員本部詳加覆核委無冒濫自應酌擬獎勵等級開單呈請 大總統俯准如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方來所有福建四川甘肅三省募債出力人員請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俯准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福建四川甘肅三省募債出力人員應得獎勵擬具等級清單恭祈鈞鑒

計開

四川募債經理員姜澤凱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福建福州商會總理黃秉榮 福建省公署科員張哲丹 福建財政廳科員長林心恪 四川募債經理員顏

孔卓 甘肅募債主任員馬榮厚 甘肅募債辦事員嚴甲第 甘肅募債辦事員雷登漢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四川募債經理員劉蔭實 福建財政廳科員張元念 福建財政廳科員高士龍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甘肅募債辦事員曹執中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為核陝西陸軍測量局在職人員白少宗等

成績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文

為擬給獎章事准參謀部咨開陝西督軍咨稱據陝西陸軍測量局局長雷龍錫呈稱竊查上年護國軍興之際正職局西路測圖之日各職員等冒險從公業務不輟或維持局務勞瘁不辭擬請擇優獎勵以彰勞勩等語本署查核無異擬請將該局長雷龍錫一員獎給五等嘉禾章其餘白少宗等均請分別核獎以勵有功等因到部查摺內各員其供職均在五年以上成績素優核與陸海軍獎章令規定相符相應鈔錄原擬獎勵清冊並履歷咨送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除局長雷龍錫一員擬請節下銓叙局核給嘉禾章外其餘白少宗鮑建勳賈人俊鄭經田各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資觀感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六月四日第五百二號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爲核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以郭熙敬承襲

永陵鑲白旗世襲防禦文

爲請襲防禦員缺事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稱永陵鑲白旗世襲防禦玉林病故遺缺請以伊長子
閑散郭熙敬承襲造具冊結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例相符似應准予承襲理合謹呈六年六月一
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請獎勵人員給予各等勳章

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開竊查前行軍總司令衛隊共計五營其第二第三兩營現撥補
陸軍第三師其第四第五兩營現撥補直隸混成旅其第一營現改充本署衛隊前已咨報貴部在案查行軍
總司令衛隊各營於上年在重慶時成立當戎馬倉皇之際兵士則來自田間官長則拔於伍旅朝夕講求學
術嚴守紀律厥後保障渝防剿辦土匪在在甚屬得力去秋隨隊北歸一路嚴守風紀無異於久練之師駐紮
保定城廂頗克盡防護之責今衛隊既行改編檢閱該日兵學術兩科亦均極優尙此皆由於成立衛隊以來
該衛隊統領蕭耀南自知責有專歸苦心督飭貫徹始終並飭由前行軍總司令部顧問官穆文善陸軍第三
師騎兵團團長王起貴幫同訓練毅力陶鎔無間寒暑致令草創之新軍收有上述種種成績至衛隊各營官
佐對於以上三員率教維謹服務極殷曾經分別獎勵格外出力所積勳勞亦未便湮沒茲統計官佐七十八
員均係著有微勞與尋常循例補官不同擬請分別獎補實官給予勳章以實考成而資策勵除繕造該員等
履歷附咨外所有請補實官及請給勳章人員相應繕單備文咨請貴部查核准予轉請等因到部除請補實
官人員業由本部另案核辦外查原單內開排長李文章三十四員均係請補陸軍實官核與補官定例不符
惟念該員等剿辦土匪頗爲得力未便沒其微勞擬請一併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
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督軍咨請獎勵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行軍總司令衛隊排長梁文魁

以上一員原請補步兵少尉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潘士成

以上一員原請補步兵上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李文章 呂顯廷 朱月波 李家駒 傅嗣記 劉國楨 李松貴 張金賢 張殿良 楊國馨

殷永甲 賈進孝 李天培 竇宗祿 曹繼文 張昂軒 曹士良 蘇綱 郭永源 孫培兆 崔

振綱 劉振鷺 李登瀛 劉紹賢 康樹桐 張世良 張萬福

以上二十七員原請補步兵中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軍需長曹慎恭 王金城

以上二員原請補一等軍需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軍醫生趙鳳紀 唐淵

以上二員原請補二等軍醫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軍醫生李毓華

以上一員原請補三等軍醫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連長高鳳亭 劉駿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曹殿俊 張金泰 錢振祥 李清雅 高蘭峯 黃守清 王書芸 張志德 陳玉衡 張奎元

王文元 朱經武 李清華 楊鵬雲 鄭前申 曾紀鈞 許立中 龐廣志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六月四日第五百二號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核擬給陸軍軍需學校職教各員獎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據陸軍軍需學校校長張叙忠呈稱竊本校職教各員供職多逾五載畢業員生已及七次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去歲第二期學生畢業時曾蒙給獎一次茲第三期學生畢業擬請將在事出力人員給予獎勵等情前來除教育長劉文藻等四員已於上年給獎應勿庸議外所有該校此次在事出力職教各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指令

謹將陸軍軍需學校校長呈請給予獎勵人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教官楊汝梅 徐振鵬 高冠英 胡翔雲 李向榮 羅開元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韓廷侯 聞哈章 佟長海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軍醫官左鴻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王占元請將辦理運輸出力

人員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案准國務院銓叙局函開湖北督軍王占元呈請將辦理運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除原請給予嘉禾章人員由局辦理外其餘請補軍官暨請給文虎章各員應由本部核辦等因茲經分別覆核查會辦漢口鎮守使勳三位杜錫鈞已受有二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此次擬請准予明令嘉獎用昭觀感其餘請補軍官軍佐各員均查與例不符一律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鼓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六月一日

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辦理運輸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課員石祺昌 局長王榮勛 副官胥守約 排長李保恆 廳長張壽鏞 道尹趙基年 銀行總經理錢宗瀚 局長施則敬 處長王世培 少校銜步兵上尉賈彭齡 營長王森 劉景春 連長王慶堂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處長袁春富 副軍械官王國棟 課員姚銀 副經理孫德全 副官蔣與權 吳洪章 副官長李文炳 軍械長鄭方池 連長孫賢文 管帶譚秉澄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少校銜步兵上尉羅功輝 團副高建勛 副官劉義德 課員侯星元 軍需官馮鴻勛 差遣員劉國安 少校銜 副營長湯振宇 隊長趙維銳 營副官呂林碧 連長張耀周 程耀齡 蔡琴堂 王元興 王林榮 黃壽登 陳立成 馬履勝 潘世安 魏建勳 劉振祥 邢玉連 副官余朝龍 邢玉貴 營副官李啓明 營長劉應祿 曹建華 警佐黃景義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營長李慶祥 營副官李鴻烈 胡濬祥 邢鳳翔 王錫慶 張慶成 吳連科 張慶芝 李尚武 李海龍 董振山 王長齡 潘炳燾 倪成德 趙松齡 魏明俊 宋相臣 白俊山 賈之珍 孟經新 劉金成 課員黃毓麟 王汝衡 袁 昆 周 淵 吳家驥 劉濟瀛 副官任祥銘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其餘劉志水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卮獎章

以上各員擬請給予一等金卮獎章 所長王文清 差遣員吳忠 輪船大副常世興 副經

理徐鴻恩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什長吳文鈞

城廂團總鄒華章 冉植卿

團總邊巨卿

羅勝卿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什長周志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督軍請獎勵各員給予勳獎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開查陸軍第七混成旅暨直隸右翼巡防步隊第十三十五兩營去歲調東之際正膠東紛擾之時其山東原有各軍率多分布東方扼要防堵四方盜匪將因是以泉張省垣暴民更潛踪而鼠伏兗沂一帶盜匪素稱充斥搶架勒贖之案時有所聞當派第七混成旅分駐兗沂各屬相機防剿並派直隸右翼巡防步隊第十三營駐紮省城用備緩急以步隊第十五營赴平原禹城各縣游行巡緝藉資鎮攝該旅等分防各處均能認真緝捕迭經擒斬匪徒破獲巨案伏莽因之斂跡地方亦漸次救平是該旅等駐東數月以來緝盜安民實屬異常出力論功行賞自未便沒其勞績除目兵業由本署隨時酌加獎勵外所有該旅等官佐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而示來茲相應開具清單並取具各該員詳細履歷備文咨請大部煩為查照分別核辦等因到部除請補實官各員業由本部另案核辦外查原單內開軍需姚孝丞等二十九員均係請補陸軍實官核與補官定例不符惟念該員等此次辦匪尚稱出力未便沒其勞績擬請一併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督軍咨請獎勵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七混成旅二等軍需姚孝丞 王 珍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二等軍需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二等軍醫李家駿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二等軍醫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謝復奎 哨長劉清江 謝汝霖 李玉廷 劉保昌 陳建功 袁克賢 張景武 李繼榮 孫

培成 時鳳鳴 田得泉 唐漢臣 劉仲義 聶興禹 王相齋 魏憲樞 王凱風 高德順 沈心

良

以上二十員原請補授步兵少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哨長孫鼎賢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騎兵中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邢吉勝 徐達明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礮兵少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賈恩重 尹占元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礮兵准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哨長徐得勝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步兵中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營長齊 鼎 陳望彩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軍法官史秉直 副軍醫官夏文敏 二等書記官范慶桓 金紹壻 朱文銓 袁立型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三等參謀董振晉 書記史 楷 副官齊 謙 蔣玉現 督隊官章乃寬 連長鄭好禮 哨官張立功

李得順 馬岱元 陳兆江 唐華章 高鴻臣 劉寶瑞 顏士勝 馮玉山 姬茂成 劉振鴻

段德興 張鳳林 李勤學 幫帶金鴻章 書記長詹忠策 哨官李振標 張占魁 高文斌 劉運
仲 何士璋 馬朝宗 卞體元 韓金榮 隊官袁竹軒 符鎮藩 田起瑞 幫帶趙燕傑 哨官段
省三 馬承銘 軍醫長柏椿培 查馬長唐錫斌 書記長龔建基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哨官王春芳 哨長王佩蘭 姚桐林 張樹昌 哨官陳効忠 哨長徐仁亮 楊增奎 杜繼宗 趙得
勝 排長李士義 蔡公玉 韓瑞林 顧雲祥

以上十三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掌旗官劉秉謙 張鴻義 杜鴻敬 史邦杰 哨長唐習曾 劉吉林 蕭承志 袁樹德 蘇體乾 陳
殿鰲 郭青林 李春蘭 周鳳鳴 李德聚 樂有文 史美贊 胡金山 馮德明 張文彬 王明
月 蘇福貴 丁天祥 劉煥章 排長方壽泉 高青雲 邢兆鴻 田定坤 哨長王朝玉 蔡振邦
隊長荆修文 司書生張兆熊 楊渭 王毓棟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直隸巡防步兵十五營哨官秦新中 馬春元
哨官尹吉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司書生溫思義 賀慶麟 閻殿苓 李桂芳 符文炳 黃炳文 陳凱 魏翊丞 焦恩泉 苗鼎新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
以上一員曾經得過二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三等寶光嘉禾章
直隸巡防步兵十三營書記陳輔 步十五營書記林壽山

以上二員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七等嘉禾章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九十一號

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報告) (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三條後增加一條)(二讀)(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二讀)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樓陽麟與校德元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林氏與李劉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徐氏與袁萬氏因管理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尊道等與袁萬氏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毛文澄與毛馬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孝梨與鄭孝杜等因買賣魚池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德廷與曾傅氏因扶養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溫文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損壞建築物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六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趙西明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趙西明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陸達吸食鴉片煙等供發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陳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有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有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凱夫等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徐凱夫等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頃准陸軍部函開五月二十二日本部呈 大總統為高等軍法會審判決吳大洲案文一件呈內中將銜陸軍少將米振標查振標二字係材棟二字之誤應請查照更正並登政府公報聲明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發給喇嘛劄付數目統計表 民國元年

承領處所	發給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察哈爾鑲白旗巴彥都楞													一張		一張	二張
歸化城普會															一張	一張
總計													一張	一張	二張	

備 查內外扎薩克等旗各寺喇嘛遇有出缺調補時均按照舊例呈請補署凡已經呈准之喇嘛等例應給與劄付以便前往舊例年終
考 彙報一次現仍從舊例

發給喇嘛劄付數目統計表 民國二年

承領處所	發給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阿拉善親王旗巴彥																一張
胡圖木																一張
阿拉善親王旗成立																一張
業圖																一張
阿拉善親王旗哈魯																一張
那河柱																一張
哲甲木盟科爾沁賓																一張
圖都王旗霍魯甘																一張
察哈爾鑲黃旗牛羣																一張
察哈爾正白旗																一張

未完

二十四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幣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 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 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 投標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 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 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為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下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為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為開標之期為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眾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瓶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若投標不多數者照選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標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六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付息開始日期 六月三十日起
-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餘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因雜音影響當海聲加以屋內司機生人數眾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在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六一六此啟

● 京津保律師唐寶鐔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賣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查閱賬目 經眾股東閱過列冊作准 一舉監察
人 經眾股東投票公舉從多數議決權舉定監察人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琦瑞卿
先生 周慶儒先生 朱俠黎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未滿任 王鐵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彝先生
均滿任 新舉董事三位 王秉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劉仲魯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白達泉先生
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賬人 寶叔鴻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文伯英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股
東應分官利五釐紅利三釐八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 京綏鐵路局廣告

為通告事奉交通部第一六零號令開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派副局長任傳榜接充又奉第一六一號令開
派金鼎充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各等因傳榜鼎逾於五月二十九日分別接任京綏鐵路局長副局
長職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律師陶潤波代辦民刑案件事務所李鐵拐斜街電話南局二十一

●律師董鑑代辦訴訟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東局話一零七九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客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為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為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為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為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試驗科目文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三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雷延壽遺失國務院第七十一號章記特此聲明作廢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或英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

開(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附錄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第五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請撤銷廣東海珠恤案內賀文彪郵案文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軍官何尙志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文

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評

事周紹昌呈

大總統爲議決京師地

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懲戒案繕具議

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公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附錄 廣告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

百二十九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

百三十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

百三十一號)附來電

安徽省議會來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徐恩元著無庸兼署中國銀行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李思浩兼署中國銀行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孫志曾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據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周肇祥呈請任命舒廣勳石春憲為
陸軍軍法裁判處一等法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授展廷傑為陸軍二等測量正徐維翰楊德彬為陸軍二等
軍需正倪惟明張藩疆王兆熊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趙錫焜蘇駿李迪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柳
家驤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李夔龍李兆芙楊沛霖羅無相孔繁耀黃承佑施以德鮑泉錢煥章
張楷蔭王用賓曹炳仁楊華沈文錦何光炯周薇史宗漢高從仁周業成王朝宗秦勳馬萬生
張瑞熊馬崇善鄧奇雲符泰階李應觀趙友琴王嘉績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陳揚李珍吳鴻鈞
楊天傑王發東段克盪段振東阮大有陳金源楊綸姜源周嘉行陳廷英繆嘉煦文澤民陳官

三
箴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孫榮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宋熾昌潘偉爲陸軍三等司藥正杜煥章
夏紹曾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何瑞麒爲廣西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任命周書銘爲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任命彭文標爲陸軍第七師礮兵第七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河南河防局長呂耀卿等依法懲戒等語呂耀卿朱正本龐毓同均准如所議降職李汝勳著卽褫職張嘉淦准其不受懲戒曹慕時應予記過交內務部河南省長分別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北京英文京報記者陳友仁因案判處徒刑其情不無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陳友仁原判徒刑特赦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熾芝呈前署四川冕寧縣知事夏愼初縱容員丁收受陋規交付懲戒一案現經多數議決夏愼初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夏愼初著照所議即行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交由該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六號

內務總長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浙鹽棧拖欠南京造幣分廠銅圓價款可否准將所抵房產過戶了案由
呈悉准其了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七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陝西陸軍第三混成團第二營出力文武官兵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銓

呈核雲南督軍唐繼堯請補各軍官軍佐實官由

呈悉孫志曾展廷傑等已有令明發袁振身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九號

令代理院務平政院庭長

呈審理安徽泗縣農民周煥章等陳訴官地放墾侵奪民產案依法裁決維持該公署之決定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請獎海關華洋人員勳章由

呈悉華樂士准給五等嘉禾章德斐士准給六等嘉禾章鍾森准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一號

令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

呈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李啟琛成績昭著懇予優加擢用由

呈悉李啟琛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七一號

據兼領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電呈總務處處長馬振憲於關係緊要局電並未呈送局長副局長核閱擅行簽發殊屬荒謬請即撤差等情馬振憲應即撤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七二號

派本部僉事黃贊熙署京奉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九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兼領局長曾鯤化

呈一件請免發給兼差薪水由

據呈懇請免給兼差薪水等情已悉該局長副局長謙冲自牧潔已奉公洵堪矜式應准如呈免支兼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九五號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令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

呈一件查覆隴海路員舞弊及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第二六五號呈悉此案既據查明開封站長及查票員疏於職守咎有應得應准如擬將該站長劉垂裕予以降調處分查票員林佩緬戎守信各罰薪五元並將商人鄭石農等罰款及補票浮收錢數分別退還以昭大信嗣後應如何嚴行整頓仰即督同車務處妥擬辦法用絕弊端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公文

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請撤銷廣東海珠恤案內賀文彪卹案文

爲撤銷賀文彪卹案事准國務院交廣東督軍陸榮廷咨呈查海珠恤案前准鈞院暨陸軍部先後電咨查取與難諸人調查表當經轉行省會警察廳遵照查填嗣據該廳將與難之湯叡譚學夔王廣齡岑伯著呂仲銘左子熊何福橋何寬賀文彪等九人依表查填呈繳前來即經據情分咨鈞院暨陸軍部查核呈准分別給卹在案嗣准廣東省長咨開准廣東省議會咨開本會議員關越傑提出質問請卹賀文彪一案核與省議會暫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尙屬相符相應錄案咨送查照依期答復以釋羣疑等因并送質問書一紙到署准此查本年二月七日政府公報載陸軍部原呈內稱准廣東督軍咨送湯叡等遺族調查表查表內賀文彪何寬等均係同時被難除何寬一名由部給卹外擬請將賀文彪一員照章給卹等語業於本年二月四日奉大總統令准在案是請卹賀文彪一事並非由本署具呈除咨復省議會外相應咨請貴督軍查照核辦等由計鈔送議案一紙到署准此當以海珠之變賀文彪是否爲主動行兇之人自應仍令省會警察廳復查明確再憑核辦即經照鈔議案令行該廳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發生於海珠地點在警察第十二區署西偏遵經先令該署長佟朝樑澈查去後旋據復稱當年會議署長並未在場倉卒變生尙無確見等語所稱尙屬實情再將卷宗審查亦無證據惟事關奉令確查要件自應得其真相而見聞較切者當莫過於在場與議之人聞悉有前護國軍總司令徐君勳當日曾爲主席其餘則有譚君學慈王君偉李君戒欺趙君仲登等均經列席與議此數人或傷或否皆幸得以身免傷者亦獲醫痊經即分別致函請述當時情狀以爲此案之證明現接徐趙李三君先後函復按徐君函述開議未久頗敢漢兩牽徐勳入室牽至第二次即在室內拔槍向勳背後轟擊並囑衛隊相應而賀文彪則同時在議場拍案大呼拔槍向主席座位亂擊各衛隊羣起轟槍

隨之勤等確見顏啟漢在室內首先開槍賀文彪在議場上首先開槍似此同為殺人兇首可以共證顏啟漢在逃奉命通緝賀文彪被迴彈中其要害扛至公醫院傷重斃命查賀文彪混名豆皮儘平日奸淫擄掠認捏良善粵人切齒此次罪惡貫盈殺人自殺實不足蔽辜等由並附脫險記一扣又趙君函述是日午後一時開議主席宣布理由畢席間頗有議論旋見顏啟漢牽同徐勤君入室轉瞬即出又復牽至第二次即聞室內槍聲議場秩序大亂復見賀文彪拍案喝打拔槍亂轟時仲瑩即行離席足部已受槍傷臭水出險醫治年餘仍未復常等由亦附遇險記一扣細閱兩函兩記所述當時議場情事已覺顯然再按以李君函述賀文彪首先言民軍應一律剿平並言以我之力立可將東江民軍殺除淨盡聲色俱厲次顏啟漢等亦言各民軍均應痛剿等語此中黑幕久經世界之公評賀文彪平日行爲尤爲公論所不許等由大致亦與徐趙兩函相發明查海珠事變係在五年四月發生廳長於是年九月始行抵粵接任時經半載既未深悉始末初未敢以事後傳聞遽爲臆斷今得徐趙李三君復函更復徵諸輿論可知演此慘劇自非無故而然奉令前因所有遵查海珠事變各緣由理合鈔同原函記呈請鑒核分別核咨施行等情計鈔送原函記共一紙前來查海珠之變事起倉猝當時實情外人頗難盡悉而遍查檔案亦無可考證是以前據該廳呈復即予轉咨請郵茲經該廳分函查明當日會議之際賀文彪實在會場內首先開槍而訪諸輿論賀文彪平日行爲尤爲公論所不許自未便因請郵在先爲之曲諱於後所有賀文彪給郵之案自應咨請轉呈撤銷以辨是非而昭公道除分咨陸軍部查照外相應照鈔省議會議案省警察廳函記各一件咨送鈞院希即察核辦理再賀文彪恤金執照前准陸軍部咨發到粵適遇斯案發生現尙扣留未發合併陳明等因到部並准該督軍咨同前因本部查核賀文彪既係主動兇手殺人自殺應請將所有照陸軍中將例給郵一案准照原咨即行撤銷以重郵典而彰公道所有撤銷賀文彪郵案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銜呈

大總統軍官何尙志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軍法課員陸軍憲兵中校何尙志歷充排長

隊長等差民國二年委充斯職適當庫逆擾邊上匪紛起該員夙夜匪懈勤慎從公始終如一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山東軍械庫庫長陸軍步兵中校葛業勤歷任各職勤慎耐勞民國三年堵剿白匪該員後方運輸深資得力五年亂起該員補充防守艱苦不辭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公府指揮使徐邦傑函稱陸軍步兵少校公府外尉吳德宗投効軍營供職行伍二十餘載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第一營連長丁致瑞隨隊剿匪屢著戰績去歲令派清鄉該連長冒雪衝寒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營身故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稱騎兵團第一營連長鄭鴻衢在營服役已逾十年去歲隨營出訪在歸綏各處剿匪於冰天雪地日夜奔馳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五月在營身故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稱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二營連長徐海樓歷充哨長哨官等差平日服務倍極勤勞教練緝捕克盡職守以致積勞成疾於五年十二月在營身故先後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中校何尙志一員從優進一級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庫長葛業勤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外尉吳德宗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丁致瑞鄭鴻衢徐海樓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評事周紹昌呈 大總統爲議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二月十九日承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部呈京師地方檢察長尹朝楨報解狀費迹近舞弊及違法保釋囚人請交付懲戒等語尹朝楨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正在依法調查間復於三月二日承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部呈京師地方檢察廳長尹朝楨釋囚脫逃解款疲玩請併案交付懲戒等語尹朝楨

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到會並准司法部將該法官尹朝植懲戒原案卷宗先後咨送前來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併案切實調查報告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尹朝植提出申辯書去後旋據被付懲戒人先後提出申辯書並應詢到會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植應受減俸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依法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訓令 議決報告書

被付懲戒人尹朝植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報解狀費迹近舞弊及違法保釋囚人呈請交付懲戒又以釋囚脫逃解款疲玩呈請併案交付懲戒本會依法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兩個月十分之一 公罪

事實

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部呈京師地方檢察長尹朝植報解狀費迹近舞弊及違法保釋囚人請交付懲戒等語尹朝植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續於三月二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部呈京師地方檢察廳長尹朝植釋囚脫逃解款疲玩請併案交付懲戒等語尹朝植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又先後准司法部將各該卷宗證據咨送到會當即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六條指定調查委員復依該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將兩次原呈鈔交該檢察長令其提出申辯書並依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二第三兩款調取各項憑證又依懲戒法第二十七條令該檢察長到會面加詢問茲將本案各款事實分列如左

第一 報解狀費迹近舞弊一款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檢察廳報解該廳及第一第二兩分庭八九

十一四個月狀紙費共計銅元二十三萬二千零二十枚以一百三十六枚折合交通銀行鈔票銀一千七百零六元零三分較之該廳前次報部轉報審計院十月十一月用款單據以一百二十二枚折合銀元之價計每元相差十四枚綜計報解一千七百零六元零三分盈餘之數共約二百元於報解狀費時未經聲明

第二 違法保釋囚人一款 陸軍部差遣員歐雲衢之妻歐戴氏因與韓尙忠和姦經京師地方審判廳於民國四年四月五日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案經確定於四月二十二日送第一監獄執行甫及一月據該氏向該檢察廳請求回南安置子女經該廳於五月二十一日由監獄提回准其交保暫緩執行當由處州會館長班郭傳通代覓鋪保具結保釋旋因該氏本夫歐雲衢向該同級審判廳訴追交還子女並請求執行由該同級審判廳函知該廳該廳即於七月五日函請江寧地方檢察廳令該氏交出子女暫爲收管或取保候伊夫赴寧具領是月十七日據寧廳函復已飭該氏交出二子暫予收管該氏亦經交保在籍聽候核辦是月二十日該廳復函請寧廳催傳該氏迅速自行來京聽候執行在案嗣後遷延年餘該氏既始終並未來京而該廳亦遂未過問至本年一月八日始復函請寧廳協助就近將該氏傳案繼續執行三月二十三日經寧廳將該氏傳獲送交江寧監獄繼續執行

第三 釋囚脫逃一節 前軍政執法處弁役安樹棠施鳳林因共同傷害趙清遠一案經京師地方審判廳於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各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一月該二犯旋在看守所患病是月二十四日經醫官王德濬出具診斷書二十五日該二犯同在該檢察廳具結拋棄上訴權同日經該廳准其保外醫治嗣該二犯病愈並不赴案該廳於五年七月十九日出票拘捕並值悉施鳳林藏匿前總統府指揮使徐邦傑宅內安樹棠藏匿陸建章宅內即於二十一日函請憲兵營協緝二十三日經憲兵營將安樹棠由陸宅誘出捕獲送案二十六日該廳復函請憲兵營設法將施鳳林務獲解廳究辦至九月十日該營以業經憲兵在徐宅密偵多日毫無踪影確係出京等語函復該廳在卷

第四 解款疲玩一節 該檢察廳執行同級審判廳決定罪犯易科罰金案件民國三年計兩起民國四年計十九起除民國三年兩起因該案犯李海聞任氏兩名口均因貧無力繳納民國四年案內王樸徐大鈞兩起業於是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十五日先後報解外其餘十七起均未報解本年二月二日經司法部指令該廳將三四兩年度易科罰金案件逐案摘敘事由及所徵銀數詳細列冊呈報該廳遂於是月十三日造送清冊並將四年度未經報解之十七案所徵銀九百六十二元悉數解部

理由

第一 報解狀費迹近舞弊一款
原呈要旨 上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檢察長報解該廳及第一第二兩分庭訴訟狀紙收入以銅元一百三十六枚折合交通銀行票銀本部因其時市價相去懸殊經訓令呈驗兌換單據旋據呈覆到部所收銅元均已先行挪用此次報解並非兌換其折價亦無標準當經查出該廳報由本部轉報審計院用款單據計十月十一月兩冊所用銅元均以一百二十二枚折合銀元而報解本部狀費每元竟浮冒十四枚之多綜計此次報解一千七百零六元零三分隱匿不報約二百元不知著落按本部逐月發給該廳經費各項皆有的款應用乃復任意挪移狀費已屬不合即使挪用事後報解亦應實收實解何以抬高交票之價從中舞弊此項隱匿不報之數作何用途從未經部核准且該廳亦無帳可稽等語
申辯要旨 報解狀費如部中不認一三六之解送爲然何以疊次准其收受給予收據又何以不指去年五六七等月狀費之不合而獨言八九十一四箇月之不合且售狀紙之銅元本屬徵末自前任以來即以此作廳內一切之零用司法部前次令高檢廳偵查之令文亦稱因省兌換往返之勞且係向例如此其情不無可原等語況以銅元折合解送久爲部中所定何得指爲挪移已經高檢廳查覆並無侵佔問題自無所謂浮冒况區區二百元之數廳長既於解費之文內批問會計員每月盈餘若干留作何用而會計員又會用手摺說明以之貼補廳內虧耗公款公用何得認爲迹近舞弊且十二月之狀費尙未

解部又何從斷定不聲明盈餘停兌以前本無此項少數盈餘自無須經部核准現經動用斷未有無帳之理會計員於彙總算明之前按月先用水牌浮記再行登入帳本有記載可憑何得謂爲無帳況部派之密查員於查辦之前在第一分庭取去狀費盈餘款七包又在第二分庭取去餘款存儲簿一本其無人舞弊又非無帳可稽即此已爲有力之證明等語

查交通銀行鈔票自停止兌現以後市價與額面相較常在八九折上下該檢察廳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報解八九十一四箇月狀費時仍沿向例折合銅元一百三十六枚按之市價應有盈餘本屬彰明較著之事其報審計院之用款單據又係報由司法部轉報則其折價不同又屬無可隱飾原呈以此項盈餘作何用途並未經部核准且該廳亦無帳可稽疑爲不知著落惟查上年五六七三箇月該廳所收狀費亦已在停兌以後其於十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一日兩次報解之時亦係以一三六折合交通票銀當時部中除掣給收據外僅指令將八月以後狀費於年內撥數報解並未責令將盈餘數目及用途報部候核是該檢察長所稱該廳本擬俟報解十二月狀費時彙聲明盈餘言之尙屬近理且查該廳第一分庭有貼水清冊一本第二分庭有餘款存儲簿一本均於前司法部派員密查之時由部員取去經咨調到會逐加查閱均經將上年五月以來所收狀費折價之盈餘按月載明而該廳本廳於高等檢察廳奉令密查以前亦已有盈餘之數結存卷內業經高等檢察廳查明呈覆此項盈餘既有帳簿或卷宗可稽則該檢察廳並無舞弊情形自屬可信至其所收狀費銅元因不能零星解部即以開支廳內一切零用月終彙算折合銀元由部發公費項下撥解以省兌換往返之勞業經該廳呈覆司法部即部令高等檢察廳偵查文內亦已認爲向例如此情有可原其非擅行挪移亦不待言此款自應准予置議

第二 違法保釋囚人一款

原呈要旨 該檢察長執行歐戴氏一案竟因該氏請求回兩安置子女擅由監獄提出保釋及交出子女仍不依法執行且並未將保釋緣由報部直至本部有所訪聞正擬調查案卷該檢察長乃於上月八日

行文南京地方檢察廳請將該氏就近執行查已決囚人惟限於重病及婦女生產未滿百日始有停止執行之例並須報部查核該氏請求回南安置子女斷不能爲停止執行之理由况該氏經本夫訴追後於四年七月已交出子女無再延緩執行之理何以又隔年餘仍不依判執行並不報部其爲違法釋放又屬無可遁飾等語

申辯要旨。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監獄規則關於停止執行之程序竟無規定而事實又萬不可無於是京外法庭不得求助於訴訟通例自元年以來最高法院之判決例與解釋又明稱刑訴法草案除與現行法令有抵觸之各部分外餘均認爲訴訟通例凡檢察官辦理停止執行無不根據該法第四百八十九條之條理故大理院之統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又重言聲明謂該刑訴法草案雖未施行而停止執行爲裁判上不可缺之制度自可援用該草案各本條程序辦理等語總檢察廳又據以通令奉行可見相沿已久各廳皆然本無問題今再分晰說明(甲)依刑訴草案犯人別因事故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得因其請求隨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乙)元年以來停止執行者不獨歐戴氏一案除列統計表外向無具體報部之例(丙)歐戴氏貧窮無依子女三人均被拖累檢察官酌予保釋爲法所許况交代子女後曾疊次行文請江寧地檢廳傳伊來京執行在四年底爲期較近尙在等待嗣以南方革命事起該處久無消息又慮遞解廢止查傳無濟乃於五月底覆核積案時決定請該廳就近執行並未置之不理等語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除管轄部分外雖未經頒布而自元年以來疊經大理院認爲條理參酌採用業經大理院查覆依該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凡徒刑人犯如因事故致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原可許其停止執行該檢察廳執行歐戴氏一案該氏雖因和姦判處徒刑二年而子女三人未經安置其幼女尙在襁褓隨同入獄實不免無辜受累該氏請求回南安置子女該廳因其並無親屬在京且經取有鋪保故許其暫行停止執行按之草案所載情事尙屬相當迨該氏本夫訴追交還子女

並請求執行由該同級審判廳函知該廳後該廳即於七月五日及二十日兩次函請江寧地方檢察廳飭令該氏交代子女事畢即行來京聽候繼續執行其辦法並無不合自非違法釋放可比惟該氏於七月間交出子女後既不自行投案該廳即應勒追保人或設法拘緝何以任其延宕年餘直至五年年終覆查舊案始以該氏道路奔馳容有障礙函請寧廳協助就近傳案執行詢問該檢察長據稱當時保人疊次登請緩期謂必交到案故四年底未便即請寧廳代為執行然查閱該廳卷內保人郭傳通僅於七月三日具狀一紙事在該廳行文寧廳以前此後曾否登請緩期無從查考申辯書又謂上年南方革命事起寧廳久無消息故未便即行決定辦法然查當時蘇省行政司法如常辦理協助執行事屬可能以此藉口殊難認為適當

第三 釋囚脫逃一款

原呈要旨 查已決輕罪囚人限於重病非准保外醫治即有生命之虞者始得暫時停止執行仍俟病愈後收禁並須將診斷書先行報部候核歷經辦理在案乃該檢察廳執行安樹棠施鳳林共同傷害一案於判決確定後即將該二犯保釋卷內僅附有前一日醫官王德濬診斷書黏連兩紙均係調治字樣所開病狀並皆無關緊要向章醫官診斷惟書救治始屬重病而書調治者則概屬輕病該檢察長明知故昧遽將該二犯一併保釋迨至上年七月始行文協緝文中稱該犯等因在所重病取保出所調養暫停執行云云不知原診斷書具在是否重病豈能捏飾該二犯共同傷害雖原判不負殺人之責而被害人已因而致死判處徒刑將及五年情罪匪輕何以因調治之輕病而擅予保釋現安樹棠一犯雖經就獲而施鳳林一犯至今逍遙法外責以縱逃其將何辭況刑訴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罹疾病者明明以恐因執行刑罰致不能保其生命為條件而停止亦須豫定期間繩之該檢察長對於該兩犯之停止執行無一合者似此任意妄為是判決可歸無效而特赦亦屬贅疣違法侵權莫此為甚等語

申辯要旨 向例凡非死罪人犯無論醫官出具調治結或救治結執行處與看守所應隨時察看情形酌

予暫行停止執行所以數年來所中病死不過數人蓋實際上凡出救治結時病人已不可治尙有多數之案爲憑惟該二犯病愈後竟藏匿軍人宅中本廳久已派警暗中訪拏不遇乃發拘票旬撮而普通法警又不能運入軍人宅中於是請求憲兵營捕拏其安樹棠一名既早已捕獲自非縱脫可比若謂憲兵營拏人時偶將施鳳林驚逸責任有在自應開諸憲兵至該二犯出所時因人犯擁擠瘟病流行同時取保者甚不乏人事實上亦有今日出調治結而明日遂死於獄中者使檢察官不爲豫防又寧無責任至廳內辦理停止執行起自元年不止根據統字第五二五號之解釋等語

查原呈以安樹棠施鳳林二犯診斷書均係調治字樣按之向章並非重病不應擅予保釋而申辯書則稱向例無論醫官出具救治結或調治結應隨時察看情形酌予停止執行等語當經調閱該檢察廳他案卷宗及病結存根民國四年九月在看守所患病者共十八名其中取保出外醫治者四名除榮印一名係出救治結外其出調治結而次日即行保外醫治者尙有馬王氏一口不獨安樹棠施鳳林二犯又查出救治結後即日死亡者有于俊卿等誣告一案可證出調治結而次日即死亡者亦有喬炳有販賣鴉片一案可證是重病與否不能概執救治調治以相繩安施二犯診斷書雖係調治字樣要不能即據爲非重病之證則該廳之准其保外醫治自難指爲不合又原呈所稱須將診斷書報部候核一節查看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被告人疾病保出醫治祇須得審判檢察廳之許可並無須報部明文與該規則第八第九等條不同至司法部二年七月一一四五號指令雖有呈部候核之文而仍許以察看情形且在此項指令以後該廳歷任檢察長從未有呈報之事則安施二犯之診斷書當時雖未經報部候核尙非顯違部令可比事後該二犯藏匿軍人宅內經該廳偵悉後即一再行文憲兵營協緝乃安樹棠就獲而施鳳林脫逃其咎本非盡在該廳未便遽以縱逃責之此節亦應免予置議

第四 解款疲玩一節

原呈要旨 查檢察官執行刑事判決收入罰金應按月造冊報解乃該檢察長報解執行各案罰金從未

將易科罰金一項一併報解近經本部查其報部之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發見民國三年有易罰金者一起民國四年有易罰金者十六起即令該檢察長並同級審判廳查覆始據該檢察長造冊報解計民國三年易罰金者二起民國四年易罰金者十九起共收入銀九百六十二元核其所報起數與此次該同級審判廳查覆起數雖屬相符而其姓名案由不符者已有一起且較之該檢察長前報統計則共多四起其呈報之不實已可概見況易科罰金與判決罰金同爲罰金乃竟隱匿不報直至本年經部令查始將三四兩年收入報解前來實屬異常疲玩怠廢職務等語

申辯要旨 罰金按月報解不但事實上萬不可能且無此項規定須知凡繳罰金者大概陸續分交有延至數月或一二年始能追齊而況尚有難於追齊者犯人狡賴比比皆然如何能按月報解廳內執行統計年表三年四年列有易科罰金者共十七起足徵無隱匿之嫌備更可以爲非隱匿之鐵證自三年以來有煙案賭案沒收物與罰金充賞之章程幾分之幾應解部幾分之幾應解警察廳與步營頭緒紛紜即使期日遲延亦勢所必至被謂經部令查始據報解一語其無理由不待智者而知假使廳內終不報解然則前次統計表所呈列者遂能掩蓋乎而審判廳判決罰金之各案卷能使之消滅乎至原呈既稱解送之九百六十二元與同級廳查覆起數相符可見已無疑義惟辦統計者另爲一科不屬於執行處之範圍現已將執行處送統計科之底稿查明確係繕寫生之筆誤尙有物證爲憑等語

查該檢察廳執行易科罰金案件民國三年兩起該案犯因貧迄未繳納四年案內查於是年十二月已報解兩起原呈所稱從未報解尙非 實又原呈稱該廳所報姓名案由與該同級審判廳查覆不符一節當經咨部調取該審判廳查覆文件准覆稱原呈所稱不符之處查係姓名案由分合不同不在請付懲戒之列等語此節自應無庸置議至該廳此次清冊與前報統計相差四起據申辯書稱前報統計係屬筆誤並據呈驗執行處送統計科之底稿爲證查決定易科罰金該同級審判廳本有案卷可查且民國三年兩起至今並未繳納前報統計之誤作一起並非隱匿亦可概見是其前後所報數目雖有參差

六月五日第五百三號

尙非不實惟查四年易科罰金之案未經報解者尙有十七起所徵銀數計有九百六十餘元徵收縱屬困難亦應於逐案收齊之時陸續報解乃查四年十二月報解兩起後並未續報迨本年二月經部令查始行悉數報解未免迹近疲玩

依以上論結除第一第三兩款並無不合應免予置議外其第二第四兩款於應盡之職務不無廢弛之處惟執行刑事判決出納司法收入責任本有專屬該檢察長對於各該主任誠不無失察而以該廳職務之繁劇觀之縱於上述兩款未能先事督促其情節尙屬輕微本會認爲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六條第六款受減俸處分兩個月十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代理委員長委 員周紹昌 函

委 員朱 深 函

委 員姚 震 函

委 員邵 章 函

委 員陸鴻儀 函

委 員李杭文 函

委 員張一鵬 函

委 員胡詒穀 函

委 員張孝移 函

公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等六十一局同覽美政府檢查電報章程現規定於電內准用一四碼數目字用法如下其前兩碼作爲計每日發電之次數後兩碼作爲每月發電之日期如每日發電凡在九次以內首碼當用零字每月凡在九日以內第三碼亦用零字此種四碼數目字用於電文之尾發報人具名之前又紐約至海堤水綫業已修復仰查照交通部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二十九號)附來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應准其撤銷大理院東印 六年六月一日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刑事原告訴人不服縣判呈由檢廳送審後原告訴人能否撤銷控訴乞電示祇遵鄂高審廳有印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三十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廳徑電悉鑛業條例自應適用大理院東印 六年六月一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鑛業條例罰則法庭能否適用請示遵四川高審廳徑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三十一號)附來電

山東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甲子與乙並無親子關係惟可認爲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希參照本院統字八號二八一號解釋大理院東印 六年六月一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某甲與妻離婚妻適乙家甲有子五歲約明歸妻撫養六年後准甲領回乙及甲妻均允如約

辦理惟甲子在乙家撫養時期之中甲子與乙可否認爲有親子關係甲子被人和誘乙有無告訴權懸案待決乞賜電達山東高等審判廳有印

安徽省議會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鑒本會於三十一日閉會特聞安徽省議會卅一印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之抵押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 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其價布告
- 二 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標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 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 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 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督辦張志潭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備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六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收取息銀辦法

凡收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在天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璧胡同電話南局一六一六此啟

六月廿五日第百三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盡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查閱賬目 經眾股東閱過列冊作准 一舉監察人 經眾股東投票公舉從多數議決權舉定監察人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琦瑞卿先生 周慶儒先生 朱俠黎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未滿任 王鐵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彝先生 均滿任 新舉董事三位 王秉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劉仲魯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白達泉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賬人 寶叔鴻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文伯英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東應分宜利五釐紅利三釐八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京綏鐵路局廣告

為通告事奉交通部第一六零號令開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派副局長任傳榜接充又奉第一六一號令開派令鼎充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各等因傳榜鼎遵於五月二十九日分別接任京綏鐵路局長副局長職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馳名遠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設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律師童鑑代辦刑民訴訟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一零七九

京綏鐵路發售回數乘車票廣告

啟者本路奉交通部令發制定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飭遵照辦理以便行旅等因奉此茲將發行章程暨出售站點摘要列下並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售各商欲閱詳細章程請就近向售票之站取閱或逕函本局車務處索取可也此佈

- 計開
- (一) 車票種類 分頭二三等印訂成冊每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每次使用以一人爲限
 - (二) 車票折扣 十回九五折二十回九折
 - (三) 適用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一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 (四) 出售站點 暫定豐台正陽門門頭溝西直門南口新保安下花園宣化府張家口大同府豐鎮十一站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爲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爲限試驗科目文科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三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陶鞠通啓事

茲遺失參謀本部第二百八十號徽章一枚除另請補給外特登報聲明作廢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

開(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四班 一英語部預科 一史地部預科 一理化部預科 一博物部預科 名額 每班三十人 共一百二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 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且不發給講義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十元 試驗科目 國文英文歷史地理

數理化博物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或特別區域者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凡有志應選者可自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廣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三第五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七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核獎湘

省擁護共和出力人員文(附單)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辦理五年度教育統計

並轉發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則改訂教

育統計簡明表式文

蒙藏院咨寧夏護軍使鄂爾多斯前旗呈請

撫卹一案已由財政部撥給一千元派員

向綏遠都統具領文

蒙藏院咨奉天省長據蒙民郭玉寶等呈稱

候訊無期請提案訊辦文

大理院咨復財政部文(統字第六百三十

三號)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

百三十二號)

司法部批

蒙藏院批

交通部致河南督軍省長電(第二一一七

號)

參議院議事日程

中國銀行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廷藻戴作楫龔師曾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二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雲南督軍請獎滇省舉義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廷藻等已有令明發金盃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三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陸軍官佐王長勝白廷英二員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王長勝白廷英均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四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廣東代理督軍譚浩明省長朱慶瀾電請獎給茂名縣知事區柏年勳章由
呈悉區柏年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五號

令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

呈請給林西剿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並軍用文官請獎實職由
呈悉馬廉德著交國務院存記杜秉綸汪長蔭倪望新潘蔭椿馮葆真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李家齊等應俟任委任實職期滿後再行呈請升用餘交陸軍部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部令

財政部令第六十三號
僉事陳汝湜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財政部令第六十四號

派徐文蔚兼會計司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財政部令第六十六號

派金兆蕃暫行兼代清查官產處總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財政部令第六十七號

據姚傳駒呈請辭去代理泉幣司司長及秘書本職等語姚傳駒著仍回秘書本職所遺泉幣司司長派陶德

現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財政部令第六十八號

內國公債局奉 令裁撤歸併本部辦理所有該局向管一應事宜著由公債司接收辦理此後該司事務較繁並應將分科職掌重加修正酌擬大綱呈候核奪此令

財政部令第六十九號

內國公債局業經奉 令裁併該局得力員司並經呈明調部任用茲特調何孝清張式遷陳之碩莊則郊溫緝先徐紹陳秦以鏞張黎青朱毓桂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財政部令第七十號

丁道津現在請假派李光啟代理庫藏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核獎湘省擁護共和出力人員文(附單)

為核議內務總長請獎林樹藩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開准湖南督軍咨請將湘省擁護共和出力人員轉呈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等因前來除請給獎章各員由部轉咨陸軍部核辦外相應將請給嘉禾章之林樹藩等員履歷并鈔交原案送請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原案內林樹藩等既係擁護共和出力人員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零陵鎮守使署秘書長王光燧 前湖南護國軍總司令部顧問甯 坤 蔡 鍊

以上三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五等嘉禾章

前第三師秘書官甘 麟 展 零陵縣知事劉寶壽 衡山縣知事羅良經 零陵鎮守使署秘書葉寅沃 零陵鎮守使署書記官望鴻鳴 前湖南護國軍總司令部參議鄧代輝 楊 榮 伍鳳翔 武岡縣知事

陵鎮守使署書記官吳王幹 李嘉慶 張翹 方道衡 葉 匡 前湖南護

國軍總司令部譯電員殷增顯 劉 燾 劉文鳳 諮議申建藩 陳瀚琮 馮民鳳 前護國軍民政

廳第一科科長李子盛 前護國軍第一旅部書記官袁 樸 前護國軍第二旅部書記官鄧業巨 前

護國軍第三旅部書記官向 龍 湖南第一水警專署第三分署署長李壽雲 前綏寧縣知事黃承

熙

以上三十員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零陵商會會長羅貴生

該員擬請按照頒給勳章例第五條第二項初受勳章例超給七等嘉禾章

前護國軍總司令部民政廳一等科員魏詩開 米子和 黃承先 李鄰基 前護國軍第一旅第一團書記官朱林漢 第二團書記官袁鈞元 第二旅第三團書記官周家祐 第四團書記官劉濤 第三旅第五團書記官楊鏊 第六團書記官譚瀛 前護國軍礮兵團書記官鄒慶亮 湘兩護國軍第二梯團第四團書記官習名棣 第三團書記官甘振海 第一梯團第二團書記官唐鳳翔 第一梯團書記官譚育德 第三梯團第五團書記鄭昌恩 第二梯團書記官陳拱宸 第一梯團第一團書記官羅瓊林 第三梯團書記官龔應吾 第六團書記官鄭鼎 湘兩護國軍總司令部書記官兼管卷員李應春 第二梯團第四團書記官楊紀望 總司令部書記長劉鎮 第三梯團第六團一營書記長董念祖 第二梯團第四團三營書記長李燦然 第三團第一營書記長文若海 第二營書記長蔡柱南 第三營書記長楊振文 第一梯團第二團一營書記長羅循治 二營書記長胡良琨 三營書記長湯日新 第一團一營書記長周紀萬 二營書記長羅致澤 三營書記長彭式愚 第三梯團第五團一營書記長趙興增 二營書記長何如 三營書記長周國楨 第六團二營書記長王履珍 三營書記長李品炎 第二梯團第四團一營軍需長張振翼 二營軍需長孫毓英 第三團一營軍需長光熹 二營軍需長申軍三 二營軍需長何櫻 第一梯團第二團一營軍需長陳錫鑾 二營軍需長王植 三營一等軍需黃景璇 第一團一營軍需長唐作舟 三營軍需長呂文彬 二營軍需長黃啟鑾 第三梯團第五團一營軍需長馮伯伊 二營軍需長曾慶澄 三營軍需長劉彭澤 第六團一營軍需長陳楚材 二營軍需長鍾鎮世 三營軍需長周興南 第二梯團第四團一營軍醫長張曙雲 二營軍醫長吳楚卿 三營軍醫長王劭湖 第三團一營軍醫長謝國續 二營軍醫長曹鴻猷

三營軍醫長謝國欽 第一梯團第二團一營軍醫長汪榮華 軍醫長楊載勛 三營軍醫莫恩溥 軍醫楊克昌 第一團一營軍醫長范世斌 二營軍醫長伍宗欽 第三梯團第五團一營軍醫長李承庚 二營軍醫長江夢庚 三營軍醫長周之德 第六團二營軍醫長沈大烈 一營軍醫長唐沛霖 三營軍醫長陳道恆 第二梯團第四團三營軍需長蔣鎮鑾

以上七十五員擬請比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八等嘉禾章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請銷直隸左翼巡防隊購置礮馬用款文

為請銷直隸左翼巡防隊購置礮馬用款事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前因直隸左翼巡防隊礮一營添足礮位應順補購礮馬以資操練所需價款於左右翼改編調防結存餘款項下動支曾經咨部核准在案現查前項馬匹業已購齊共用價款六千七百六十元七釐造具計算書據請核銷等因到部經本部查核所報書據內有應聲明刪除及補送單據之項當經簽條註明咨還更辦在案茲准聲復刪除並補送單據前來復查更造計算書內共計刪除銀八角二分九釐統計實支銀六千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七分八釐比較單據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支銷再該兩翼改編調防各款原存銀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一元一角一分二毫除左翼購馬支用銀六千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七分八釐外尙存銀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元九角三分二釐二毫原咨聲稱請俟右翼出防用款清結再行報繳擬請一併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查核本部科長王永泉等擬銷遣散京兆地方各營汛用款文

方各營汛用款文

為擬銷遣散京兆地方各營汛用款事竊據本部科長王永泉鄧翊華先後呈稱遣散左右兩營所需恩正餉項及旅雜等費共洋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五元六角四分三釐前領洋二萬二千三百八十六元五角又馬匹變價洋六百七十五元除開支外尙餘洋三千二百九十五元八角五分七釐遣散前後兩營所需恩正餉項

暨旅雜各費共洋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三元六角八分一釐二毫前領洋二萬二千三百八十六元五角又器具變價洋三十三元五角除開支外尚餘洋四千一百四十六元三角一分八釐八毫分別造具表冊並將餘款彙繳呈請核銷前來當經飭處詳加查核原報各項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所有擬銷遣散京兆地方各營汛用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六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覆核唐繼堯請獎英醫士譚信等擬給獎章

文

為請給獎章事准外交部咨開前准 大總統發下雲南督軍唐繼堯呈請核獎此次舉義出力外人一案原單內開英醫士譚信英牧師蓋思德二員當紅十字會創設第一病院之初醫藥器械兩均缺乏承該醫士等贈送藥品借用機械療治傷兵不遺餘力雖屬樂善好施究不能不予酬報應請給譚信五等嘉禾章蓋思德六等嘉禾章等語嗣准國務院函開雲南督軍請獎英醫士譚信二員按照英例紅十字會人員雖不准收受勳章惟該員等既有勞績應請貴部核給獎章等因查本部向未製有獎章該英醫等既係軍事出力自應給予貴部二三等獎章等因到部本部查該醫士等當滇省舉義之時療治受傷兵士不辭勞瘁實屬見義勇為擬請給予英醫士譚信二等銀色獎章一座英牧師蓋思德三等藍色獎章一座以示優異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二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請派充陝西林務專員文

為遵章會同遴員請准派充陝西林務專員繕具履歷清摺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區設置林務專員一案迭經農商部呈准並照章辦理在案陝西地方土厚水深南北兩山尤宜林木亟應設置專員以策進行查有陝西水利分局局長郭希仁學識優長經驗宏富辦事尤具實心以之兼充陝西林務專員洵堪勝任業經部省咨商同意擬請准以郭希仁兼充陝西林務專員以專責成而興林業所有會同遴員請派充陝西林務專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員履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陝西

省長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熾芝呈

大總統議決試署直隸蔚縣知事顏

紹澤懲戒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試署直隸蔚縣知事顏紹澤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四月四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直隸省長朱家寶呈蔚縣知事顏紹澤徵收違誤請交付懲戒等語顏紹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國務院鈔交原呈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顏紹澤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顏紹澤 試署蔚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徵收違誤一案經直隸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犯罪

事實

民國六年四月四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直隸省長朱家寶呈蔚縣知事顏紹澤徵收違誤請交付懲戒等語顏紹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查原呈內稱前經訪聞蔚縣知事有經徵違誤情事並經本地士紳告發當即委員並令該管口北道尹先後查復又經令廳分別核辦茲據財政廳呈稱顏知事因報地方警款一款既據現任張知事電稱會同紳董算清淨收豆價一款奉發道尹清摺內稱已於未經查辦以先移交後任接收狀紙加價雖照前歷任辦法以所加之數撥充書記獎勵之用第不呈明立案手續殊未完備其溢支司法費銀四千三百三十四元四角五分一釐迭據顏知事及代理黃知事照書來呈業於

另案飭繳在案茲經本廳復加查核宜屬屯糧米豆前經擬定米每石徵銀二兩一錢豆每石徵銀一兩八錢每銀一兩按照二元三角折徵乃顏知事前在蔚縣任內輒將屯豆折價與屯米一律收納雖經口北道尹及委員查明多收之款係另册存儲交卸時已移交後任接收究屬辦理不合等情前來查試署蔚縣知事顏紹澤徵收違誤業經撤任仍請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以儆將來等語

理由

此案試署蔚縣知事顏紹澤所犯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款相符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

委員 員余榮昌

委員 員孫培

委員 員余紹宋

委員 員達壽

委員 員盧弼

委員 員賀俞

委員 員王學曾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議決前署江蘇儀徵縣知事

白士藝懲戒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前署江蘇儀徵縣知事白士藝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令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考核各廳縣政績分別舉劾等語前署儀徵縣知事白士藝擅

釋盜犯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懲儆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當經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白士藝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白士藝前署江蘇儀徵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釋盜犯一案經江蘇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令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考核各廳縣政績分別舉劾等語前署儀徵縣知事白士藝擅釋盜犯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懲儆此令等因並准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查有前署儀徵縣知事白士藝審理盜犯朱文江王世宰等行劫一案擅將王世宰開釋檢查堂判僅有王世宰核係被脅且不知預謀應從寬擬處等語當經令飭高等審判廳長莊景珂轉行江寧地方審判廳派推事前往票傳事主卞祥齡提同現犯朱文江研訊旋據該廳長復稱訊取朱文江供詞並考核王世宰在縣原供實分有贓物布褂褲兩身經事主認明該知事判為被脅不知預謀何所根據且案未終結遽將王世宰開釋並未飭具保狀又無藥方診斷書復未詳廳備案實屬無此辦法等語

理由

此案前署江蘇儀徵縣知事白士藝審理盜犯案件草率從事且案未訊明竟予輕釋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六號

教育總長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

部印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辦理五年度教育統計並轉發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則改訂教育

統計簡明表式文

為咨行事案查教育統計歷經編成三次其第四次逾限未到各省亦經本部分別電催速送彙編在案現在辦理第五次統計又已屆期本部特將前次公布之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加以修正其簡明表式亦分別改訂以期適用相應檢送印就之規則表式咨請貴公署照式翻印轉發所屬於辦理五年度統計時一律遵照修正之規則及改訂之表式辦理再查歷屆統計往往因數省逾限不到致本部彙編圖表未能如期印發此次修正規則惟變通填報之手續而於期限並無改易即改訂表式亦祇略變其格式而於事項未有增加應請通飭辦理統計人員務各屆期依式填報毋得延誤統希查照施行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
- 委員 員余榮昌
- 委員 員孫培
- 委員 員余紹宋
- 委員 員達壽
- 委員 員盧弼
- 委員 員賀愈
- 委員 員王學曾 缺席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蒙藏院咨寧夏護軍使鄂爾多斯前旗呈請撫卹一案已由財政部撥給一千元派員向綏遠都統具領文

爲咨行事前准貴護軍使先後函開烏審鎮國公旗及鄂托克郡王旗咨稱被匪擾害均請撫卹一案當經本院據情咨行綏遠都統就近查明確情酌核見復去後又准該公旗呈同前因經本院據情撥案咨呈國務總理請先撥給一千元并交部核議旋准財政部咨准照饒黃旗牛羊羣成案由本部發給一千元交由綏遠都統轉飭具領毋庸再給郵費等語至鄂托克王旗一案現經綏遠都統查明并無被害情形應無庸議除已照會前旗外相應咨行貴護軍使查照轉知該王旗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蒙藏院咨奉天省長據蒙民郭玉寶等呈稱候訊無期請提案訊辦文

爲咨行事本年五月七日據蒙古郭玉寶等呈稱遵批投案候訊無期屢次狀催未蒙判結勢急情迫懇請轉咨奉天省長提案質訊明確嚴追地照給領分給佃戶以清糾葛而免拖累衆戶等因到院除批示飭令仍投案候審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省長迅飭該管地方官將此案詳訊原委秉公判結并希將辦理情形迅予見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咨復財政部文(統字第六百三十三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爲咨請解釋事查舊律內載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賣者同私鹽法又條例內載擊獲販私鹽犯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竈戶煎鹽火伏簿扇查審確實如係大夥與販將本犯並賣鹽及窩頓之人照律治罪各等語是竈戶自販私鹽固屬有罪即不自行販運而以鹽斤售賣於私販亦有應得之罪舊律鹽法規定甚嚴今私鹽

治罪法第一條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亦以販運爲一種犯罪之行爲售賣又爲一種犯罪之行爲依此條文而論竈戶自販私鹽固以販運行爲構成私鹽罪即不自行販運而以鹽斤違法售賣於私販此種行爲亦屬構成私鹽罪因商人向場盜購鹽必由官給予准單且須經過秤放之手續若無前項准單又未經過前項手續而與竈戶私相授受其人必爲私販無疑竈戶明知其係私販而以鹽斤售賣與之供其販私之用實屬犯罪行爲嗣後孥獲販私人犯究出賣鹽竈戶自應一併送交法庭治罪毋庸由行政官廳自行處分致涉輕縱且恐有侵法權惟私鹽治罪法條文甚簡究竟竈戶以鹽斤供給私販是否包括於第一條售賣二字之內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覆以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竈戶以鹽斤私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內貴部解釋並無錯誤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公函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三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據蕉嶺縣知事呈稱竊斃縣發生一發掘墳墓案有某甲無子覓得別縣不同姓二十餘歲之某乙爲子某乙在某甲家養育已有八年某乙因與族人某丙挾有嫌怨某乙遂乘夜將某丙之祖墳發掘並將骸骨遺棄拿獲某乙到案供認不諱查某乙發掘某丙之祖墳即某乙養父某甲之祖墳該祖與某乙相隔已有八代之遠是否仍以尊親屬論又異姓亂宗法所不許某甲以別姓之子爲子今發生此案法律上是否認某甲之子爲有效抑以凡論等情到廳查上述各點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院迅賜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依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能以尊親屬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審批 示

司法部批第四八七號

原具呈人王家駒等

呈三十一件請核給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王家駒等三十一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核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送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王家駒 史炳堃 秦允癩 王用予 陳憲章 陳兆芙 李駿元 何殿芳 喬恒馨 劉學良
- 樊仲甫 阮領中 陳國光 田儒傳 方杞雨 葛襄平 鄭炳蔚 張柏林 梁文麟 孫乃汾
- 劉昌祜 尹連科 易含萬 曾傳炳 劉耀青 闕鳳翔 雲茂延 楊 瓚 楊植林 袁鳴道
- 陳寶輔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庭

蒙藏院批第 號

原具呈人蒙民郭玉寶等

呈一件呈訴違批投案候訊無期請咨行奉天省長迅提案究辦由

據呈已悉業由本院鈔錄原呈咨催奉天省長速飭該地方官提案詳訊切實秉公判斷仰該蒙民等即速投案靜候判結可也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六月六日第五百四號

案准部批
房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呈請
財政部
呈請
財政部
呈請

呈請

財政部
呈請
財政部
呈請
財政部
呈請

財政部
呈請
財政部
呈請
財政部
呈請

財政部
呈請
財政部
呈請
財政部
呈請

公電

交通部致河南督軍省長電（第二一一七號）

開封趙督軍田省長鑒華密東電奉悉京漢鐵路承派隊梭巡防護並以保安行旅本部同深感佩現據京漢路局電稱大名王鎮守使要扣留河洛磁各站站款不許寄京又稱鄭州徐旅長函致張段長令其將豐樂至信陽各站進款彙解鄭州以備軍需并據稱奉督軍省長電諭豫境站款均存車站以備軍隊借用本日先借五百元且言不准寄往北京嗣又據電稱站款定支日起由河南鐵路巡警龍所長監收各等情查路款收入皆爲借款本息所指抵故京奉路款奉省本亦有派員監收之議嗣恐借款關係致起交涉仍由鐵路自行派員監收將款存入銀行非鐵路需款不得動支以重公帑而示限制其辦法似較妥善京漢路款向抵債票本息該路名義上雖經收回自辦然贖路公債多係外資以該路進款作爲抵押者已訂有合約四次倘此項擔保之進款無著抵押權上必起重大交涉且現在貨車每被扣留貨款之收入陡減十九而票車往來行旅懾於兵威亦望而裹足各該軍隊本係衛國保民爲宗旨向有正當餉項必不恃此區區路款以資挹注尊處軍紀素嚴所至秋毫無犯是否有人借託名義擅自處分以至政令歧出在路員處於各方監視範圍之下從違亦覺兩難倘因利之所在陡起爭競於地方大局尤多危險鐵路爲公共交通機關與此次政治問題原不相涉所收款項屬於特別會計每年入不敷出斷無接濟中央政府之能力我公愛國愛民旣以維護鐵路保安商旅爲己任則前項行爲或出自部下偶然之舉動必非我公所贊許應請從嚴節查設法救濟所有截留及借用各款一律繳由路員彙存銀行援照京奉存款辦法辦理并將留用車輛如暫不需應即隨時交還俾路局照常運貨不至影響收入令債權者有所藉口以安人心而維大局免致時局大定而交通機關陷於不可收拾我公愛國熱忱當邀贊許也并盼見復交通部支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五十三號

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 司法官考試法案 (大總統提出) (一讀) (一時至三時)
- (二) 律師法案 (衆議院移付) (初讀) (三時二十分至四時)

中國銀行通告

近日風傳本行城內外辦事處兌換所等行將停止兌換券價頗形跌落等語查本行設立辦事處兌換所原以供社會兌換之便利萬無停止兌現之理除飭各處所照舊認真辦理并函請京師警察廳步軍統領衙門剴切曉諭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雷富氏與劉恩瑞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揚氏與張趙氏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義成合京貨舖與德豐長布舖因錢債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可齋與段俊生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雲樵與麥震昌因稅餉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復泰公司與倪錫卿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巨大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巨大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大彭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董大彭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功梁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功梁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載教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孫載教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功甫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趙功甫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六月六日第五百四號

- 一 上告人張澤之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張澤之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玉堂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玉堂等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占先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占先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兆畑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兆畑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許昌縣就段法明等詐稱資格詐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三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 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 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 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 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 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櫃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六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爲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爲限試驗科目文科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三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六月六日第五百四號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書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查閱賬目 經眾股東閱過列册作准 一舉監察人 經眾股東投票公舉從多數議決權舉定監察人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琦瑞卿先生 周慶儒先生 朱俠黎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未滿任 王鐵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彝先生 均滿任 新舉董事三位 王秉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劉仲魯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白達泉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賬人 寶叔鴻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文伯英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東應分官利五釐紅利三釐八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

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六一六此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四班 一英語部預科 一史地部預科 一理化部預科 一博物部預科
名額 每班三十人 共一百二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 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且不發給講義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十元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歷史 地理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 在各省或特別區域者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 凡有志化博者應選者可自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陶鞠通啟事

茲遺失參謀本部第二百八十號徽章一枚除另請補給外特登報聲明作廢

律師童鑑代辦刑民訴訟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一零七九

● 財政部啓事

日昨天津報章載有中國銀行添印鈔票以供特別用途一節查中國銀行兌換券向例於京行及各分行向總管理處請求發券之時始將所存空白票送交印刷局蓋印地名簽字以昭慎重近日該行送交印刷局及京華書局蓋印之券即係應京行之請求專供營業上之用為數無多此外並無添印鈔票及供特別用途之事業經本部派員檢查明晰恐有誤會特此聲明

● 衆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葉必達遺失五百八十八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前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教育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曷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範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割碼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晶質	一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質	價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質	碼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各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廣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這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第五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在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處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王占元請獎駐鄂軍軍長官勳章文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法查照轉飭遵照文(附件)

交通部咨農商部查直隸井陘縣屬教育會擬裝運石筆由

石家莊京漢路車運保銷售經即令局轉飭該站遵照減

價條例辦理文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烏審鎮國公旗呈請撫卹一案已由財

政廳撥給一千元轉飭該旗派員具領文

復農商部

稅務處咨行財政部天津第五織工廠所製各種布疋准

照本處改訂機製洋式棉貨稅法徵稅文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二十四號)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三十五

號)

蒙藏院照會鄂爾多斯右翼前旗前呈撫卹一案已由財政

部撥給一千元派員向綏遠都統衙門具領文

交通部通電(第二一三五號)

交通部收蕪湖電報局來電

交通部收齊齊哈爾電報局來電

交通部收保定電報局來電

交通部收信陽州電報局來電

內務部通告二則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份)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德義晉給三等文虎章王錫品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龔柏齡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六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政

呈

日

中

花

大

總

呈

泊

呈

中

華

大

總

呈縣知事張景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九號

令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

呈請給予駐印機關職員並助理藏務之職員勳章由

呈悉布宜扎汪曲策忍楊恢給予五等嘉禾章彭錯給予六等嘉禾章許建熊鄧漢章給予七等嘉禾章王永福給予七等文虎章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七三號

派僉事李承翼充路政司營業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內務部訓令

令鎮江關監督袁思永

准財政部咨據鎮江關監督呈稱關棧封存私土藥膏等項應如何處置請核示等情業經會商稅務處擬即按照上年國務院處置江海關棧積存私土辦法定期焚燬再將除燼拋棄海中以資結束咨請本部就近令派地方長官屆時會同稅務司監視等因前來除咨行江蘇省長遴派妥員就近會同監視外合行令仰該關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為北京教育會擬伐去昭顯廟內樹株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據呈稱北京教育會擬伐去昭顯廟內樹株可否照准請核示等因本部當即飭員前往察看據稱該廟二門內東西椿樹二株仍舊保存並無妨礙惟杏樹小椿樹可以剪伐等語與所呈情形相符為此令仰該廳飭區轉行該會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天津商務總會呈據第五織工廠楊守義帖稱商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在葛沽創辦織布工廠曾經前工藝總局註冊給示保護在案嗣因運料售貨必須在津於民國五年移在河北望海樓後八月間又在實業科立案廠內工作照常所織成品確係鐵輪木機仿造洋式與前立案各廠性質相同前蒙統稅處與海關來文愛國布出口在海關完納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為此懇請援案准予統稅等情並商標布樣二分到部查該工廠既據聲明在津立案所稱成品確係鐵輪木機仿造洋式援案完稅各節核與天津衆織染工廠納稅原案尚屬相符相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商標布樣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第五織工廠機製布疋經本處察驗原送之五子奪盛圖商標之各種布樣實係仿照洋式與天津衆織染工廠出品相同應准授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案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十二號

為佈告事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 教育次長袁希濤署暫行代理部務 此令等因 為遵於本月四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 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教育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袁希濤

銓叙局佈告

為佈告事 查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生由院發給錄用分發一案於本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曹贊勳等均准如所擬分別分發 此令等因 原呈併單業於本月四日公布在案 所有分發京署者各持及格證書赴分發官署報到分發京兆及各省者務於本月七日下午一鐘三四鐘親赴本局領咨到省毋得遲誤 特此佈告

奉公 文錄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獎甘肅辦理清鄉賑濟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甘肅省長請將辦理清鄉賑濟出力人員從優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甘肅省長請將連年辦理清鄉賑濟出力人員孔憲廷等從優獎叙一案並鈔送原呈到局查原呈內稱隴東隴南兩役清鄉總辦孔憲廷等督率員司勸辦賑捐清查奸宄實屬勤勞備著等語所請獎給嘉禾章各員自應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其餘請以道尹衛放暨請以縣知事縣佐分省任用各員現在實職獎勵業經停止擬請一律改獎勳章以資鼓勵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甘肅省長請獎辦理清鄉賑濟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吳松雲 陳澤藩 盧應麟 張 治 錫楚材

以上五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戴元熙 謝恩綬 袁世楨 黃 藻 范新盛 陳廷相 劉長基 謝汝瀛 胡裕壽 龔安隨 任 毅 劉錫鑫 孫鼎銘 王韶文 杜廷現 梁耀宗 馮羽瀚 高炳辰 胡雲梯 王廷翰 王毓慶

以上二十一員原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擬請改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洪廷祉

該員於本年三月奉獎八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孔慶瑞 孔繁奎 羅本金 孔憲燾 吳潤生 楊映斗 王贊元 李廷俊 劉涵瑜

以上九員原請以縣佐分省任用擬請改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駐鄂客軍長官

勳章文

為核擬勳章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駐鄂客軍長官協理防務卓著勤勞擬懇特予獎勵一案鈔錄原呈函交本部核辦等因茲經詳加覆核查有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躍龍曾經給予二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此次擬請准予明令嘉獎用昭觀感陸軍第十二師步兵二十三旅旅長劉啟垣擬請給予二等文虎章暫編陸軍混成第二團團長寇英傑擬請給予三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六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覆核湖南剿辦土匪解散軍隊各案出力人

員擬請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章事案准湖南督軍譚延闓咨陳查平江地方前有土匪數達千人滋擾橫行勢頗洶湧當經團長張松本率隊前往分途進剿擊斃匪徒百餘名生擒匪首匪目多名奪獲槍枝馬匹器具多件全邑肅清又查有鄒永成自稱旅長私自招兵於四城張貼告示聲勢猖披當經常澧鎮守副使卿衡密派兵隊前往圍堵勒令繳槍遣散市面安堵未幾復有湖西獨立軍司令羅劍仇與常澧鎮守使王正雅軍隊相持經該鎮守副使前往查辦密令軍隊扼要防守得將羅劍仇所部二千餘人完全解散所有前此各案在事出力人員或坐贊戎機或親臨陣地或防守要隘或逼近匪營晝夜勤勞不避艱險咨請查核轉呈分別給予勳章等因到部茲經覆核相符所有各案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南剿辦土匪解散軍隊各案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團長張松本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中校參謀羅世緝 中校團附趙九萬

少校團附金熾昌 營長周必魁 張永沛 曾君聘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上尉連長揭有斌 副官萬定球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中尉連附陳海斌 掌旗官王雲山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查核官佐包炳耀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先鋒步隊第八營管帶包炳耀軍署三等副官崔瑗一等軍醫商發鈺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連長張玉珠游擊隊馬一營哨官劉祉巡緝步隊第一營哨長牛憲章等六員服務勤奮克盡厥職均因積勞染病先後在差身故新編陸軍督練陳光遠咨呈陸軍第十二師礮兵第十二團第三營連長蘇爾艾在營服務頗著勤勞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五月在營身故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直隸第二路巡防步隊第五營哨長耿玉賢効力行伍二十餘年前因隨隊護守路綫橋樑往返奔馳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五月在營身故混成模範團團長陸錦呈稱官長班班員李書香青年入伍壯志從戎因感受時症醫治無效於本年五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中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管帶包炳耀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副官崔瑗軍醫商發鈺連長張玉珠哨官劉祉連長蘇爾艾五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哨長牛憲章耿玉賢班員李書香三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

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

大總統請以俄勒昂吉作為洞闊爾呼圖克

圖之呼畢勒罕文

為覆覈擊出洞闊爾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據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麒呈稱據洞闊爾寺法台僧綱商卓特巴等稟稱卑寺洞闊爾呼圖克圖前於宣統二年在京圓寂後僧等在於各處尋訪茲訪得納隆族番民恆欠多吉之子俄勒昂吉及番民多爾吉之子汪欠本均年八歲皆有前呼圖克圖之形容僧等曷勝歡悅仍依歷辦成案於去年八月間差派徒弟前往西藏達賴喇嘛處諷經掣籤當蒙將二子名諱入於金瓶內掣出番民恆欠多吉之子俄勒昂吉作為洞闊爾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僧等自應遵照成案稟懇速賜轉咨蒙藏院立案並祈由院呈明 大總統睿鑒批准一俟奉准命令之日僧等即當迎請到寺坐牀受戒後照例赴京歸入洞裡經班次當差等情查該僧等所稟核與各寺呈請轉生佛僧成案相符復經派員查驗屬實呈請轉咨核辦等情咨行到院查洞闊爾呼圖克圖前清宣統元年在察哈爾游牧地方避暑是年八月因病圓寂茲准前因依照舊例西寧所屬青海番番子等處所出之呼畢勒罕准咨行駐藏長官會同達賴喇嘛繕寫名籤入於大昭供奉金本巴瓶內公同掣定此次掣籤未經西藏辦事長官會同辦理雖與舊例稍有未符委係出於事實上困難情形且既據稱僧等歡悅亦足見為該徒眾所信仰擬請照准以俄勒昂吉作為洞闊爾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咨

農商部咨

各省省長
各都統
京兆尹

咨送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推行辦法希查照轉飭遵照文(附件)

為咨行事前准財政部咨開查公司股票列入印花稅法第二類如有漏未貼用印花及貼不足數情事本部

現擬酌定期限准由執持股票人補貼至印花稅法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除京師地面定於民國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外其他各省區一律展至民國二年七月一日作為施行之期其在施行以前各公司所發股票得免貼印花茲擬就辦法四條咨請核復等因并派員來部會商一切所送辦法四條經本部將貼用印花手續略事變通以期推行便利咨請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復稱業經查照來咨通行遵照應請貴部查照轉飭各公司一體遵照辦理以重法令而維稅收等因并附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推行辦法四條到部相應鈔錄原送辦法咨請貴省長查照飭屬行知各商會轉達各公司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推行辦法

- 一印花稅法在京師地面原定民國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各省區應以民國二年七月一日為施行之期在施行以後各公司所發股票均應依稅法第二類按票進率貼用印花
- 二關於股票貼用印花事宜應由該管印花稅分處或承設印花分處之財政廳委託行政及司法各機關並商會證券交易所遇有公司股票交涉注意查驗是否依法貼用印花分任執行印花稅法之責並得由該分處或該廳預向公司詢查及於開股東會時派員查驗
- 三所屬各公司應限令呈明股票數額發行年月及已否貼用印花其有在該法施行後發給之股票未經貼用印花者姑寬既往准其補貼責成該公司董事領取印花於最近之股東會開會一律貼用
- 四現已發給之股票倘至民國七年六月底以後仍有發見未貼印花者除該股票仍須如法補貼外並對於該公司之董事依照修正稅法第六條嚴重處罰

交通部咨農商部查直隸井陘縣屬教育會擬裝運石筆由石家莊京漢路車運保銷售

六月七日第五百五號

經卽令局轉飭該站遵照減價條例辦理文

爲咨復事接准咨開准直隸省長咨稱井陘縣屬教育會裝運石筆八箱擬由石家莊京漢路車運往保定銷售而該車站站長聲稱石筆雖確爲教育上專用之品第本站未奉該管上級令文不能遽行減收等語應請轉咨交通部令行各路局遵照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核收運費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見復等因到部查鐵路運輸關於教育各品業經本部規定減價條例頒行各路在案此項石筆既確爲教育上專用之品自應遵照條例辦理茲准前因經卽令由京漢路局轉飭該站此後遇有報運前項石筆及其他教育上專用之品應即遵照減價條例辦理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烏審鎮國公旗呈請撫卹一案已由財政部撥給一千元轉飭該旗

派員具領文

爲咨行事前准寧夏護軍使先後咨稱烏審旗鎮國公及鄂托克郡王旗稟稱被匪擾害均請撫卹一案當經本院據咨咨行貴都統查明確情酌核辦理各在案旋准該公旗呈同前因復經本院據情援案咨呈國務總理請先撥給一千元并交部核議等因茲准財政部咨稱准照鑲黃旗牛羊羣成案由本部撥給一千元交由綏遠都統轉飭具領毋庸再給郵費等語除該王旗一案既准查明并無被害情形應毋庸議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都統轉飭該公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天津第五織工廠所製各種布疋准照本處改訂機製洋式棉貨稅

法徵稅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稱天津商務總會呈據第五織工廠楊守義帖稱商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在葛沽創辦織布工廠曾經前工藝總局註冊給示保護在案嗣因運料售貨必須在津於民國五年移在河北望海樓後八月間又在實業科立案廠內工作照常所織成品確係鐵輪木機仿造洋式與前立案各廠性質相同前蒙統稅處與海關來文愛國布出口在海關完納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為此懇請援案准予統稅等情並商標布樣二分到部查該工廠既據聲明在津立案所稱成品確係鐵輪木機仿造洋式援案完稅各節核與天津染織染工廠納稅原案尙屬相符相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商標布樣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第五織工廠機製布疋經本處察驗原送之五子奪盔圖商標之各種布樣實係仿照洋式與天津染織染工廠出品相同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三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據鈞院統字第三一五號公函解釋可以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并可依刑律分則處徒刑是犯該條之罪不必處死刑者自無適用盜匪法之必要文義主為明

肅惟該條既有特別規定自不能不認爲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對於該條罪犯無論減等與否舍刑律分別而運用盜匪法似亦非有何等錯誤茲有覆判審發見第一審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既并未處以死刑仍依據盜匪法第二條適用刑律總則酌予減等其適用法律誠未免太費周折然必欲從而更正之不僅以錯誤論難期折服且不啻視特別法爲不應適用此等判決究竟應否認爲有效未敢臆斷理合函請鈞院速賜解釋實級公誼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如處徒刑自不能舍刑律分別適用盜匪法第一審判決不能謂非引律錯誤自應更正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六百三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查有覆判死刑之案經本處刑庭按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並第四條第三款又同條第二款及本處變通附設地方庭事務管轄章程第二條乙款各規定因證據未足引律錯誤用刑庭正式決定書發交地方庭覆審去後旋經地方庭逕行決定駁回原縣再審地方庭決定是否合法原縣再爲判決是否認爲有效事關法律管轄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迅速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地方庭決定自屬無效該決定理由內所引刑事訴訟律草案條文乃再審之規定尤與本案情形無涉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蒙藏院照會

蒙藏院照會鄂爾多斯右翼前旗前呈撫卹一案已由財政部撥給一千元派員向綏遠都統衙門具領文

爲照會事前准貴旗咨稱被匪搶掠呈請撫卹一案當經本院據情撥案咨呈國務總理請先給一千元并交部核議去後茲准財政部咨准照饜黃旗牛羊羣成案由本部撥給一千元交由綏遠都統轉飭具領毋庸再給郵費等語除咨行綏遠都統查照外相應照會貴旗轉飭該公就近向綏遠都統具領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電

交通部通電(第二一三五號)

天津中州會館常朝彥先生直隸曹督軍朱省長奉天張督軍山東張督軍河南趙督軍田省長山西閻督軍浙江楊督軍齊省呂安徽倪省長陝西陳督軍福建李督軍胡省長龍垂盧護軍使並各司令師長旅長均鑒本部所屬四政爲國家公共交通機關既不可有一端之割裂又不可有一日之停滯無論政府如何改組對於交通機關必先首予維持以爲全國隸通之命脈矧中國固有鐵路如京奉津浦滬寧甌海廣九正太道清各路均直接有借款關係即京漢京綏等路亦均間接有借款之關係因應偶一失宜交涉經年莫解故自辛亥以來雖迭經軍事發生而對於交通事業均賴地方長官軍事機關相與維持得幸免於種種危險茲者因議憲之問題來各省之兵諫諸公憤慨國是爲民請命福民利國本部亦同具斯懷師旅所指對於公共之交通迭承保護咸佩良深惟旬日以來迭據各路局急電報告某站某站被某軍扣留貨車若干某段某段有某軍隊監視路員不能自由某處某處車務進款被某軍截收等情文電告急紛至沓來查各路貨車所以供商業之運輸向以資本束縛車輛均苦不敷應用倘多數車輛突予扣留則商貨停運人心動搖既影響於地方之治安而車務營業損失過鉅尤易啟借款公司之干涉路員站役中下級者爲多其智識原屬有限軍隊一加監視則變體交並成有戒心服務不能自由其苦者或因緣以爲利加以師旅所至往往強迫開車其危險尤不堪設想至各路車務進款向皆備債務上付本還息之用逐日收入即逐日交存借款公司所指銀行收帳絲毫不容假借倘被截收則債權者立加詰責應付爲難查本部借欠各款總額達四萬六千餘萬元以上每年入不敷出約在一千八百萬元左右國人皆知所有營業進款均係列入特別會計絲毫無活動之餘地亦即絲毫不能移助政府他項支款之事實具在不難覆按故以上諸端有一於此於交通命脈危險實不堪設想維持交通事業爲本部對於國家惟一職責無論新政府何日成立本部負此職責總求爲國家保全交通命脈以仰副諸公愛國之熱忱用敢掬誠奉佈務希鑒察維護將上述諸端概予設法免除其運送國軍

需用車輛時局未解決以前儘可隨時知照各該路局統籌備掛以應軍需其配掛車輛排定時間調撥空車經收站款仍請委之該路局以明責任俾免政令歧出反致延誤此外關於郵電各局本部對於時局問題一本公明態度斷無從前檢查扣留之惡例亦希通飭所部力予保護俾不至略有阻滯交通幸甚大局幸甚敬佈區區佇候明教交通部微

交通部收蕪湖電報局來電 六月一日

交通部鑒蕪已戒嚴派員駐守報房所有官商轉公等報均須詳細檢查各局來報如有遲阻等情實難負責謹奉聞蕪湖局叩廿九

交通部收齊齊哈爾電報局來電 六月四日

交通部鈞鑒現奉江省督軍兼省長令開近來政局迭變匪氛未靖郵電重要極應認真檢查以防意外等因所有往來官商各報務希格外注意倘有延誤實難負責齊局叩冬

交通部收保定電報局來電 六月四日

交通部鈞鑒保已戒嚴派員駐守報房所有官商轉公等報均須詳細檢查各局來報如有延阻等情實難負責謹聞保叩東

交通部收信陽州電報局來電 六月四日

交通部鈞鑒信陽現由戒嚴司令派員駐局嚴行檢查各局來往官商轉公等報如有延阻扣留情事信局實難負責謹聞信叩東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查警官高等學校入學試驗資格業經本部指派試驗委員審查完竣查有顧琳等六十九名資格均有疑義
 爲此通告各該生等遵照後開辦法依限送由該校以憑查核逾限不准與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計開

顧琳 傅秉元 舒文廣 王升輝 周 琦 張 彪(湖北人) 周士名 郭浩然 王綱整
 謝武安 戴順源 郭大爲 郭壽華 魏 琛 周祿蔚 金善鑑

以上十六名有無畢業文憑未據聲明應於三日內呈驗文憑

劉秉衡 胡煥文 高雲達 張 甲 鄧英憲 郭正華 陳伯鴻 蔡永漢 余 霰 蔡漢濟
 謝蕃臣 馮志珂 汪運鴻 左景綸 王家光 李洪部 鍾紹儀 高興雲 宋希濂 吳銘潤
 朱爲矩 黃璣元 曹文顯 萬良美 黃錫朱 胡延輝 劉鴻文(湖北人) 劉子惠 馬德光
 胡冠軍 張承謀 方濟屯 范廷選 曹衍濟 劉德和 張廣運 黃族光 徐 治 林 鵬
 李 康 商契說 劉 斌 曹頌鈞 王維乾 鄒福綬 常維勛 牛 驊 周厚權 范家榮
 鄭 鑫 袁尙忠

翁淞泉

以上一名係航空學校畢業學校種類與定章不合惟據稱曾在陸軍速成學堂二年半畢業應於三日

內呈驗此項文憑

侯文炳

以上一名據保證人證明該生係在湖北陸軍武高等學堂畢業全未發給文憑等語查該堂雖未發給

文憑常有分數單應於三日內呈驗此項分數單

六月七日第五百五號

內務部通告

查警官高等學校入學試驗資格業經本部指派委員審查完竣資格不符各生亦經該校隨時宣示在案茲查巴彥布等三百二十三名資格均與校章相符應准一體與試為此通告各該生等仰於六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攜帶筆墨齊集北新橋警官高等學校聽候點名入場考試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合格名單

- | | | | | | | | | | |
|-----|-----|-----|-----|---------|-----|-----|-----|-----|-----|
| 巴彥布 | 彭爾壽 | 丁海振 | 李寶忠 | 趙榮慶 | 胡繼耀 | 長順 | 張相之 | 胡錫佑 | 蕭志 |
| 趙德溥 | 廖士元 | 王鴻鈞 | 陳鳳翥 | 丁海萍 | 郭德馨 | 丁海淵 | 郭運 | 李屏 | 鄭浩 |
| 唐燮 | 但棟宇 | 胡鵬翔 | 魏冲 | 王振華 | 程際康 | 馮浩 | 李仲元 | 徐士湘 | 王定邦 |
| 賀源 | 劉英 | 黎壽苓 | 張惟梅 | 林挺奇 | 朱漢生 | 王子澄 | 甘光甲 | 李夢旗 | 高步禮 |
| 彭筠 | 蔣安楚 | 彭國霖 | 彭鍾瑛 | 李金奎 | 仇相倫 | 彭紹明 | 曾平 | 羅鏡清 | 陸乘龍 |
| 王春曦 | 姚文華 | 蔣權 | 王志龍 | 胡振蟾 | 李文彬 | 鄧辰 | 黃少瓊 | 徐基 | 夏延庚 |
| 申會祜 | 張文驥 | 張積永 | 何彤 | 孟廣源 | 孫鳳來 | 沈秉誠 | 陳華伯 | 宋浚漢 | 謝述會 |
| 朱文熙 | 徐光氏 | 陳世榮 | 吳光祖 | 黃壽眉 | 吉文會 | 張以誠 | 蔣冠 | 貴山 | 朱燦極 |
| 王化堂 | 劉致羣 | 白超 | 鄭廷蘭 | 關啟元 | 張銘佑 | 劉錫桐 | 汪振靈 | 徐鵬志 | 劉輔榮 |
| 胡其中 | 張鴻儀 | 王景洛 | 翟祥鰲 | 張振寰 | 張永芬 | 張則與 | 周叔 | 丁植 | 徐繼勳 |
| 徐繼達 | 徐堃鳳 | 彭國英 | 王維堃 | 盧燦勳 | 李治安 | 趙沐魚 | 郭鳴盛 | 高鵬 | 曾崇信 |
| 徐錦 | 張廣年 | 周宗華 | 馬天錫 | 王家駒 | 王世祿 | 汪奎璧 | 楊寶明 | 壽乃謙 | 龔耀宗 |
| 陳辛 | 楊希琅 | 尹公端 | 孫團 | 許傑 | 黃孝先 | 王之敬 | 樊人英 | 蕭鎮楚 | 倪振武 |
| 羅藩 | 佟曾樓 | 潘廷林 | 吳毅 | 丁海瀛 | 雷德豐 | 陳希舜 | 奎林 | 姜毓琦 | 王堯 |
| 王德鈞 | 程慶麟 | 曹炳麟 | 周景皋 | 劉鴻文(直隸) | 艾端 | 張禮成 | 吳寶文 | 劉步武 | 胡達 |
| 譚崇鄧 | 鍾嶽靈 | 石希介 | 葉學淵 | 湯霖 | 艾端 | 李作強 | 趙成豐 | 劉和惠 | 胡奎海 |

二六

六月七日第五百五號

者		籍		國		得		取								
文浩吉	崔允權	崔上慶	崔保慶	崔婁慶	金鳳儀	車南極	金麗奎	朴龍珠	朱雲甫	韓平瑞	李萬發	金學宗	金泰俊	柳春先	鄭鳳竹	片承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	二十八	三十三	二十一	四十二	三十	二十三	三十三	四十五	二十二	二十二	三十一	二十六	二十八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朝鮮咸鏡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汪清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呼圖克圖圓寂後轉世掣瓶表(民國二年)

地名及寺廟別	名	號	圓寂人名	圓寂年分	訪出轉世子弟人名	掣出人名
察哈爾正黃旗	業固則爾呼圖克圖	圖普登吉里克章桑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商都牧羣校長索特那木拉什之子多爾濟托瓦 牧長布揚鄂勒哲依之子巴勒圖蘇赫	七月四日 掣出多爾濟托瓦	

備考

呼圖克圖圓寂後轉世掣瓶表(民國四年)

地名及寺廟別	名	號	圓寂人名	圓寂年分	訪出轉世子弟人名	掣出人名
西寧塔爾寺	阿嘉呼圖克圖		前清宣統元年	策凌之子策巴扎布 索特噶之子森巴扎布	六月十八日 掣出策巴扎布	
歸化城延壽寺	達爾罕達爾濟呼圖克圖		前清光緒十七年	烏盟喀爾喀達爾罕郡王旗箭丁格什拉圖之子沙什呢瑪 本旗台吉格附拉達克圖之子丹畢呢瑪	十二月十六日 掣出沙什呢瑪	

備考

蒙旗建蓋廟宇請賞廟名統計表(民國元年)

原報地方類	建廟地方	房間數目	呈請日期	闡出廟名	奉批日期
阿	巴彥圖胡木	五十五	十二月九日	妙	十二月十二日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 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 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 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 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 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佈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三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六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

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爲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爲限試驗科目文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二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六月七日第五百五號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書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查閱賬目 經眾股東閱過列冊作准 一舉監察人 經眾股東投票公舉從多數議決權舉定監察人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琦瑞卿先生 周慶儒先生 朱俠黎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未滿任 王鐵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彝先生 均滿任 新舉董事三位 王秉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劉仲魯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白達泉先生 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賬人 寶叔鴻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文伯英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東應分官利五釐紅利三釐八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

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六一六此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本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一、**班數** 四班一英語部預科 史地部預科
二、**名額** 每班三十人共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
三、**修業** 一年修業期滿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
四、**待遇** 備且後升入本科 不發給講義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十元
五、**試驗科目** 國文英文 歷史地理
六、**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或特別區域者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凡有志
七、**應選者** 可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財政部啟事

日昨天津報章載有中國銀行添印鈔票以供特別用途一節查中國銀行兌換券向例於京行及各分行向
總管理處請求發券之時始將所存空白票送交印刷局蓋印地名簽字以昭慎重近日該行送交印刷局及
京華書局蓋印之券即係應京行之請求專供營業上之用為數無多此外並無添印鈔票及供特別用途之
事業經本部派員檢查明晰恐有誤會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教育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現又出版計三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三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再設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交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第五百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發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繳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三則

公文

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

浙鹽棧拖欠南京造幣分廠銅元價款可

否准將所抵房產過戶了案文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核擬陝西陸軍第三混成團第一營出方

文武官兵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核擬雲南督軍書繼堯稟請補各軍官軍

佐實官文(附單)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 大總統請獎海

關華洋人員勳章文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汗燦芝

呈 大總統議決前署四川冕寧縣知

事夏愷初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

(附議決書)

公函

財政部致步軍統領函(第七百二十二號)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銓叙局批八則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內務次長張士鈺暫行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因病呈請辭職谷鍾秀暫予給假十日俾資調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農商總長

大總統令

農商次長文羣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農商總長

大總統令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著暫行代理總裁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伍廷芳
農商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任命王記三為陸軍第七師礮兵第七團第三營營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馬安良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呂鳳山傅民傑馬廷勳均各給二等嘉禾章張定邦馬麟章榮昌李耀漢隆世儲李福林胡令宣閣駿聲均各給三等嘉禾章于金武杜國勳陳錫武賈克昭姚保蒼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張作相張景惠吳攀桂吳桐仁楊樹德張和遜馬占奎陳坤培唐紹懸林成登姜登蓮李嘉品納順洪陸朝珍趙越金鎔張敬湯莫榮新李靜誠均各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崔恆泰翟殿林張榮趙玉周李冠英鄧文輝黃自新顧郁文木瑞壽嚴揆芳蒙仁潛田鍾祥孔昭度伍敦仁王宗諉趙光鏡均各給三等文虎章馬國良江永隆盧啟成蕭望歲莫自修宋寶

六月八日第五百六號

濂何國鈞梁金文李朝興馬如珍吳耀劉金堂普鐸普懷安莫禮華蔡春華張福林林世豐林虎季光恩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彙案請頒給勳章由

呈悉馬安良呂鳳山張作相崔恆泰等已有令明發常德勝張殿如均著傳令嘉獎孫洞環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九〇九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茲依據國有鐵路管理局員月薪分級章第六條之規定酌定該兼領局長王景春月支公費四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六三號

令兼理廣東電政監督

呈一件石龍局長林良弼電稱請於廣惠石等局添掛一綫乞示遵由

四月二十日呈并五月漾電均悉一俟快機發到應仍遵前令福廣改用快機直達其廣港沙港仍應分別各用一綫所有東莞虎門新安沙角威遠各報應由石龍局接轉深圳報香港接轉新塘報廣州接轉石龍局應在沙港綫安設幫電合用電瓶十五只遇沙港通電完畢時隨時截出與沙港收發仰分令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一三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呈懇免給兼領局長薪金由

據呈懇請免給兼薪等情已悉該局長爲國宣勞廉潔可嘉應准如呈免支兼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二八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任傳榜

呈一件擬改西直門車站並陳述各種原因請核示由

第二百一十三號呈覽圖二張說明書及表各一份均悉查該車站爲京綏幹路與京門環城南支路總滙之處原有局勢過於狹小不足以盡利推行來圖所稱雖尙妥協惟因囿於地勢環城月台與他各月台仍係犬牙相錯於旅客上下以及倒車行車仍形不便而旅客出站入站之路亦不十分舒展西北兩面仍爲河所限制將來該路展手綏遠再加同成張多一旦連接車務更繁仍無擴張之餘地故爲一勞永逸計宜將全站改在河西免受將來之限制但爲款過多當此經費支絀之時不得不暫從緩辦爲此令仰該局暫緩辦理仍將令中所指辦法預爲計劃呈復到部以資比較而爲將來改修之準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公文

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浙鹽棧拖欠南京造幣分廠銅元價款可否

准將所抵房產過戶了案文

爲浙鹽棧拖欠南京造幣分廠銅元價款一案可否准將所抵房產過戶了案以示合體而資結束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民國四年上海浙鹽棧商人李徵五所欠南京造幣分廠銅元價銀四萬兩經該廠潘前廠長控由上海會審公廨判限一箇月清理嗣經上海總商會調停訟案從緩執行並勸由李徵五之兄李厚祐將上海南市十六鋪租地造房之產契證據作爲信物嗣經本部令據該廠呈請派員主視一面收產過戶一面追繳不足之款乃李氏始終以廠款無著實由浙鹽棧之被討商市房契本爲擔保物品且以兄產而抵弟款已屬顧全公義如收產而不了案未敢承認等語復據轉呈上海總商會函稱李徵五自破產以來困頓竭蹶之情已達極點而其兄李厚祐以自置之產代弟償款實屬心力已盡萬不能再有所助貴廠若不體其苦心准予所請或卽加以嚴厲之追求於事亦殊覺無益竊念徵五爲人慷慨好義辛亥之役毀家紓難去歲帝制勃發又復奔走東南力維共和先後扶助之款數更不貲其因公被累並非因私虧公人所共知當此共和再造該棧前受官廳之蹂躪國家正宜爲之矜恤務乞轉陳財政部准予維持所有該棧欠廠之款准以李厚祐代繳之產予以抵訖庶此案得以結束實爲至幸等因廠長管見所及擬請卽將李厚祐所抵上海南市十六鋪租地造房產業收過廠戶卽一時無人收買然早一日收回尙可早收一日租金之利且李徵五既無餘力補還不足之數可否仰邀格外矜全免予補償否則李厚祐希望了案不肯先行過戶李徵五又產業盡絕無可彌補非特廠款無著而案懸莫結亦於公無補等語查此案拖延日久自應從速解決以資結束惟李徵五所欠廠款係四萬兩其所抵產業已飭據該廠查明每年可得租金四千七百餘元尙有應付地租一千六百

六月八日第五百六號

兩實則每年所得之租金不過二千五百元左右在此案發生時該合同所訂租期尚有十一年半計所得租金不過二萬八千餘元自本年起算僅有十年租期計所得租金僅二萬六千元之譜以抵廠欠不敷甚鉅本應照數追繳以重公款茲據寧廠暨滙商會滙陳李徵五破產之後因頓竭蹶及先後奔走國事因公被累各情形並稱此項欠款舍將所抵房屋過戶了案外似無他項辦法各節亦係實情可否准予該商將所抵房屋收過廠戶了案其餘欠款准予追繳之處本部未敢擅擬所有浙鹽棧拖欠南京造幣廠款項可否將所抵房產過戶了案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六月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陸軍第三混成團第一營出力文

武官兵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獎章仰祈鈞鑒事准陝西督軍咨開案據陸軍第三混成團團長王飛虎呈據所部駐郃陽步兵第二營營長王永鎮呈稱竊查北山土匪以偽總司令田峻山最為驍悍其死黨偽總統胡振海偽營長楊占彪二人亦均悍惡異常是以兩年以來同患相濟屢屢叛迄未就殄迨至上年十一月間該匪東渡未遂復逞其故智偽遣胡楊二匪來郃窺探虛實藉圖煽亂營長乃與郃陽縣知事張聯濟協商計誘田匪來郃就撫該匪田峻山果於上月念四日率胡楊二匪及其從黨何占元等束身來營營長優禮備至以示不疑本擬生擒解省明正典刑不意日來浮言四起稍縱即逝遂於本月二日晚營長率副官石維珍連長張甲瑞張文奎排長趙振清神超羣目兵王期進等將田胡楊三匪並其從黨何占元張裏娃胡才兒等立予槍斃商民安堵如常同聲稱快理合呈報等語由該團轉呈懇請從優獎勵前來本署覆查田峻山等以積年巨匪久稽顯戮該營長此次設謀誘致辦理敏決洵屬智勇兼資異常出力擬請將此案尤為出力之文武官兵從優獎給各等勳章以示鼓勵而昭激勸相應繕具請獎銜名清摺并連同各員名履歷一併隨文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營長王永鎮誘殺巨匪允宜優予獎勵其餘文武官兵亦不無微勞足錄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六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陝西陸軍第三混成團駐邵陽步兵第二營出力文武官兵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王永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邵陽知事張聯濟 營副官石維珍 連長張甲瑞 張文奎 排長趙振清 神超喜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正目王期進 王生林 成滿年 副目史新芳

以上四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核擬雲南督軍唐繼堯稟請補各軍官軍佐

實官文(附單)

為核擬補授陸軍軍佐實官事竊准軍事幕僚處函開據雲南省督軍唐繼堯稟呈請補各軍官軍佐職官并造清摺表冊等情奉 大總統批交部等因應將原呈及表冊清摺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省各軍官曾經照補在案此次請補各項軍佐事同一律擬請准予按案按補授軍佐實官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批令

謹將補授陸軍軍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雲南陸軍測量局製圖課第一期班長袁振身 楊選壽 地形課第一期班長周聯科 萬學銘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員

步三團二營一等軍需胡 肅 三營一等軍需彭 錫 五團三營一等軍需李森林 十二團一營一等

軍需謝石痕 二營一等軍需曹振業 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需黃祖培 二營一等軍需施木先 十八

團一營一等軍需李同壽 二營一等軍需馬治民 十九團一營一等軍需楊 鏞 二十團一營一等軍需鄧曙雲 二營一等軍需張 綬 三營一等軍需陳嗣蔭 步二十六團一營一等軍需王伯宣 二十八團一營一等軍需莊秉鈞 二營一等軍需徐東銘 警衛一團一營一等軍需呂 渭 二營一等軍需劉雲章 二團二營一等軍需奚 鉅 三團一營一等軍需朱鳳賢 破兵團一營一等軍需曾子魯 二營一等軍需王丕謨 軍需局同上尉科員張 源 審核科同上尉科員王宗福 軍械局司庫官劉榮森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督軍署軍醫科同上尉科員洪承緒 李紹漢 徐嘉瑞 第五軍一梯團一支隊二營一等軍醫張星極 步三團一營一等軍醫李春榮 二營一等軍醫繆嘉彬 三營一等軍醫周秉衡 五團二營一等軍醫朱際昌 三營一等軍醫吳履和 十二團一營一等軍醫張才丞 二營一等軍醫龍國珍 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醫趙長源 十八團一營一等軍醫蔡家麟 二營一等軍醫陳際光 二十團一營一等軍醫蔡時俊 二營一等軍醫朱繡春 二十一團一營一等軍醫陳其健 警衛一團一營一等軍醫鄧國 二十六團一營一等軍醫龔榮卿 二十八團二營一等軍醫張其健 警衛一團一營一等軍醫鄧國 隨 二團二營一等軍醫張宗亮 三團一營一等軍醫鄧宗亮 破兵團一營一等軍醫喻思禹 二營一等軍醫趙祖培 陸軍醫院一等軍醫常錫里

陸軍醫院一等司藥郭嗣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督軍署軍法課同上尉科員顏興賢 蔣松華 吳 壯 段世忠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雲南陸軍測量局審查員陳興和 楊芳春 陸之峻 周印林 朱文炳 楊錫綬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正

督軍署軍務課同中尉課員司應桂 軍需課同中尉課員李騰蛟 張鵬翼 第一師部二等軍需陳宅揆

軍需局軍裝科同中尉科員傅美才 兵工廠會計員陳際虞 迤西餉械分局軍裝科同中尉科員蕭炳寰

炳寰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督軍署軍務課同中尉課員秦肇瑞 軍法課同中尉課員王憲章 李慎修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

雲南陸軍測量局製圖課第一期班員陳 紋 萬學魯 二期班員米文耕 狄壽恒 地形課第二期班

員倪文濬 胡思恭 田現藍 汪如海 李 翹 孫 珩 李德溫 林 珍 陸錦凌 秦 楷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

督軍署軍務課同少尉課員于福康 馮汝礪 軍需局軍餉科同少尉科員郭尙志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步十三團三等軍醫李智榮 第二衛生隊三等軍醫劉得福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礮兵團一營三等獸醫雷振遠 二營三等獸醫張志中 警衛一團三等獸醫王 剛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稅務處

督辦 孫寶琦 呈

大總統請獎海關華洋人員勳章文

為請獎海關華洋人員勳章仰祈鈞鑒事據前廷吉道尹兼管華春關稅務陶彬呈稱延吉分關二等幫辦華樂士在職勤能對於關務異常認真振興維持督率員差查獲軍火私鹽及鴉片嗎啡計數十起又據東海關

監督王潛剛呈稱前飭嚴禁洋土藥入口自民國四年起至五年十月止共計擊獲煙土二萬餘兩均係本關三等總巡德斐士查獲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戌時本埠陡發狂風有進口漁船覆沒該總巡即駕小輪救起落水漁戶八人殊屬勤能可嘉又據江漢關監督吳仲賢呈稱本關供事領班鍾森資勞久深辦事勤敏前於軍用運輸等事遵辦無誤各等情先後擬請獎給勳章前來查該華洋人員等既據前延吉道尹等聲稱或嚴緝私運或盡心關務均屬任事有年不辭勞瘁應否分別給予嘉禾章以示獎勵之處理合酌擬等第繕具名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六月四日已奉 指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燧芝呈 大總統議決前署四川冕寧縣知事

夏慎初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前署四川冕寧縣知事夏慎初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暫署四川省長戴戡呈仰署冕寧縣知事夏慎初縱容隊丁員司映民執法濫支公款收受陋規請交付懲戒等語夏慎初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旋准國務院鈔交並鈔錄原呈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夏慎初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六月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夏慎初 前署四川冕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容員丁映民執法一案經四川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暫署四川省長戴戡呈仰署冕寧縣知事夏慎初縱容隊丁員司映民執法濫支公款收受陋規請交付懲戒等語夏慎初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原鈔附

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案查前署巡按使任內據寧縣民趙福等呈控該縣知事夏慎初濫支公款繼隊殃民等情到署當經批飭建昌道澈查嗣據該道尹杜慶元呈稱奉批後由道委員將人證傳提到道逐款質究謹將此案情形先行詳陳查該縣地方大小站米折及斗息鐵廠紅息斗尖各款向係陋規莊知事蔭椿任內已將各款交紳管理撥作地方公用郭知事劉收回縣署管理夏知事慎初仍之其中斗尖一項尤爲病民縣紳曾交銀千元入署請求永遠豁免夏知事交徵收局暫存雖非吞沒而迹近受賄警察警隊年獎以及電報費出差旅費請軍隊席棹費共九百五十元尤屬濫支當飭令夏知事如數賠出具有認繳切結在案煙案罰款應提成充賞者多未發給亦飭令繳出百元作爲公用收發員譚映輝因金元恩控案執卷詐索銀三十兩警備隊丁夏敬修復有販賣鴉片情事均發交雅安縣照律擬辦警備隊長譚映仁赴援九龍地方沿途騷擾隊丁趙萬林因拉夫槍斃人命擄掠民財強姦婦女在接輿地方輪姦產婦孫劉氏身死非騷斃乳孩各案雖經夏知事將行姦隊丁李作之余成五等依法處死隊長譚映仁因係夏知事妻弟遂請免議以至原控不服物議沸騰竊維該知事夏慎初身膺民社既不能廉謹自持又復濫用私刑不加約束任其恃勢橫行釀成重案實屬咎無可辭其大小米折斗息鐵廠餘利雖皆撥作公用其中不免浮濫應仍交雅安縣看管俟將移交及應行賠繳各款清結後再行詳請核辦等情經前署使飭將該知事夏慎初及隊長譚映仁均交縣看管分別查辦在案本年據道尹杜慶元呈訊明譚映仁縱隊姦淫擄掠擬處二等有期徒刑夏知事被控應賠各款已據交由雅安縣解道其移交存各款亦經飭查屬實陸續解清該知事早經撤任在押數月似足蔽辜請免置議等情據此除隊長譚映仁准陸軍軍人已令照習慣由道判決外夏慎初應賠各款既經清楚自可免其看管惟其在寧寧縣知事任內縱容隊丁員司殃民觀法復有濫支公款收受陋規情事實屬貪婪不職等語

理由

此案前署四川冕寧縣知事夏慎初縱容隊丁員司殃民觀法濫支公款收受陋規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款相符認爲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十三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公函

財政部致步軍統領函(第七百二十一號)

逕啟者案准咨開本衙門呈為京師地面米價騰貴擬於四郊設局平糶並與米商阜豐公司商購大米六萬以濟民食一呈於本月十六日呈遞相應鈔錄原呈咨行查照發給免稅護照以資起運并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財政交通各部查照此令各等因查關於購運賑濟平糶米糧免納稅釐辦法本部於三年十二月間會同內務部稅務處呈准凡災情較輕不及五分者未便請免稅釐過五分者免稅釐各一半平均計算至八分以上者稅釐皆免如係急賑不及預定分數者一面先請分飭關卡押稅放行一面詳查災狀分別照徵減免經部處轉呈

大總統允准後再行遵令轉行辦理并於護照內詳細聲明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此次貴衙門與米商阜豐公司商訂代購賑米六萬石若將沿途稅釐悉數全免值此財政困難之際於國家稅收不無影響惟京師地方關係重要現擬特別變通辦理所有稅釐均減半徵收以期於民食稅收均能兼籌並顧應請迅賜裁復以便辦理無任盼禱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山西馬邑縣白煥文等

稟一件稟爲省議會表決恢復縣治議案懇速議施行由

稟悉查此案前准國務院咨清源等三縣既經裁併遽予恢復究竟有無窒礙應咨詢山西省長意見再行核辦當由本部咨准該省長復稱清源平順應准恢復縣治馬邑裁併後不聞有他異議無恢復縣治必要復經本部咨呈國務院核議議決照辦本部具呈於本年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茲准稟稱各節自應無庸置議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園焜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沈晴香

呈一件請通咨各省預籌設立牛痘分校款項暨求給委任狀由

呈悉該院長以私人團體擬向各省設立分校可按照教育部私立學校章程逕行呈候核辦所請通咨各省預籌設校之款及發給委任狀各情均於定章未符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園焜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南瀘溪縣公民李景牧等

呈一件請將瀘溪縣治遷移浦市由

呈悉查瀘溪縣治遷駐浦市究竟有無窒礙自應由該省省長詳查核辦仰即逕赴本省署呈請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國圖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中等及格生張紹俊

呈悉該生考列中等由局呈請分發湖南學習業奉批准在案所請改分京署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交通部學習田振基

據稱現充津浦路官橋站貨捐分卡卡長請給假兩月馳回現供差次清理經手未完事件等情應即照准除咨行交通部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福建顧聖儀

據稱現在北京大學土木工分科肄業請准予暫緩到省以竟學業等情應即照准除咨行福建省長查照外
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浙江陳廣禮

據呈因親老侍養請准予暫緩到省等情應即照准除咨行浙江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分發廣西吳宗泰

據呈因親老侍養請准予暫緩赴省等情應即照准除咨行廣西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江蘇王之位
據呈請給假兩月回籍措資等情應即照准除咨行江蘇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優等及格生譚錫琛

呈悉該生由局呈請分發印鑄局學習業奉批准在案所請改分財政部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中等及格生張益廷

呈悉該生現充政法學會幹事與在各官署任職者不同業經呈准分發河南自應到省所請分部學習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五年度國家預算總案暨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

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二 新到院議員陸昌煊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內務次長張志潭暫行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內務次長張志潭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 志潭遵

於六月六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民一庭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洛富與劉洛勝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化治與周王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律仙與張毓堂因身分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麗山等與劉鴻綱因買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廷瞻等與僧一心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青山等與楊景蘭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亦亭與劉迎春因賬目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楊竹亭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楊竹亭等殺人案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彭氏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王彭氏等刑罰案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王彭氏等刑罰案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地方審判廳檢察官等共同刑罰案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地方審判廳檢察官等共同刑罰案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蒙旗建蓋廟宇請賞廟名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

備考 查舊例載內外扎薩克等旗地方有建立廟宇過五十間者得請賜廟名故本表仍按例編製

原報地方	建廟地方	房間數目	呈請日期	圈出廟名	奉批日期
察哈爾 額爾古納旗	牛羣	五十二	十二月九日	方 等	十二月十二日
錫林果勒盟	阿巴哈那爾	五十三	十二月九日	宗 乘	十二月十二日
察哈爾 額爾古納旗	牛羣	六十餘間	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 輪	二年二月七日
察哈爾 額爾古納旗	阿巴哈那爾	五十餘間	十二月二十八日	依 誠	二年二月七日
哲里木盟 科爾沁賓州郡王	峽爾蘇木	八十	一月二十九日	壽 壽	二月四日
昭烏達盟	阿勒坦他布希	五十餘間	二月三日	寶 華	二月六日
東翁牛特	海薩音阿古拉	五十餘間	二月三日	崇 教	二月六日
東翁牛特	古爾木蘇放他拉	五十餘間	二月三日	淨 因	二月六日
昭烏達盟	扎格爾他拉	五十餘間	二月三日	慈 慈	二月六日
昭烏達盟	巴志他拉	五十餘間	二月三日	極 樂	二月六日
昭烏達盟	烏勒濟納克依巴達拉圖	七十	三月六日	普 照	三月十日
扎魯特	布迪業蘇阿木固朗	六十五	三月六日	永 順	三月十日
特設	烏勒濟納克依巴達拉圖	六十	三月六日	寶 光	三月十日

蒙旗建蓋廟宇請賞廟名統計表(民國三年)

舊土爾扈特北部落副盟長 輔國公旗	額魯特左翼	額魯特右翼	新土爾扈特親王旗	伊克明安貝子旗	瑪希察罕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永	普	保	祥	大	大
靖	定	寧	集	智	智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五日

備考 查本年編製表內建廟地方欄內有未註地名者係原報未詳故闕

昭烏達盟扎魯特郡王旗	昭烏達盟喀爾喀郡王旗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親王旗	察哈爾正白旗
安化寺西諸洞倉	烏勒音博古泰	他拉音博洞	察哈爾正白旗
六十	五十八	五十一	五十餘間
一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六月五日
顯	贊	大	慈
佑	化	中	濟
二月七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烏拉什里	巴彥柴達木	陶果哩木他拉	駱駝山
八十餘間	六十二	六十五	五十餘間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五日
成	成	佑	慈
登	佑	安	明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六月八日

蒙旗建蓋廟宇請賞廟名統計表(民國四年)

原領地方	廟地方	房間數目	呈請日期	圖出廟名	奉批日期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縣	巴彥圖詩	六十五	十月十二日	經	覺 十月十四日
多倫貝勒旗	巴彥阿喇勒	五十六	十月十二日	慧	林 十月十四日
哲里木盟扎賚特郡王旗	沁達車呢	七十六	一月十四日	勳	化 一月十六日
科爾沁郡王旗	廣吉	五十七	二月五日	經	壽 二月七日
五台	匯照寺北	九十餘間	五月十九日	崇	仁 五月二十日
甘肅臨潭縣	靈潭縣	五十	七月十七日	集	慶 七月十九日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親王旗	吉格蘇迪	五十餘間	十月二十八日	崇	教 十月三十日
昭烏達盟扎魯特達爾罕郡王旗	密瑞山南	六十	十一月十四日	寶	輪 十一月十九日
科布多盟扎哈沁北部落	則爾根廟	原報未詳	十二月二十八日	慧	圖 一月一日

發給呼圖克圖喇嘛等勳章一覽表

廟地別職	別名	勳位	勳章	等級
		一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五等	五等	五等
		六等	六等	六等
		七等	七等	七等
		八等	八等	八等
		九等	九等	九等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 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 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 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月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行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按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計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指郵路而言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 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 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 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 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 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一號

為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為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為開標之期為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眾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一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匣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期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六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爲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爲限試驗科目文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二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六月八日第五百六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查閱賬目 經眾股東閱過列册作准 一舉監察
人 經眾股東投票公舉從多數議決權舉定監察人羅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琦瑞卿
先生 周慶儒先生 朱俠黎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未滿任 王鐵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彝先生
均滿任 新舉董事三位 王秉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劉仲魯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白遠泉先生
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賬人 寶叔鴻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文伯英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股
東應分官利五釐紅利三釐八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 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
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

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
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

始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教寓在山西受讓胡同電話南局一六一六此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餘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當當調整加以局內司機生人較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週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四班一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預科
名額 每班三十人共一百二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 一年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且不發給津貼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十元
試驗科目 國文英文歷史地理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或特別區域者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凡有志應選者可自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財政部啟事

日昨天津報章載有中國銀行添印鈔票以供特別用途一節查中國銀行兌換券向例於京行及各分行向總管理廳請求發券之時始將所存空白票送交印刷局蓋印地名簽字以昭慎重近日該行送交印刷局及京師學務局蓋印之券即係應京行之請求專供營業上之用為數無多此外並無添印鈔票及供特別用途之事業經本部派員檢查明晰恐有誤會特此聲明

華嵩銘啓事

茲遺失參謀本部第一百四十三號徽章一枚除另請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應就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註冊由學校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十日起北京在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上海在四牌樓內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呈驗文憑繳最近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七月二十三日起考試

簡章 在報名處取閱

李思浩楊壽楫啓事

現在時局艱迫財政部關係餉源 思浩等職守所在自當協力同心共支危局決不畏難退避牽動人心乃昨閱報載有辭職之說實屬傳聞失實用特聲明以免誤會 李思浩楊壽楫同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中學校招生廣告

名額 四十名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 六月一日起七月十二日止在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報名
之 名號及通信地址 並試驗費一元二錄取者扣作學費不錄取及不入學者概不給還
考試 試國文算術二科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考期 七月十五日
費用 每年學費十二元每學期繳納四元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膳膳費及制服書簿文具等項均歸自備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星期六第五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登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財政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钰呈 大總統

核覆雲南督軍請獎滇省舉義人員勳章

文(附單)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钰呈 大總統

核擬廣東代理督軍譚浩明省長朱慶瀾

電請獎給茂名縣知事區柏年勳章文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安徽泗縣農民周煥章等陳訴

官地放墾侵奪民產一案依法裁決文一

咨

附裁決書

內務部咨財政部據京兆尹呈請轉催迅發

第三批經費請查照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三十

六號)

審計院第二廳復交通部總務廳函

公電

交通部致趙督軍田省長電(第二一三八

號)

交通部收正定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大同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太原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南陽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壽州電報局電

附錄
廣告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因病呈請給假張耀曾暫予給假十日俾資調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次長徐謙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開缺甘肅蘭山道觀察使張厚堃前政事堂存記之王鏞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汪懷瑜著分發河南田寶榮著分發直隸國務院存記之沈祖緜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張乘運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倪文藻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履廷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沈毓燿鍾尙斌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寶善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王殿俊徐庭啟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阮武仁署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黃道藩署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巫德源署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陳翔爲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張學璟安永昌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一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核廣西省長劉承恩請獎張學璟等勳章由

呈悉張學璟等已有令明發潘治熊等均准如所議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據情陳明京師地方檢察廳辦理請願團滋事案情形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雲南井檜等處行政委員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暨所管各汛長擬請准予援案暫
行兼理訴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司法總長

部令

財政部令第七十二號

茲修正公債司分科辦事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公債司分科辦事細則

第一科職掌

- 一關於本司機要及籌募內外債事項
- 一製定價票證券及發行經理事項
- 一各省內外債監督事項
- 一審核國債計算事項
- 一本司收發文件及保存事項
- 一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

- 一中央內外債各種計算書綜核事項
- 一各省內外債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一內外債款還本付息綜核事項
- 一核銷債票息票事項
- 一其他一切內外債綜核事項

第三科職掌

- 一中央內外債票登記事項
- 一各省內外債票記帳事項
- 一中央內外債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一國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一製定內外債表冊及統計事項
- 一中央內外債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一國債

第四科

- 一擬訂內外債洋文合同並繕譯洋文合同及來往文牘事項
- 一繕錄洋文公牘帳簿事項
- 一校勘洋文印刷品事項
- 一繕譯洋文電報事項
- 一調查外國公債制度及沿革事項
- 一調查外國市場金融之狀況事項
- 一調查本國債票在國外市場價格之變動事項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交通部令第一七七號

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到部之鄭鴻年夏璦派在總務廳統計科學習整理清于寶甲派在電政司學習陳彥森派在郵政司學習陳棠陳鍾麟孔昭義派往京奉鐵路王明端周澤胡屏周派往京漢鐵路沈觀宜危文翰孫彥派往津浦鐵路鄒正元彭光第派往京綏鐵路鍾爲穀鄒元鏗派往吉長鐵路朱權派往滬杭甬鐵路吳兆棟派往北京電報局由各該局長酌派局廠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七八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任傳榜叙第五級副局長金鼎叙第十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七九號

署京奉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黃贊熙叙第十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八〇號

代理京綏鐵路管理局會計處處長李懋勛派爲會計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財政部訓令第一一八六號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薩量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
令各關財政監督

為訓令事查上海總商會呈請維持土麵粉銷路一案前經本部與稅務處咨商將由此口運往彼口之麥暫免出口正稅一年其往來內地之麥亦一律暫免稅釐一年除出口正稅由稅務處辦理外所有暫免內地稅釐業由本部通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在案惟此項准免稅釐之麥原為維持國貨起見自以確係各機製麵粉公司麥料為限應先由各該公司將所運麥料數量價格及運達地點等項切實聲明具呈起運地方之財政廳或常關監督仿照機製各貨免徵稅釐發給運單辦法給予機製麵粉麥料運單責成沿途經過各關局卡認真查驗確實始准放行以免影射而示限制並由部另訂專章十條暨運單式樣一紙以資遵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查照辦理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機製麵粉公司應用麥料免徵內地稅釐專章

一凡呈准農商部註冊之機製麵粉公司所有應用麥料自民國六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准予免徵內地稅釐統照本專章辦理

二各機製麵粉公司應將機製大小馬力若何每日可出麵粉若干需用麥料若干預先估計數目開列清單呈請該省財政廳及關監督派員查核相符始准發給此項麥料免徵稅釐運單前項免徵稅釐運單應由財政廳及關監督發給時分別蓋用關防

三各機製麵粉公司請領此項運單每次限領五十張每運麥一次用單一紙每紙貼用印花稅票一元五角

- 四各機製麪粉公司領到此項運單應先編號備用如至他處採買麥料即於單上填明採買量數價值及採買地點與運達地點並量地點之遠近酌定採運之期限但其期限至多不得逾四箇月如於單內填列地點不符或有發見逾期情事該運單即作為無效
- 五各機製麪粉公司填用運單經過沿途各關局卡查明單貨相符即於單上備考聯內填明應免稅洋若干字樣并蓋用某關局卡驗訖放行戳記
- 六各機製麪粉公司所有用過運單應即保存於每月末日分別呈繳各該省財政廳及關監督查核銷號
- 七各關局卡因此次麥料免徵稅釐須減輕比額者其核減之數應照各關局卡填明單上應免稅額由財政廳或關監督核明於年終考核時彙報抵比呈報財政部備案
- 八各機製造麪粉公司如有代人轉運麥料或為販賣行為希圖包攬免納稅釐情事一經查出除照其應納稅釐原額加二十倍處罰外並即停發此項免徵稅釐運單
- 九麥料免徵稅釐自此口運至彼口本可通行無阻但各該省因有特別事故必須禁運出口時得由各該省酌量情形辦理各機製麪粉公司不得藉詞抗違
- 十此項麥料免徵辦法原為減輕機製麪粉成本維持國貨銷路起見如各該省另有特別情形不得不變通辦理者應開列詳細理由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茲據 公司呈請承領機製麪粉麥料運單自天字第

號至第

號上除由該公司照填用外合備存查

右單給 公司收執

查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 字第

號

機 製 麵 粉 麥 料 運 單

發給運軍事照得機製麵粉麥料業奉

財政部令開自民國六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免徵釐稅一年並另

訂專章通令遵照在案茲據

公司呈由 省

縣採購機製麵粉麥料若干石運往

省

照本工廠應用請照案准予免徵稅

釐並發給運單等情前來合行填給運單給予該公司收執前往運達地點經過沿途各關
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即予蓋戳放行免徵稅釐倘查出單內地點不符及有逾期情事此項
運單即作為無效仍按常例徵抽稅釐俾即遵照須至運單者

計開

一 麥

石

每石若干元合計若干石
共計銀元若干元

右單給

公司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單限四個月以內赴該公司所在地之應關繳銷

考	備

交通部訓令第一九一八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任傳榜

茲依據國有鐵路管理局員月薪分級章程第六條之規定酌定該局長任傳榜月支公費三百元副局長金鼎月支公費二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公 文

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核覆雲南督軍請獎滇省舉義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核覆雲南唐督軍請獎滇省舉義人員不合補官資格擬請改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公府幕僚處函開據雲南唐督軍兼省長繼堯濠電陳江萬等十七員擁護共和勳勞卓著懇均准如擬補官以示鼓勵等情奉 大總統批交院部核議等因奉此除原電逕達外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復准國務院將唐督軍濠電一件交核到部除江萬朱樹藩林暉陳強丁緒餘等五員請補將官已呈奉 大總統諭緩補外所有案內中初等官王廷藻等十二員多屬講武學校人員職級並無規定所請加銜補官各節實屬礙難核辦惟既據電稱該員等擁護共和勳勞卓著未便沒其功績擬請一律改給勳章以昭懸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四師副官長金 奎 鎮雄營參將隴維邦 教官劉耀揚

以上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上尉副官高向春 三區隊長馬福恩 二區隊長景士奎 陳鳳翔 文俊逸 張世榮

以上六員原請補官加銜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核擬廣東代理督軍譚浩明省長朱慶瀾電

請獎給茂名縣知事區柏年勳章文

爲核擬勳章事案准國務院交廣東代理督軍譚浩明省長朱慶瀾電稱查茂名縣北兩路嘯聚山村四出劫擄當經該縣知事區柏年會督軍隊圍擊先後前往圍剿擊斃匪首吳惠南等八名亦擒獲餘匪奪獲槍械甚多查該知事此次殲除大股匪悉合機宜洵屬謀勇兼備自非特別優獎不足以策勳能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等事區柏年擬請照准給予五等文虎章以示優異而勵勤勞理合具文謹呈六年六月九日 大總統安徽泗縣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安徽泗縣地放墾侵奪民產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安徽泗縣農民周煥章等陳訴官地省公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章裁決書所具理由該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六年六月四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七號)

原告

周煥章 年三十八歲 安徽泗縣人 業農
朱炳昇 年三十八歲 安徽泗縣人 業農
余秀清 年六十七歲 安徽泗縣人 業農

被告

安徽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官地放墾認爲侵奪民產一案不服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如左

主文
安徽省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安徽泗縣古浪湖堡有新舊灘地兩段北連民產南濱洪湖在未經官清丈以前原告等曾在該灘新淤地段陸續開墾或展轉賣買民國二年泗州墾務局將湖灘清丈完竣查有官荒不少當即布告原有墾戶限期呈驗契據准令繳價儘先承領原告逾期不理嗣山楊春蔭堂備價買原告乃迭赴省公署稟控以民產劃入官荒爲詞請求發還原產經前巡按使飭委會同縣知事就近勘辦查明灘地二百四十七頃有奇北爲舊有南是新淤就徵冊額徵銀數計算以五十九頃二十二畝零爲民產餘作官荒凡執有紅契暨歷年糧串者准在北段照契給地此外各戶作爲無效並令楊春蔭堂貼給墾費錢一千串文遷移費二千六百串文按畝攤給詳准結案原告不服迭向省公署訴願五年三月十四日批示仍維持原處分乃於六月間以代表名義陳訴到院節經分別指駁經原告聲明理由因批准受理隨即調集卷宗限期答辯并咨行被告官署轉飭楊春蔭堂參加訴訟迄未正式具狀應即作爲拋棄參加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要旨列左

甲陳訴要旨 子原判古浪湖堡前清額設大地五十九頃二十二畝零按畝科徵銀八分零額徵銀五百九兩零以銀準地當然以大地五十九頃二十二畝零爲民產其餘爲官荒一節此與泗地事實不符查志載州田有二一爲岡田一爲湖田又載每熟田一畝徵銀八分零無每堡額設熟田多寡之說何能固執額徵銀數以準湖田况畝徵八分舊志原文不知是何宗旨蓋大地一畝合小地五畝以八分計算是每畝應派銀一分六釐而泗境岡田最上上則每畝以一分一釐爲極湖田最下至每畝一二釐不等丑原判該湖地勢由北而南遂斷言北爲舊有兩爲新淤一節按志稱湖田者就地勢窪下而言兩則停潦旱則涸出若竟以湖田爲湖則誤矣各等語是湖皆爲田之明證况自來水患有潦無沉安有新淤之地實原判新淤之地國家既未招墾民間管有何來國家既未升科民間憑何納賦現在所有契串不在北段前清額設大地以內者地畝則爲民

間盜賣盜買錢糧則爲糧書隱射過割一節按兩段既非官湖即無新淤既非增出即屬舊業何有招墾何有升科祖遺者墳墓均在置買者契據可憑如謂過糧隱射則志載七十二堡各有糧書糧冊斷無能以甲堡之糧過入乙堡之理則凡置買過糧仍在五百九兩範圍內有何隱射可言即原判北段呈驗契據多新南段多舊遂定爲兩段祖遺均在北段又據王緒傳供認開墾指南段爲的非祖遺各節按其以新舊爲言者係執定成同而後始有新淤之說查今志書係光緒十三年新修果有新淤何以志中不載至王緒傳在南段設立王家台本係私佔逃亡無主之田與民等有據之田何涉辰原判所呈糧串並無歷年均係清丈後民國三年上忙一張又契串不符各節按民等數十戶呈案糧串歷年完全者甚多其僅呈三年上忙一張不過二三戶實係檢呈時遺脫何得遂概多戶作爲統詞至契串不符更屬空文挑剔已原判所呈契據詳略不一本係官荒民等自由書寫一節按嘉道以前契文最簡糧額最輕不得援今契以繩古契也至謂自由書寫似指補契而言不知民等補契均係遵章辦理每契有五隣保結何能自由等語

乙答辯要旨 子查民田科則以歷年秋成徵冊爲憑古浪湖額設民田五十九頃二十二畝零每年查辦秋成既就額設田畝分爲災田熟田應徵科則概以八分六釐零計之載明歷年秋成徵冊不過災田列爲緩徵熟田列爲應徵非熟田徵銀八分六釐零而災田別有科則也至志載岡田即爲高田湖田即爲低田而徵收之科則高低無異該民等謂志中並無每堡額設熟田多寡之說不知州志所載現在成熟田二千三百五十九頃有奇即秋成冊泗縣全縣之額田州志記其大概故無每堡額設熟田多寡之分而秋成冊爲徵銀張本故分堡詳晰五百九兩有奇之額銀爲古浪湖堡額設民田應徵之銀數實以每畝八分六釐零科折而生丑查州志載泗州原額田地六千四百七十二頃有零自康熙五年歷次疆豁拋荒水沉現在成熟田僅二千三百五十九頃有零則熟田畝數與原額少去過半自不得謂向來水患有潦無沉況泗境新淤灘地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設局丈量起至宣統三年止民間繳價領墾者已有大地七百餘頃之多更不得謂無新淤之地寅查泗縣歷年秋成冊即以志載現有熟田二千三百五十九頃零爲額田而以逐年秋成勸未被災之田爲

熟田今古浪湖灘地自經墾務局清丈後已增至大地二百四十七頃有奇當然以大地五十九頃零爲民產其餘爲官荒其地勢既係由北而南北連民產兩濱洪湖又當然北係舊有南是新淤即該民等謂祖遺者故墳均在一若以祖墳爲地非新淤之明證不知此項湖田咸同後即行涸出彼時民間盜葬公家未曾過問且會訊時詳詢籍貫除趙其賢等數人向北段外其餘均非土著何得謂之祖遺該民等又謂置買者契據可憑不知前調驗北段各契均係近年白契補契其執有乾嘉老契者不及十一而兩段竟有呈驗乾嘉老契者試問兩段新淤在咸同而後豈有地未淤漲而先有人買賣過割之理其爲以北段舊有之契串隱射兩段新淤之湖田無可諱飾展查古浪湖南段湖地前會訊據王緒傳供稱伊於光緒十七年首先私墾嗣後墾者愈多因漸私相買賣等情則當光緒十三年修志時係未經清丈之地未清丈即無畝數何能採入志書至光緒二十九年始設局清丈民國二年始將古浪湖丈竣豈能因志書未載遂認爲舊有該民等謂伊等係有據之地如據在北段本准據按糧給地如據在南段試問地係官荒憑誰買賣已查糧串爲人民管業要證而泗縣湖灘積弊大抵始則侵佔私墾繼則據爲己有盜賣無繼則就該堡絕戶之糧隨意過割故周煥章有地八頃每畝派銀一釐有奇況該民等所有檢呈糧串多係清丈後民國三年上忙一張又復契串不符今忽稱民國三年上忙一張者不過二二三戶係檢呈時遺脫糧串關係重要該民等豈不知之況此案於民國三年由縣調驗契串至四年始委員會審其間時間一年凡可爲憑證者豈有不一一整備且會審後復經展限一月呈驗如果尙有遺脫何不依限呈驗乎至謂契串不符是空文挑剔抑知契串俱在可覆按也午查該民等所呈契據有載地十頃僅完糧銀數錢者有僅載北湖湖埂大路塘南並無確實地名者僅載一莊三坵一段一塊並無弓口畝數者能認爲合法證據乎既無確實畝數故判令照據按糧丈地給領該民等猶謂補契五鄰保結何能自由不知紅契內所列中人多係互相作中紅契尙任情影射補契豈可作憑即以補契論多係墾務局清丈始行請補者其保結豈能作證等語

理由

依據前列事實由原告於官有荒地舊經私自侵墾迨清丈放領之時不願遵章繳價相率觀望嗣經官署放給地戶因以業產劃入官荒為辭迭控不已殊不知民產管業之據必憑紅契以資證明乃查原告在原處分官署呈驗各據除白契及事後補稅各契俱難認為有力證據外即紅契所開載或糧銀與畝數懸殊或地名不知所指其為串匿侵佔情事顯然不能認為有效至契據明確或執有歷年糧串各戶而契載年月亦多可疑該管官署業准照據按糧由北段撥地管業雖與原墾地畝不無移易之處但據查該處官荒本屬湖灘前清咸同後始有淤地其地勢又確係自北而南在該地未經淤出以前何得即執有該處地契可見本係以北段影射南段茲由北段按數撥地不復咎其既往并責成買受官地之楊春蔭堂酌給開墾遷移等費辦理亦屬持平至於額徵銀糧及縣志所載各節均經被告詳晰答辯俱有理由且原告稱係四十四戶代表提起訴訟而卷查朱景龍等二十六戶早經在泗縣具結領錢完案頃復有多戶赴縣稟請摘釋稱無委任代表赴京控訴之事是原告狀訴各節諸多捏飾意在藉口代表希圖翻異亦可概見所有被告民國五年三月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認為並無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 邵章 閱

第一庭評事 吳煦 閱

第一庭評事 賀俞 閱

第一庭評事 延鴻 閱

第一庭評事 周貞亮 閱

第一庭書記 官楊昭 閱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據京兆尹呈請轉催迅發第三批經費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京兆尹呈稱據會辦永定河北六大工河防局長潘煜趙雲書呈稱此次繼續興辦各項工程尚

稱順手惟因款未續撥東支西絀困難異常工程愈緊需款彌殷非特第二批急須領發第三批亦應陸續籌撥等語呈請鑒核轉咨等情到部查續修永定河北六工款項前商准貴部咨復允將所准第二批五萬元照撥業經令知該尹查照在案茲復據聲稱工程正在進行待款孔急等語自係實情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照仍希將第三批經費如數撥續撥給以濟要需而免貽誤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二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沙河縣知事呈稱設有甲因犯煙賭被押適甲家被劫經縣署從寬判罰開釋由此甲與原抓煙賭之巡警乙丙挾嫌赴地方最高行政公署告訴乙丙裁賭誣煙乘其未在家中勾匪搶劫乃經地方最高行政公署派員密查甲所訴不實而乙丙又在縣署呈訴請求判甲以誣告之罪惟甲罪是否成立有二說焉第一說謂甲控乙丙裁賭誣煙勾匪搶劫是欲乙丙受刑事處分應在審判衙門告訴方可發生效力今甲既在地方最高行政公署呈訴受理官廳純係行政性質甲非對於相當之官署告訴乙丙甲之誣告罪不能成立第二說謂地方最高行政公署有監督全省司法之權如甲所訴屬實即可提交審判衙門按律懲辦則甲在地方最高行政公署告訴乙丙與在審判衙門告訴乙丙同一發生效力甲之誣告罪當然成立然甲之誣告罪果依第二說成立則是否應歸本縣審理於此亦有二說第一說謂乙丙爲本縣巡警縣知事有監督一縣巡警之權依刑事訴訟律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推事爲被告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者不得執行職務縣知事既爲巡警之監督自應聲請迴避第二說謂

刑事訴訟律未經公布部分援用無效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縣知事對於此等案件無聲請迴避之必要以上所述諸說各具理由查民國二年經前檢察廳長以人民控案涉及官吏告訴不實辦法呈請司法部核准分令有案至縣知事對於此等案件應否迴避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亦委無規定明文惟知事以事關法律解釋訴訟手續未敢臆斷理合呈請察核迅予令示祇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請轉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之誣告罪自應成立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所準用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各款規定該縣知事自無迴避原因何得謂無明文規定至刑事訴訟律草案所稱監督監護人乃一名詞不得將監督二字截斷解釋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審計院第二廳復交通部總務廳函

敬復者前奉大函以貴部代理部務應否支給總長官俸囑查先例見復等因查代理部務人員應如何開支俸給並無先例可援而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又無明文規定應否比照署缺人員支俸事關解釋法文當即由院咨詢法制局在案茲准復稱查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發給細則第九條第四項所稱署缺人員係指署理本缺而言代理本缺者尙可援用至代理部務與代理總長截然不同官俸法既無明文自不能援用署缺人員之例等語既准法制局復稱代理部務人員不能援用署缺人員之例則前項俸給目不得照總長之俸開支相應函請查照此復

公電

交通部致趙督軍田省長電(第二一三八號)

開封趙督軍田省長鑒華密昨達支電諒邀鑒及茲又據京漢路局電稱駐鄭軍隊於四號起收取各站進款自鄭州至豐樂鎮由第四次車收取自謝莊至新店由第三次車收取均由河南督軍所派之員收齊後提交河南督軍各等語到部查監收站款保定曹督軍本亦擬有此舉當經本部電請仍由鐵路自行派員監收嗣准曹督軍電以脫離範圍之際恐有侵蝕公款影射攜逃等弊所以暫為按站監視其款仍由路員每日簽字自行存管茲准尊電自當專由路員經理并飭敝署各員毋庸監視等因電復本部並實行在案尊處派員監收站款或亦為保護路款起見諒與曹督軍同一用意本部實深感佩今曹督軍既已撤回監視各員擬請貴督軍查照本部支電并備念路款業為債票擔保之品仍准由路員自行派員監收免致債權者希冀干涉一面即請將監收各員撤回所有尊處派員提取各款即予發還或存交通汴行非鐵路需款不得動支俾與直隸奉天對於路款辦法咸歸一致我公本與直奉等省取一致行動度當無不贊成也特再奉達守候明教

交通部魚印

交通部收正定電報局電 六月六日

交通部鈞鑒正定戒嚴司令部派人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各貴局來電設有延誤敝局不負責任祈請查照為荷正定呈微

交通部收大同電報局電 六月六日

交通部鈞鑒大同戒嚴刻由晉北鎮守使派員駐局檢查一切報務所有各局發來經轉各報均須檢查如有耽延情事職局不負責任特此電聞大同局微

交通部收昌邑電報局電 六月六日

交通部鈞鑒頃駐昌巡防馬隊第三營函開案奉葡榆鎮守使范訓令內開以奉直隸督軍曹戒嚴令第三條內開凡管區內之郵電報社等均須檢查自六月一日起實行仰該營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本營隨時派員檢查外如遇有迹近可疑有害治安之電報即應扣留等因所有各局往來官商各電如有延阻扣留等情昌局實難負責特聞為叩

交通部收南陽電報局電 六月七日

交通部鈞鑒汴已戒嚴鎮署派員到局檢查所有官商各轉報詳細檢查各貴局來報如有延阻等情敝局實難負責謹聞

交通部收壽州電報局電 六月七日

交通部鈞鑒壽縣戒嚴營務處派員駐局檢查報務各貴報如有遲延敝局實難負責謹聞壽州微

第二節 服制

一 制定蒙古冠服

冠服之制觀瞻所繫蒙古習慣已久未便全更因參照舊制酌加變通釐訂式樣等級呈請頒行以爲因時制宜之法茲將冠服條例暨說明書全錄如左

蒙回藏王公等冠服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訂服制係因蒙回藏王公等分旗立制本屬軍民合治扎薩克均有管兵之權故本陸軍服制及蒙人習用舊式斟酌規定之

第二條 蒙回藏王公等禮服分甲乙二種

第三條 甲種禮服親王用上將服員勒貝子用中將服公及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用少將服

第四條 乙種禮服即用蒙人習用之馬褂長袍馬褂並用鑲式押以金線其褂袖與袍袖齊惟不用捲袖

第五條 禮帽用抱裝式頂置絲結

第六條 蒙回藏王公等於冠服外並按封爵尊卑給以爵章以便識別其爵章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王公等冠服說明書

冠服之制觀瞻所繫除大典時須用王公制服外茲就蒙古服色之習慣稍加變通制定式

樣等級如左

一 帽式

帽用因秋捲沿式多用染貂春秋用呢夏用羽緞帽頂用青緞底上加平金寶相花冬季加飾貂尾餘季不用帽頂居中綴以帽章以金爲質鑲寶相花紋貫以寶石其色各依其品級汗親王公嵌以珍珠卽以珠數爲等級汗親王十珠郡王九珠貝勒八珠貝子七珠公六珠公以下則皆不用珠但以寶石爲別

二 衣式

外衣用舊日之對襟褂式色用青緞圈袖口加繡平金寶相花或加金辮沿襲補服舊制改用團章內衣用舊日之開衩袍式分爲兩種一爲禮服色用藍醬下繡五色彩水週身繡寶相花一爲常服不拘色亦不加繡彩領圈袖口之寶相花皆以九花爲最上之一級汗親王用之郡王則用八花貝勒則用七花以次遞減至一花則四等台吉塔布囊用之其四等台吉塔布囊以下領圈袖口只用金辮自三道起至一道止別爲三級

三 團章式

王公之團章用九章以龍居中龍分坐行團分四二汗親王四團龍用四坐郡王用四團龍用兩坐兩行貝勒四團龍用四行貝子二團龍用坐公二團龍用行

一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之團章用七章以華蟲居中一律二團無區別

四等台吉塔布囊以下之官員團章用五章以宗彝居中一律二團無區別

一 規定特賞榮典服章

古者有不次之勳卽有不次之賞前因 大總統發下蒙藏院馭蒙辦法內有榮典一項由禮制館會同議定特賞蒙古榮典六條呈准頒行茲將榮典條目暨爵章條例全錄如左
特賞蒙古榮典條目

一 特賞服章 蒙古王公等服色業已定用九章補服茲仿前清准其帶章之例更就王公等所著禮服加賞月與星辰二章爲十一章

一 特賞榮章 章式尺寸較爵章稍大陽面之文一如服章分十一章至九章爲三等陰面均用特賞榮章字樣視其勳勞之大小爲賞賚之等差

榮章綬制 綬用黃色以寶相花爲緣一等綬繡金花金葉二等綬繡金花銀葉三等綬繡銀花銀葉

一 特賞紫綬 現行動章綬制大勳章大綬紅色一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緣於此兩項之間特製紫綬不用緣專賜蒙古王公之有勳勞者不與勳章榮章同賞如賞一二等嘉禾章暨

一二三等榮章而不賞紫綬者均仍佩用原綬

一 帽章特賞加珠 新定蒙古王公冠服帽章嵌珠以十數爲止特賞加用十一珠

一 佩劍特賞飾用珠寶 蒙古王公著制服所佩之劍准於劍柄飾用珠寶

一 特賞增設護衛 蒙古王公等除原有之長史護衛典儀等官仍舊設置外並得加賞頭二三等護衛若干名

以上各項章飾係特賞蒙古王公實有勳勞者之榮典其未奉 大總統特賞暨內地官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儲蓄存款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樁標示明晰任眾閱覽
-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備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一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源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四班 一英語部預科 一史地部預科 一理化部預科 一博物部預科 **名額** 每班三十人 共一百二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 一年 修業期滿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簿文具等費概由自備且不發給講義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十元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期** 後升入本科 **待遇**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或特別區域者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凡有志化博物理 **招選地點** 應選者可自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上海在青年會定於七月九日十日報名十一日十二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八月一日二日報名三日四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八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京津大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查閱賬目 經業股東閱過列冊作准 一舉監察
 人 經業股東投票公舉從多數議決權舉定監察人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琦瑞卿
 先生 周慶儒先生 朱俠黎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未滿任 王鐵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彝先生
 均滿任 新舉董事三位 王秉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劉仲魯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白達泉先生
 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賬人 賈叔鴻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文伯英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
 東應分官利五釐紅利三釐八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

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

始(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禮胡同電話南局一六一六此啟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六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爲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爲限試驗科目文科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二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

註册由學校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十日起北京在西四牌

門內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呈驗文憑繳最近 **簡章** 在報名處取閱 **照片** 一紙試驗費二元七月二十三日考試

●李思浩楊壽楫啓事

現在時局艱迫財政部關係餉源 思浩等職守所在自當協力同心共支危局決不畏難退避牽動人心乃昨閱報載有辭職之說實屬傳聞失實用特聲明以免誤會 李思浩楊壽楫同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中學校招生廣告

名額 四十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 **報名** 六月一日起七月十二日止在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報名

之名號及通信地址一並試驗費一元(錄取者扣作學費不錄取及不入學者概不給還) **考試** 試國文算術二科非高等小學 **考期** 七月十五日

費用 每年學費十二元每學期繳納四元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餐膳費及制服書籍文具等項均歸自備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教育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日星期日第五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代理部務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為遴員薦署花定權運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署署長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官佐王長勝白廷英二員因公殞命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署署長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署署長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署署長張士鈺呈 大總統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署署長張士鈺呈 大總統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縣知事張

咨

景果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請給林西

劉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並軍用文官請

獎實職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請派員監視焚土文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咨送河防局已故科員

交通部咨湖南省長 漢粵川鐵路武長段開車

營業准予援照二年國務會議議決裁撤

各路釐捐成案將湘鄂兩省沿綫之釐捐

一律裁撤以資維持又

稅務處咨財政部准咨訂定限制藥料免

徵辦法及運單式樣已分令各關遵照文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天津電報局電

公電

通告

農商次長文羣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暫行代理總裁職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孫桂馨加陸軍測量監銜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授李熙謝漢章雷振東劉發良李長青為陸軍步兵中校尹
誼王璧鈞為陸軍礮兵中校樊福祿孔繁燿陳同謙馬建綱納福興為陸軍步兵少校趙如柏
為陸軍騎兵少校楊燦星為陸軍礮兵少校徐本立為陸軍工兵少校環理昌為陸軍三等軍
醫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曹恆鈞李希傑趙錫品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瑞璋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日本參謀次官田中義一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日本陸軍步兵少佐佐藤三郎給予四等文虎章陸軍步兵大尉坪井善朋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尹扶一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四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呈直隸職紳總統府秘書劉春霖在籍辦學成績卓著請給予一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五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唐繼堯續懇擬補授陸軍實官加銜由

呈悉孫桂馨李熙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八二號

署主事馬恩崇叙六等給第三級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八三號

派鄭洪年為京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三八四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鄭洪年叙第十三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九一六號

令郵政總局

准財政部來函請飭令郵政總局轉飭各省郵局按月將已售之印花稅票種類數目冊報該省印花稅分處電局亦請照此辦理等因除分行各電局遵照外合行照錄原函令仰該總局轉行各省郵務管理局通飭經售印花稅票各局一律遵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九四七號

令兼領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本部訪聞本月四日晨有凌女士由京攜僕赴津當至前門站時距開車尚有八分鐘售票處尚未閉門即拒絕購票但謂車中可以補購至檢票處又謂此時可以購票復回購票處又被拒絕乃具告檢票處始得上車急覓補票不得遂詢肩標三一兩字之巡警據謂有人即來已而有衣藍布褂者二人來皆謂補票須罰錢少頃又來三人一衣白色西服一衣黑色西服一即肩標三一之巡警聲色俱厲謂必須加倍罰錢一路耀武揚威及至新站該巡警與身衣藍布長褂者大聲疾呼舉動野蠻直至老站由凌女士告站長及執事者其事始寢等情查車站售票時間早經本部規定令遵在案此次凌女士到站既未屆停止售票之時且售票處尚未閉門而檢票處又謂此時可以購票何以售票者即拒而不售違令其在車補票殊屬有意慢客違犯路章主客商因不及購票如上車後逕行聲明補票自有慣例可循即非自請補票亦須按照定章和平對待況屬女子揆諸世界通例應特予優容乃該路警及查票員等盛氣相向跡近示威尤屬荒謬已極為此令仰該局長迅即嚴查如果屬實應即將當日站上車上在事各員一體嚴予罰辦以儆將來而肅路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〇五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兼領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第一段總巡官倪欽辭差擬派員試署由

據三二二號四零八號呈均悉該路第一段總巡官倪欽因病辭差遺缺應准派山海關分署署長汪綸恩試署餘照所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二一九號

令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

呈一件遴員調充武長車務總管請示由

據一七八號呈悉武長車務總管應准以吉長鐵路管理局營業科科长蕭杞楨調署該路專章未頒行以前暫仍沿用車務總管名義除電飭該員交代赴漢外即由該督辦令派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財政部咨稱案查麥料免徵內地稅釐一案疊據各廳關呈報於稅收損失甚鉅本部為國稅商情雙方兼顧起見規定限制辦法此項准免稅釐之麥以確係各機製麵粉公司麥料為限應先由各該公司將所運麥料數量價格及運達地點等項切實聲明具呈起運地方之財政廳或常關監督仿照機製各貨免徵稅釐發給運單辦法給予機製麵粉麥料運單責成沿途經過各關局卡認真查驗確實始准放行以免影射而示限制並由部另訂專章十條暨運單式樣一紙以資遵守除分令各廳關局查照辦理外應將油印專章暨運單式樣各一份咨送查照等因前來本處查此次財政部對於麥料免徵規定前項限制辦法係指內地稅釐而言所有各海關兼管之常關自可一律照辦至海關應徵之麥稅由此口運往彼口者無論何項商人報運仍應遵照本處本年四月二十日第五二九號令概行免徵一年無庸扣驗運單除分行外相應鈔錄原章及運單令行各關總稅務司

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可也此令

原章暨運單式樣見本報九日命令門

公 文

呈

代理部務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為選員薦署花定權運局

局長文

為選員薦署花定權運局局長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據花定權運局局長蒯壽樞因病電請辭職等情應請照准免去本職所遺花定權運局局長一職查有現任鹽務署僉事徐嗣堪以呈請調署當將該員履歷及辦事成績咨呈國務院飭交銓叙局審覈復准資格符合行薦請任命徐嗣堪調署花定權運局局長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遵奉施行再該員徐嗣所遺僉事一缺查有本任僉事柳汝礪前經呈准調署秘書嗣因派往准北調查事件其秘書一缺並經選員薦署現在該員業經調查差竣自應飭回僉事之任以重職守合併聲明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王長勝白廷英二員因公殞命擬

請照章給卹文

為官佐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稱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團第二營排長王長勝於上年九月隨營在奉天省屬遼寧王旗內盧家營子地方與蒙匪接仗該排長奮勇爭先被匪彈傷身死請予照章核卹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排長王長勝一員從優進一級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以三年為止再本部駐永定門軍米同副委員二等軍需白廷英帶同護兵趙雲生張芝芳王順高鳳偉等四名赴信陽押運軍米四千石於本年一月十五夜間經過確山縣屬吳寨河鐵橋中斷米車全陷白副委員與護兵趙雲生王順高鳳偉等二名同時被壓殞命張芝芳一名肢體傷殘除死傷護兵由

六月十日第五百八號

部分別照章給卹外該副委員白廷英一員因公遇險死事慘烈擬請從優進一級按上尉階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銓呈 大總統撥案核獎辰州宏恩醫院醫生沙女士擬給

一等金色獎章文

爲核擬獎章事案准外交部咨稱准銓叙局咨稱前湘西宣撫使熊希齡請獎救濟會出力各員勳章案內有辰州宏恩醫院醫生沙女士一員查無給章成案咨行本部核給獎章等因查上年四月間准前總統率辦事處函交虎威將軍曹錕電請給予重慶法國醫院看護傷兵稅務司葛尼爾之妻一等金色獎章當經呈請奉交陸軍部照給在案茲查辰州宏恩醫院醫生沙女士療治傷兵備著勤勞自可援照前案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示酬報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茲經查核相符所有辰州宏恩醫院醫士沙女士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彰善義而獎成勞理合具文謹呈六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銓呈 大總統覆核雲南陸軍官兵左得標等四十四員積

勞病故擬請分別給卹此項卹金應由該督軍追加預算逕咨財政部辦理文(附單)

爲雲南陸軍官兵積勞病故擬請分別給卹事奉 大總統交雲南督軍唐繼堯呈稱呈爲陸軍官兵積勞病故彙請照章給卹事竊查雲南自民國三年九月以前積勞病故之陸軍官佐士兵曾經分別請卹在案茲查自民國三年十月起至六年一月底止所有各師旅團營及軍事機關辦事精敏服務勤苦之積勞病故各官佐士兵先後據各該主管長官照章填具書表呈請給卹前來繼堯詳查屬實合計立功後積勞病故者共十五員名未立功在營病故者共三十員名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立功後之積勞病故者按卹賞表第二號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未立功之積勞病故者按卹賞表第三號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查有平時勤勞卓著身後蕭條情實可憫者特別從優加級給卹用示體恤而資旌勸以上應給

郵金業經隨時設法暫由本省政費項下墊發以資救濟應請飭部查核照准即將郵款滙滇以清墊項再此外尚有呈報到署書表手續不完者俟下屆再行彙報合併呈明除將證書調查表咨呈陸軍部查核外所有官兵積勞病故請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因到部並准該督軍造送表書前來本部覆核無異除表列病故上校武成彥一員業經呈准照少將例給卹在案外所有已故中校副官左得標等四十四員名擬請准照所擬分別給卹用示體卹而資觀感至此項卹金業於民國四年六月十一日呈奉前大總統批准由各該管軍事長官追加預算自行發給並通行遵照各在案此案應由該督軍遵照定案追加預算逕咨財政部辦理勿庸由部撥還以免周折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雲南陸軍各機關病故官兵擬請給卹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中校副官左得標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進一級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中校沈得全 錢良駿

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少校萬青雲 高桂林

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上尉林文杏 錢玉祿

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中尉吳華 盧維禮

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少尉楊玉廷 張肇邦

中士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司書李瑞華 錄事曾希孔

中士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中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中士張德清

以上一名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中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下士李士榮 李榮壽

以上二名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下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課員吳臣霖 編修蔣紹宗

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少校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連長周鳳鳴 課員司崇仁

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掌旗官范來岐 編修高 杞

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軍醫阮廷維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准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中士方玉清

以上一名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中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下士華紹清 李富春 韓于禮

以上三名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下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兵士石如相 周勝先 呂興洪 查林發 李光耀 馬壽林 彭松雲 何元清 沙 金 高 巍

鄒鳳雲 謝煥章 屠永清 張有義 林邦祥 陳樹青 李廷興
以上十七名積勞病故擬請准照原請上等兵一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三十五

元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縣知事張景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張景渠等七十九員到省已屆一年期滿經 耀琳 詳加考核或優於學識或富於經驗或通達治體或熟諳法律均為有用之才堪以留於江蘇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 張景渠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 馮 傑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 周永濟四年九月十一日到省
- 劉世謙四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 劉 鼎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 方悅魯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 勞道傳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 趙冠南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 唐豫桐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 張宗暉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 李嶽衡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 高廷瓚四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 羅鴻賓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 祝萬年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 龔福熙四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 章維鈞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 金 途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 周運恭四年九月十八日到省

馬殿鑒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洪鼎芬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到省

郭文徽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到省

丁德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省

游 拯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到省

易煥鼎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

吳鳳翔四年十月四日到省

王壽杞四年十月十日到省

紀蘊玉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楊潤芳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到省

舒志觀四年十一月一日到省

左士樞四年十一月五日到省

尙鰲文四年十一月十日到省

吳毓芳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楊蔚光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宮守蔭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胡紹猷四年十二月九日到省

胡維藩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曾科進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祝燮臣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周慶瑩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汪若霖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方思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到省

徐慶祥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省

趙占元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到省

龔應鵬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省

楊元溥四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曹景彬四年十月六日到省

王勉善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吳肇華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常健學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省

翁燕翼四年十一月三日到省

傅師說四年十一月十日到省

方時鑒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到省

楊潤霖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王惟欽 原分四川係於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現經在部呈准改分江蘇任用

田晉鐸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吳立莊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

鮑秉忠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沈秉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邵繼鑾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朱文濤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胡智澄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省
 吳慶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朱祖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王孝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顧家祥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王邦肅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馬英俊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戴兆鑑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劉思鑑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朱元樹四年四月二日到省

查亮采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陳慶垓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程學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李光乾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錢宸誦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王清濤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賈廷琛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周昌壽三年七月一日到省
 王鏡寰四年二月五日到省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實職文

大總統請給林西剿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並軍用文官請獎

為林西剿匪出力人員擬請賞給勳獎各章並軍用文官請獎實職分繕清摺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林西解圍擊斃巴匪以及出壩會剿彙案請獎一案所有擬保實官人員銜名業於三月勅日依限先行電呈在案其餘各員請給勳獎等章電文簡略未及詳叙查該員等自去夏率隊援奉旋有林西之圍星夜馳回又復整軍出壩半年之久迄未稍息會剿之役林軍出發數千人嚴冬行師不惟馳驅於冰天雪地之中困苦異常即籌備之繁轉輸之巨亦屬益形勞瘁同係在事出力之員既未能盡予升階惟有擇尤分別請給勳獎等章以示鼓勵其中軍用文官查有毅軍前敵營務處前特用道馬廉德等十五員或隨師出發或後方勤務亦屬有勞足錄明知獎給實職現經停止惟以邊區瘠苦薪資有限若不優予獎叙何以勵有功而策將來且該員等皆有政治知識給予實職任用亦屬才堪勝任理合分別繕具清摺呈請鈞鑒伏乞恩施准予如擬給獎以勵邊勞除咨呈國務院並分咨陸軍內務兩部查照暨將履歷另文咨部外仰祈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五日已

奉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請派員監視焚土文

為咨行事准財政部咨據鎮江關監督呈稱關棧封存私土藥膏等項應如何處置請核示等情經本部會商稅務處擬即按照上年國務院處置江海關棧積存私土辦法定期焚燬再將餘燼拋棄海中以資結束除指令該關監督遵照辦理並由稅務處屆時派稅務司監視外咨請本部就近令派地方長官屆時會同監視以昭慎重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省長遴派妥員就近會同監視並將該員報告情形咨覆備案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咨送河防局已故科員黃舒甲卹金證書請轉發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稱河防局科員黃舒甲在職病故請給卹金等因當經本部轉咨銓叙局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業經呈請給予該員一次卹金一百九十八元奉 令照准在案除通知財政部將上項卹金劃交河南財政廳發交河防局轉發外相應將黃舒甲卹金證書連同備查一聯送請轉發等因前來相應檢同原送證書咨送貴省長查照轉飭照章辦理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咨

財政部 湖南省長

漢粵川鐵路武長段開車營業准予援照二年國務會議議決裁撤各

路釐捐成案將湘鄂兩省沿綫之釐捐一律裁撤以資維持文(第八三五號)

爲咨行事據漢粵川鐵路督辦呈稱據湘鄂局長呈稱竊屬局武長工事不日告竣所有通車營業各項之籌備正在趕緊辦理疊經陳明在案伏念屬路自開辦以來國內多故以致工事進行往往因之停頓加以歐戰影響定購外洋材料不惟價值較昂倍蓰而轉運亦爲稽遲種種困難成本尤覺增重現在已成之綫又係與水道平行航運競爭勢所不免苟非設法吸收多數運費誠慮有入不敷出之虞然欲求收入之激增必須先去交通之障礙查中央或地方所設徵收機關最足妨碍鐵路運輸之收入者莫如沿綫設局抽收之釐捐大部有鑒於斯曾於民國二年二月擬定裁撤各路釐捐另籌抵補辦法提出於國務會議議決實行按照當日議決條文原係議定將全國鐵路釐捐一律裁撤惟因條文內第七條有得斟酌情形先從某路辦起以次推及各路之語是以議決之後首將京漢京奉京張三路交點之豐台稅局並附路綫各稅局分卡一律裁撤次即議裁撤津浦沿綫路釐均有成案可稽屬路既係成本重大又有水運之競爭體察事勢不能不仰望於政府之特別維持援案裁釐度亦必爲大部所允許但事不官遲及今火車尚未通行湘鄂兩省亦尚未沿綫設局抽釐之先早爲籌商自屬易辦若疾通車以後見其設局抽釐始行提議及此則辦理竊恐棘手欲達裁撤之目的勢必較難屬局愚見擬請鈞座即予轉呈大部咨商財政部及湘鄂省長援照二年國務會議裁撤各路釐捐成案將湘鄂沿綫已設未設之釐捐一律裁免所有抵補之數亦即查照當日議決原案所核定之標準數目以每年經運向來收捐貨物運費總數百分之六由屬局核實分撥湘鄂兩省照收以資抵補如此辦理爲湘鄂兩省計釐局雖裁而稅款仍然有著且可免去徵收機關一切之開支但使鐵路貨運日增則抵補之數亦愈夥於湘鄂兩省之稅入亦無損於絲毫而屬路以裁釐之故雖於運費中分撥百分之六然本以予爲取主義使商賈聞風趨赴爭願出於其途因之貨運暢增對於營業收入亦必裨益匪淺竊謂欲期營業之發達免商旅之困難辦法殆無過於此用敢敬陳管見恭請俯賜採擇如蒙鈞納擬請即予轉呈大部咨商財政部令飭遵行等情並鈔呈裁撤路釐辦法原案一份前來天佑復加查核所陳自係爲增收運費起見且此案既經國務會議議決實行各路業已次第照辦屬路當此尙未通車之時預爲提議遵章辦理勢尙非難理

六月十日第五百八號

合據情轉呈並鈔同裁釐辦法原案伏乞查核即予咨商財政部并湘鄂省長准予援案辦理等語到部查漢粵川鐵路武長段工事告竣不日通車營業惟是該路成本較重復有水道之競爭自不得不設法招攬貨運以期增加收入而免虧折查民國二年二月國務會議議決之裁撤各路釐捐另籌抵補辦法業經議決實行在案此次武長段開車營業自應援照國務會議裁撤各路釐捐成案將^{湘鄂兩省}沿綫已設未設之釐捐亦一律裁撤俾鐵路營業發達收入增加至所有抵補之數即查照當日議決原案所核定之標準數目以每年經運向來收捐貨物運費總數百分之六由該路核實分撥^{湘鄂兩省}如此辦理是^{湘鄂兩省}釐局雖裁而稅款仍然有著於鐵路收入裨益實多而於^{湘鄂兩省}之稅款實無損於絲毫且可免徵收機關一切之開支相應咨行貴^{湘鄂兩省}省長准予援照二年國務會議議決裁撤各路釐捐成案辦理以資維持而符成案即希見復為盼

除咨行^{湘鄂兩省}財政部查照外此咨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稅務處咨復財政部准咨訂定限制麥料免徵辦法及運單式樣已分令各關遵照文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稱案查麥料免徵內地稅釐一案疊據各關呈報於稅收損失甚鉅本部為國稅商情雙方兼顧起見規定限制辦法此項准免稅釐之麥以確係各機製麵粉公司麥料為限應先由各該公司將所運麥料數量價格及運達地點等項切實聲明具呈起運地方之財政廳或常關監督仿照機製各貨免徵稅釐發給運單辦法給予機製麵粉麥料運單責成沿途經過各關局卡認真查驗確實始准放行以免影射而示限制並由部另訂專章十條暨運單式樣一紙以資遵守除分令各廳關局查照辦理外應將油印專章暨運單式樣各一份咨送查照等因前來應即轉令各海關兼管之常關一體照辦除鈔錄原章及運單分令遵照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公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六年六月五日

北京等六十一局同覽據紐約電稱凡電報內無電文或電文僅有一字者均不准收發又據電稱馬丁蓋巴拉馬利波並加亞那薩烈那斯等處水綫業已修復通電仰各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六年六月五日

各局同覽陝西邠州(即慶縣)於本月一日設局通電又摩洛哥國亞羅拉亦已設局收發各國電報仰各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收天津電報局電

六月七日

交通部鈞鑒本局六月四號省公署派員赴局檢查各局報識有延誤招留情事尙希原諒特聞津款

通告

農商次長文羣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農商次長文羣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 遵於六月八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暫行代理總裁職務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著暫行代理總裁職務此令等因 遵於六月八日代理總裁職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關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民二庭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關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吳氏等與王樹矩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曹錫銘與曹錫珍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單鶴卿與李采山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馮謝氏等與馮蘭倫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周曹氏等與周久馨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劉岐山與德茂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蘇鹿章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其詞等情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吏不得擅用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訂分質地形式規定之

第二條 爵章用景泰藍質

甲汗親王 黃地

乙郡王 紅地

丙貝勒 白地

丁貝子 綠地

戊公 藍地

第三條 爵章圓徑形式如一等嘉禾章上層所記者

第四條 蒙藏爵章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三寶文樣回爵章亦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

中繪日月合璧五星聯珠紋樣

第五條 中間隔道白圈內分別用漢蒙回藏合璧文字漢文用篆體書親王之章或郡王之

章等字樣

第六條 蒙回藏爵章於其中微點嵌寶石裏面用針以便佩帶

第七條 爵章均由本局製造頒發以歸劃一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致祭

一 辦理王公等病故致祭

舊例王貝勒貝子公及福晉夫人病故致祭分別欽派專員就近派員有祭文無祭文以及祭品牛犢羊酒均以爵秩爲等差民國成立所有致祭祭文祭品均仍其舊惟一律由沿邊長官就近派員並加給賻銀一項卽按其年俸數目爲賻銀之標準其福晉夫人均照其本夫或其子年俸數目給賻在京者由財政部發給在蒙旗者由沿邊長官就近指撥以免周折而示體恤其呼圖克圖喇嘛間亦有致祭者則出自特賞也

二 辦理賑卹

民國肇造邊疆多故凡各盟旗有被匪搶掠及蒙員因公身家致遭戕害者均由蒙藏院呈請酌予賑濟以示優卹

第五節 特給外蒙資品

一 頒給外蒙哲布尊丹巴汗暨額爾德尼車臣察罕達喇資品

中俄蒙條約簽字後外蒙取消獨立國家派使册封曾酌給佛哈達金銀器皿綢緞各物以示懷柔

第六節 經班事項

一 辦理喇嘛經班

向例蒙藏暨沿邊地方其名號較崇熟悉經卷之呼圖克圖喇嘛等均編有定班按年咨調輪流來京誦誦洞裡經視爲重典民國成立優崇黃教仍參照舊制重加釐定按年舉行

一 規定喇嘛經班班次

民國成立後喇嘛經班仍照例舉行惟此項經班班次舊日檔案多已不全且有已轉世掣一瓶及歲暨新加封各呼圖克圖未經編入自非重加釐訂因參照舊制酌定新班合內蒙六盟阿拉善阿爾泰青海西寧察哈爾多倫諾爾歸化城沿邊等處爲六班喀爾喀庫倫等處爲六班每年按班次銜名各傳一班來京餘如川邊西藏各處向例或間數年一次或無一定班期暨將來轉世掣瓶及歲加封各呼圖克圖喇嘛均經呈明如遇來京報院有案即查照舊例隨時呈請辦理其青海察罕諾們汗廣大明智呼圖克圖錫呀圖庫倫扎薩克達喇嘛均管有旗衆如值班期不克來京暨其他各呼圖克圖喇嘛等有患病未出痘或有事故時均由該盟長扎薩克長官據情轉報蒙藏院遣徒代替或請假歸入次年補班

一 經班帶領親見

凡呼圖克圖喇嘛等到京亦先行至院報到由院代呈請示日期帶領親見呼圖克圖隨入王貝勒貝子公等一班親見後並由大總統傳見慰勞其餘各喇嘛均列入二班一切

一 均照台吉覲見禮節

一 代遞喇嘛贐品

凡呼圖克圖喇嘛等來京恭進銅佛哈達藏香紅花等方物均由院代遞以表忱忱

一 舉行洞里經

經班來京暨駐京呼圖克圖喇嘛每年於陰曆十二月初七日起由呼圖克圖扎薩克喇嘛

掌壇率領各寺僧衆等誦誦洞里經三日爲國家祈福道場向在中正殿民國成立後改在嵩祝寺誦誦由蒙藏院辦理先期飭行承做巴荅九寺廟置辦巴荅香燈供品屆期照章誦誦排演跳步扎克恭送洞里由院派員前往照料並呈請 大總統派翊衛使一員恭往拈香行禮以昭崇敬

一 洞里經頒賞

每年呼圖克圖喇嘛誦洞里經三日完畢於初九日分別品職暨跳步扎克僧衆頒賞朝珠蟒緞大捲小捲江紬銀兩等項所有朝珠蟒緞等項現均一律折爲銀元歷年發放有案一年例誦新年經

呼圖克圖喇嘛等無論來京住京每年於陰曆十二月大建自二十六日起小建自二十五日起率領各寺廟徒衆在嵩祝寺誦誦迎新年經三日排演跳步扎克由院函請各蒙古王公觀禮預期呈請 大總統派翊衛使恭往行禮民國改用陽曆爲時已過新年因呈准改名爲新年經俾名實相符

一 元旦帶領觀賀

凡呼圖克圖喇嘛來京在京各員均於陽曆新年元旦日隨同王公等班次由院帶領觀賀恭進佛哈達以表傾向之忱

一 辦理喇嘛筵宴賚品

呼圖克圖喇嘛新正筵宴亦分別名號等級隨同王公入宴頒給賚品惟所賞大捲貢緞均係黃色宗教習尙故稍異耳以次較卑各喇嘛亦在院茶會頒給賚品與台吉等同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 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如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一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函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四班 一英語部預科 一史地部預科 一理化部預科 一博物部預科 **名額** 每班二十人 共一百二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 一年 修業期滿 後升入本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且發給講義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十元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或特別區域者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凡有志化博物 招選地點 無選者可自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上海在青年會定於七月九日十日報名十一日十二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八月一日二日報名三日四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八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 京津大律師唐寶錕辦理審應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盡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議事列後 一查閱賬目 經眾股東閱過列冊作准 一舉監察
 人 經眾股東投票公舉從多數議決權舉定監察人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琦瑞卿
 先生 周慶儒先生 朱俠黎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未滿任 王鐵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彝先生
 均滿任 新舉董事三位 王秉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劉仲魯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白達泉先生
 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賬人 寶叔鴻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文伯英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股
 東應分官利五釐紅利三釐八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

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

始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有事見委者希先期電約敝寓在西四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六一六此啟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

民國六年

一 本校現設文理法商工五科文科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四門理科設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四門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三門商科設商業門工科設土木採冶二門法科四年畢業其餘各科學士三年畢業本科外各設預科三年畢業

二 自本年所招預科生起預科改為二年畢業本科改為四年畢業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三 文理二科招考本科生預科生法科止招考預科生商工二科不招考

四 投考本科者必須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校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

四 各科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科	本	預
文	<p>國文 學術思想之源流變遷及文字源流六書要例 文章公式及利病 作精密確當平實簡明之論說及記事文</p> <p>英文 文法 翻譯 作文</p> <p>算學 代數(二次方程以上) 平面幾何</p> <p>歷史 史歷代大事本末 歐洲文藝復興後之政故事業</p> <p>地理 本國疆域沿革大要 此次歐洲大戰爭之形勢</p>	<p>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點句 作文(以詞意濟通用助詞 悉能中律令者為合格)</p> <p>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或德文) 文法 譯解作文(約二百字)</p> <p>算學(至比例) 代數(至二次方程) 平面幾何(至圓周)</p> <p>第二場 中外歷史 中學程度</p> <p>地理 中學程度</p> <p>理化博物大意</p>
理	<p>國文 作文(以能作精密確當平實簡明之論說及記事文者為合格)</p> <p>英文 文法 翻譯 作文</p> <p>算學 代數(二次方程以上) 平面及立體幾何 平面三角 平面解析幾何</p> <p>理化 預科畢業程度</p>	<p>第一場 與文科同</p> <p>第二場 理化博物大意</p>

科法 不外招生

第一場 均與文科同

凡考各科預科者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五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圓預科每年二十五圓寄宿舍費每年二十四圓各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左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本科學費 預科學費 寄宿舍費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十二圓 九圓 十圓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圓 八圓 七圓

六寄宿舍額滿時須自行另覓居處

七寄宿舍內膳費每月五圓四角隨學費分期繳納

八醫藥費每年壹圓第一學期交學費時繳納

九學生須著制服入學時繳費十五圓由校製定發給冬夏各一套

十試驗費本科三圓預科二圓(均收中行鈔票)既繳之試驗費無論如何情形概不退還

十一入學時須填具願書并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二一報考時須繳同樣之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填寫詳細履歷中學校以上各校畢業生并呈驗文憑

十三報名後由本校發給體格單黏附照片自請醫生照單填寫於考前呈驗

十四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五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馬神廟)本校上海在徐家匯工業專門學校(舊名南洋公學)

十六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報名七月六日截止七月九日起試驗七月廿一日前出榜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報名七月十三日截止七月十六日起試驗八月四日前出榜並在政府公報北京日報上海時報登載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應就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註冊由學校

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十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上海在西

門內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呈驗文憑繳最近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七月二十三日考試

簡章

在報名處取閱

李思浩楊壽楫啓事

現在時局艱迫財政部關係餉源思浩等職守所在自當協力同心共支危局決不畏難退避牽動人心乃昨閱報載有辭職之說實屬傳聞失實用特聲明以免誤會
李思浩楊壽楫同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中學校招生廣告

名額四十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

六月一日起七月十二日止在北京石驢馬大街本校報名隨交證書照片(最近四寸半身背面寫明年歲籍貫家長

之名號及通信地址

並試驗費一元(錄取者扣作學費不錄取及不入學者概不給還)

考試

國文算術二科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考期

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費用

每年學費十二元每學期繳納四元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膳膳費及制服書籍文具等項均歸自備

北京菸酒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條例實收資本五百萬元經理商業銀行各項事務在北京設立總行天津上海漢口分行及各省會商埠均有代理機關辦理匯兌等事本行擇於六月十一日即陰曆四月二十二日開幕營業

西柳樹路南菸酒商業銀行謹啟
電話局二千七百二十六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簿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者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紙者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第五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期

院令

蒙藏院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廣西省長劉承恩請獎張學理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頒給勳章文(附單)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核議陳明京師地方檢察廳辦理請願團遊事一案情形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雲南井檜等處行政委員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暨所管各汛長擬請准予檢案暫行兼理訴文

咨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准國務院咨准直隸省長咨稱萬全副歸察區確有礙難情形自可無庸置議鈔錄原件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陝省歷代陵墓祠宇修葺及守護經費可否加入六年度預算請見復文

內務部咨清史館准國務院函開江蘇省長呈請故員彭明道功德在民請宣付立傳等因鈔錄原呈暨籌議清單咨行查照文

內務部咨清史館准國務院函開江蘇省長呈請故員彭明道功德在民請宣付立傳等因鈔錄原呈暨籌議清單咨行查照文

公電

教育部咨各省區 續送武昌高師畢業學生擬任科目履歷表文(附表)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核發歸化城延禧寺達喇嘛噶拉桑額蘇克爾付請查照轉發文

交通部收松源盧護軍使來電

交通部收山西督軍電

交通部收山東張督軍來電

交通部收直隸曹督軍電

交通部收浙江督軍來電

交通部收唐山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德州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濟南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歸德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河南趙督軍來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程長發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程侍堃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吳玉琳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將馮駿英加陸軍中校銜姚寶球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茅元勛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兆林韓國楨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明善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蘇偉授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六月十一日第五百九號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授鄭長庚為陸軍憲兵中校李韞珩趙世澤王若鈺安澤溥索景斌為陸軍步兵中校張鴻翔李俊為陸軍礮兵中校張開宇金昌宇王英銳歐陽震為陸軍工兵中校李光恆孟文運戴虎飛唐叔虎為陸軍步兵少校何葆瑞為陸軍騎兵少校姜學海李森為陸軍礮兵少校李東銘崔鴻臣為陸軍工兵少校高崇丁震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田汝霖劉元任魏連捷莊其人林琇楊逾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七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彙案核擬補授陸軍實官暨加銜由

呈悉程長發鄭長庚等已有令明發將黨行轟成章查銘勳等准如所擬分別加銜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防剿蒙匪勞績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馮駿英等已有令明發孫煥章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暨給文虎章劉光漢准給七等嘉
禾章趙子宸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

秘書長

公報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八五號

令兼領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繼化

呈一件訂購夏季各種料件開標情形請鑒核由

第二一一五號呈暨清單均悉查該路標購各種料件其所定價值在零星購買尙覺無大出入惟此次所購多係整批自應有核減之餘地且表中所列多係洋貨尤與本部提倡國貨之宗旨背道而馳除本國自有物品應儘先購買外所有此次標購各件仰該局長向各商聲明再行切實核減如查有市價較標價爲廉者應即將標價取消幸勿開濫費之門致貽浮報之誚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五一〇號

令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

呈二件湘鄂路緝獲客商私帶煙土遵令呈報並請解釋警章第三十條由

據第一四一號第一八四號呈均悉湘鄂路警迭獲客商私帶煙土足見辦事勤能應准彙案轉咨至所稱該路警章第三十條請示解釋一節查獎薪係以記功爲標準不能以既獎薪遂取銷記功惟或疑功仍存記如再遇記過則將前功抵銷然既得獎在前似與第三十條不再獎賞之規定不符殊不知第十九條內開每分段所辦之事應按十日報告總段一次再由總段考核彙報警察處查核等語是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謂將功過分別抵銷不再獎罰者係指每十日內所辦者而言若遇下屆記過自不能因上屆之記功而免罰

至第二十六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二條三十三條所指已記功過之次數係於考績時總計以前所記之次數如功過相等不問已否獎罰自然相抵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院令

蒙藏院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喇嘛印務處

呈一件土觀呼圖克圖因祚家寺法台讓與隆臥佛僧充坐恐所屬各廟紛紛效尤呈懇轉咨秉公辦理據情轉呈核辦由

呈悉業經咨行甘肅省長查明辦理量予保護合令該印務處轉行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日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請廣西省長劉承恩請獎張學環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廣西省長請獎張學環等勳章事。查劉承恩呈稱：張學環等奉院交廣西省長劉承恩電請獎據護法權輿供軍需出力人員張學環等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關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六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廣西省長請獎潘治能等勳章關單呈請鈞鑒

計開

高等審判廳推事潘治能 陳國燾 莫開瓊 張健行 霍玉麒 潘應榮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炳年

賀 煇 署桂林地方檢察廳長馮德源 桂林監獄典獄長郭親仁 廣西

省公署政務廳總務科科長陳智開 教育科科長蘇壽松 實業科科長沈子良

以上十四員均未受有嘉禾勳章，原請五等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頒給勳章文(附單)

為彙請頒給勳章事。竊查迭准國務院暨軍事專使處先後交到各省督軍都統並京內軍事各機關請補上等軍官各案業經繕摺呈閱除奉 諭補官各員另案辦理外，所有奉 諭改給勳章人員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明令頒給各等勳章用昭懋賞。謹呈。六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 諭改給勳章人員擬請給予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軍醫監銜一等軍醫正孫洞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參謀長董吉慶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一等參謀張星榆 管帶彭金山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西軍分統馬 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幫統申葆藩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幫統劉志陸 陸長勝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廣西副司令劉成貴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幫統農有興 穩玉庭 莫正聰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廣西管駕陳慶雲 副司令朱超羣 陳 凱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管帶廖福植 謝椿勝 黃振源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前兩廣營長闕明光 韋榮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總辦張天驥 諮議夏之時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黃業興 前團長上校阮朝光 營長鍾子澁 盧華龍 李文臣 徐煥文 馬如麟 曹有朋 張

宗保 上校黃元清 少校王光宗 營長馮維紀 諮議刁安文 前衛侍武官龍體乾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管帶張青楠 副官劉錫慶 管帶程鳳翔 李文勝 總稽查程德喜 管帶鄭秀峰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管帶胡桐山 稽查胡廷玉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據情陳明京師地方檢察廳辦理請願團滋事一案情

形文

為據情陳明京師地方檢察廳辦理請願團滋事一案情形呈請鈞鑒事本年五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據內務部呈本月十日衆議院開全院委員會有多數請願團醫集院門發布印刷品致有議員被毆情事當經嚴令警察廳馳往解散並將滋事之人查究等語著司法部交該管法庭從速檢察依法究辦並責成內務部隨時飭警妥為防護毋得稍涉疎懈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訓令京師地方檢察廳迅即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廳呈稱查該請願團滋事之日職廳早派有檢察官劉元粹等三員臨場開始偵查現已將為首之嫌疑犯吳光憲白亮潘伯禹等三名暫行看管以便迅速進行除俟將非軍職之各代表一律查傳到案嚴行偵查預

備公訴外懇迅予呈報又據該廳續呈稱職廳受理公民請願團在議會滋事一案連日主任檢察官嚴行偵查先就已查獲到案之嫌疑犯吳光憲白亮潘伯禹及續行拘傳之孫熙澤史俊民趙顯圖等六名隔別研訊並分別請求衆議院議長內務總長查取是日請見之各代表姓名籍貫住址旋准衆議院秘書廳將各代表姓名開單函送前來除非軍職之吳光憲等六名外尚有劉堅徐功金周勳錫三名身分不明當即函知警廳嚴行分別查緝並請該廳詳查是日實施毆打侮辱各主名上緊查拿務獲送廳究辦所有現在辦理此案經過情形理合補報鑒核各等情到部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指令

大總統鑒核謹呈六年六月八日已奉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雲南井檜等處行政委員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暨所管各汛長擬請准予援案暫行兼理訴訟文

爲雲南井檜等處行政委員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暨所管各汛長擬請准予援案暫行兼理訴訟事准雲南省長咨開滇省井檜等處或僻處邊夷控制土司或接壤緬越關係國防現定擇要設置行政委員爲籌改縣治基礎業電內務部復准所有司法權限亟應妥爲規定當經飭據高等審檢兩廳會核呈覆擬請於行政委員所轄區域內一切民刑案件均歸兼理一如縣制以便邊民又查蒙自道屬河口麻栗坡兩處對汛督辦暨所管田蓬那發等處汛長係爲辦理外交軍事而設與普思沿邊行政各局同屬滇省特別區域亦經令據交涉員會同高等審檢兩廳議請以督辦比照縣知事汛長比照滇省縣佐均令兼理訴訟等由並開具員缺清單咨送查核到部查滇省縣佐距縣治二百里外者得兼理初審案件仍應由縣知事同負責任又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得比照縣知事兼理訴訟其各區分局得比照縣佐兼理訴訟各辦法均經本部先後呈奉令准在案茲准前因該省井檜等處行政委員既爲籌改縣治而設其河口等處對汛督辦暨各汛長又係該省特別區域與普思沿邊情形相同該高等審檢廳所擬分別比照縣知事暨該省縣佐兼理訴訟各節係爲因地制宜起見尙屬可行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候奉

指令照准再由部轉行遵照謹呈六年六月八日

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准國務院咨准直隸省長咨稱萬全劃歸察區確有礙難情形自可無庸置議鈔錄原件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承准國務院咨准直隸省長咨准據西蒙塔爾台宣撫使呈察區舊治張塘管轄不便請將萬全縣劃歸該區一案咨請核奪見復等因當經提交順直省議會議復據稱滯礙難行並附送萬全縣公民馬增濂等請願書一件前來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院查萬全劃歸察區一案前經國務會議咨行直隸省長議駁在案茲復准咨稱確有礙難情形該宣撫使呈請一節自可無庸置議除分咨蒙藏院外應鈔錄原咨及附件咨行貴部查照轉行察哈爾都統知照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件咨行貴都統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陝省歷代陵墓祠宇修葺及守護經費可否加入六年度預算請見復文

為咨行事准陝西省長咨稱陝西於古為雍梁二州之域自周宅豐邑秦建咸陽亦越漢唐累都於此帝王陵寢聖哲祠墓歷代以降具載圖經雖鴻埃風陵或傳疑信事既荒遠義等闕如而黃帝橋陵近在中華豐崇之禮史不絕書數典而忘禮之大戒又如文武成康之君伊呂周召之佐制作垂於百代功德及於生民自是以來英賢間作創業垂統則漢高唐太世載其功繼體守文則文景開天亦稱鄧治若夫相業則蕭曹武功則衛霍良史則馬班忠貞則諸葛忠武與夫唐宋以後名臣大儒繼往開來并稱不朽是以守護之典祭告之儀遞代益隆布在方策有舉無廢禮固宜然而辛亥以還變亂相尋或宰樹摧殘或廟貌荒落豐碑渙碎茂草為墟

六月十一日第五百九號

既廢明禮更摧樂石不惟非崇德報功之義寔且失徵文考獻之資前准大部來咨飭屬保存古物於遺蹟一類尊重歷代陵墓良以事係文化責在有司惟是兵火之餘亟宜以時培護且歲修必有常費與守乃得專司茲計各屬地方歷代陵墓祠宇修葺守護一切經費年約需銀一萬五千元此爲國家文化所關非一省數縣之事擬懇大部咨商財政部准將此項經費由六年度起加入預算經常門以資修護等因查陝西地方古代聖賢陵墓祠宇所在多有清代以前隸隸祀事樞蘇有禁守護嚴民國肇興地方多故明禮不舉邱隴爲墟數典將忘寧非缺憾該省預算各地方陵墓祠宇修葺及管理經費歲需萬五千元本應核令就地自籌酌量支配惟念陝省寒瘠兵燹頻仍元氣未蘇安能籌此的款摧殘愈甚培護尤難代遠年湮勢必無人過問若此項經費暫由國家付給一俟該省有款可籌再行刪減是國庫之支出無多而古蹟之保存不少風聲所樹足以啟人民觀感之忱又不僅留歷史文明之迹已也可否允准該省將此項經費一萬五千元由六年度起加入預算經常門以資修護之處相應咨行查核見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清史館准國務院函開江蘇省長呈清故員彭明道功德在民請宣付立傳等

因鈔錄原呈暨事蹟清單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國務院函開江蘇省長齊耀琳呈清故員彭明道功德在民擬請將該故員生平事蹟宣付立傳等因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到部除咨覆外相應鈔錄原呈暨事蹟清單咨行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咨各省續送武昌高師畢業學生堪任科目履歷表文(附表)

為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英語史地數物等部第三年級學生均於本年六月畢業前經報明人數呈奉鈞部咨行各省轉知各校應需教員人數部飭校酌派分往服務在案現在各生實習參觀旅行將次完竣暑假伊邇各省師範學校中學校需要教員於照案開單報部之外尙容有指名延聘之事事關各生遵章服務似宜將各生名籍早日通行相應將各生姓名履歷及分列堪任科目表三十份續行呈送懇請咨行各省區查照辦理等情據此相應逕同原單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博物部四部本年六月應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履歷並專任兼任科目表

計開(以姓之筆畫多寡為次)

英語部二十六名

王文炳 湖北黃安人

前在湖北第一中學畢業

方昌年 湖北鄂城人

前在湖北商業中學校畢業

余旌 湖北黃梅人

前在九江同文書院中學班畢業

朱有光 湖北江陵人

前在荆南初級師範畢業

呂志鐸 江西豐城人

前在湖北文誥書院預科畢業

十三

汪鴻鈞 安徽懷寧人

前在湖北第一中學畢業

呂佐文 湖北漢陽人

前在湖北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汪海濤 湖北建始人

前在施南府中學校畢業

沈汝潛 湖北宜昌人

前在湖北方言學校畢業

胡封熙 湖南寧鄉人

前在湖南第一師範畢業

徐福藩 湖北巴東人

前在湖北第一中學畢業

章福震 浙江紹興人

前在山東客籍高等附屬中學畢業

曹闇章 河南信陽人

前在河南第一中學校畢業

黃俊保 江蘇吳縣人

前在江蘇初級師範畢業

袁洪杰 湖南寧鄉人

前在湖南第一師範畢業

陳子純 湖北夏口人

前在湖北省立中學畢業

馮應棟 湖北南漳人

前在湖北第一文普通中學畢業

孫雲龍 湖北漢陽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張慶昇 湖北兩陽人

前在漢陽府中學校畢業

張賓 河南固始人

前在湖北漢陽府中學校畢業

劉鳳麟 湖北沔陽人

前在湖北漢陽府中學校畢業

劉昌言 湖北咸寧人

前在武昌府中學校畢業

謝育吾 湖南長沙人

前在江蘇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謝樹珍 湖北漢川人

前在漢陽府中學校畢業

樂嗣鍾 浙江鎮海人

前在寧波第四師範畢業

羅志洲 浙江紹興人 前在浙江兩級師範學堂肄業

以上英語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專任科目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英文

兼任科目

外國歷史

歷史地理部四十名

丁中俊 湖北應山人 前在德安府中學畢業

王韓康 湖北沔陽人 前在漢陽府中學畢業

左其昌 河南潢川人 前在豫南初級完全師範畢業

史煥章 湖北漢陽人 前在漢陽府中學畢業

李振華 湖南平江人 前在岳州府中學畢業

呂賢鈺 湖南沅陵人 前在辰州府中學畢業

吳寄雲 湖北建始人 前在漢黃德道師範畢業

徐樹芳 安徽官城人 前在寧國府中學畢業

周佐鼎 湖南衡州人 前在衡州府中學畢業

涂允毅 湖北黃陂人 前在湖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許祖謙 湖北漢川人 前在漢陽府普通中學畢業

陳常 湖南茶陵人 前在茶陵中學畢業

郭憲章 湖北沔陽人 前在湖南省立農業中學及湖北省立農業教員講習所畢業

- | | | |
|-----|-------|---------------|
| 陳奠球 | 湖北黃岡人 | 前在湖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陳榮銓 | 湖北漢陽人 | 前在湖北方言學堂畢業 |
| 袁曦鸞 | 湖北蕪水人 | 前在湖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張士瑄 | 湖北武昌人 | 前在湖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傅立綱 | 湖北天門人 | 前在漢黃德道初級師範畢業 |
| 覃章哲 | 湖北長陽人 | 前在湖北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
| 童傳鈐 | 湖北黃陂人 | 前在湖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程發軔 | 湖北大冶人 | 前在大冶縣中學畢業 |
| 張善蕃 | 湖北漢陽人 | 前在漢黃德初級師範畢業 |
| 張峻極 | 湖南寧遠人 | 前在永州府中學畢業 |
| 張允一 | 湖北秭歸人 | 前在荆門初級師範畢業 |
| 張澤熬 | 湖北孝感人 | 前在湖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賈策安 | 湖北大冶人 | 前在大冶縣中學畢業 |
| 廖立勛 | 湖北沔陽人 | 前在湖北農業教員講習所畢業 |
| 劉國藩 | 湖北隨縣人 | 前在湖北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
| 熊心赤 | 湖北枝江人 | 前在湖北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
| 劉維國 | 湖北大冶人 | 前在大冶普通中學畢業 |
| 劉紹元 | 湖南沅陵人 | 前在辰州府中學畢業 |
| 鄭鵬冲 | 浙江嵊縣人 | 前在浙江第五中學畢業 |
| 鄭鶴齋 | 浙江諸暨人 | 前在浙江第一中學畢業 |

劉人驥 湖北安陸人 前在德安府中學畢業

劉學桂 湖南耒陽人 前在衡郡聯合公立中學畢業

錢學修 浙江曠縣人 前在浙江第五中學畢業

鍾自統 湖北孝感人 前在湖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龍正中 湖南武岡人 前在寶慶中學畢業

韓道史 湖北漢陽人 前在湖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魏盛周 湖北黃陂人 前在湖北農業中學畢業

以上歷史地理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專任科目 教育心理 論理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兼任科目 法制經濟 數學物理部二十三名

王義周 湖北雲夢人 前在漢黃德初級師範畢業

江家瑞 湖北夏口人 前在湖北省立工業中學畢業

朱鎮漢 湖北應山人 前在德安府中學畢業

余貽傑 湖北利川人 前在本府農業中學畢業

李耀庚 湖北大冶人 前在大冶中學畢業

徐德銓 湖北恩施人 前在施南農業中學畢業

倪椿 福建閩侯人 前在福州府中學畢業

徐昌期 江蘇崑山人

前在上海天工學校肄業

馬世怡 湖北黃岡人

前在湖北理化畢業

陳祖炳 湖北江陵人

前在湖北工業教員講習所畢業

陳建 湖北黃陂人

前在湖北陸軍測繪畢業

曾城益 湖北宜昌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張銘謨 陝西漢陰人

前在陝西興安中學畢業

張雲 廣東開平人

前在廣東軍事體育學校畢業

詹學海 湖北大冶人

前在武昌府中學畢業

劉勳 湖北黃岡人

前在吉林省農業學校畢業

鄒集離 湖南衡陽人

前在衡郡中學畢業

龍文焯 廣東順德人

前在廣東農業學校畢業

霍廣河 廣東南海人

前在廣東農業學校畢業

錢子勁 安徽宣城人

前在寧郡中學畢業

鍾梓材 湖南耒陽人

前在衡郡聯合縣立中學畢業

謝志英 四川永川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嚴善言 江蘇嘉定人

前在上海兵工學校肄業

以上數學物理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專任科目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數學 物理

兼任科目

化學 簿記 天文氣象

博物部二十一名

- | | | |
|-----|---------|----------------|
| 李兆龍 | 湖北沔陽人 | 前在工業中學畢業 |
| 谷飛 | 湖南耒陽人 | 前在府中學畢業 |
| 何定傑 | 湖北漢川人 | 前在農業中學畢業 |
| 姚伯慶 | 浙江縉縣人 | 前在浙江第五中學畢業 |
| 胡道純 | 河南潢川人 | 前在潢川中學畢業 |
| 胡道仁 | 河南潢川人 | 前在潢川中學畢業 |
| 胡拱辰 | 湖北利川人 | 前在初級師範畢業 |
| 唐維亞 | 高級湖南零陵人 | 前在公立中學畢業 |
| 高振雲 | 浙江寧波人 | 前在浙江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
| 陳國英 | 湖北漢川人 | 前在漢陽中學畢業 |
| 盛家銘 | 湖北黃陂人 | 前在第一中學肄業 |
| 畢祖高 | 湖北穀城人 | 前在前第二中學肄業 |
| 楊有緒 | 湖北襄陽人 | 前在兩陽中學畢業 |
| 楊錫玖 | 湖北鍾祥人 | 前在第一文普通中學畢業 |
| 楊茂 | 湖北大冶人 | 前在普通中學肄業 |
| 張光耀 | 湖北漢川人 | 前在農業中學畢業 |
| 劉行誠 | 湖北黃陂人 | 前在文普通中學畢業 |
| 戴笠 | 湖北雲夢人 | 前在前第二中學肄業 |

六月十一日第五百九號

韓旅塵 廣東番禺人

前在農業學校畢業

蘇國屏 湖北崇陽人

前在武昌府中學畢業

譚齊芸 湖北宜昌人

前在博物專修畢業

以上博物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專任科目

教育、心理、論理、動物、植物、礦物、生理、農學

兼任科目

圖畫

刑部蒙藏院咨綏遠都統核發歸化城延禧寺達喇嘛噶拉桑絀蘇克劄付請查照轉發文

為咨覆事准貴都統咨開延禧寺達喇嘛羅布桑鄂特薩爾已故遺缺以商卓特噶拉桑絀蘇克充補應將已故達喇嘛羅布桑鄂特薩爾劄付一張送院查銷並請換領新放達喇嘛噶拉桑絀蘇克劄付一張發交來綏以便轉發等因到院本院查核相符自應照准註冊發給劄付俾資信守除將所繳舊劄付查銷外茲發給新補延禧寺達喇嘛噶拉桑絀蘇克劄付一張相應隨文咨送貴都統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李承淵

附錄二十一

新出 天文彙覽

公電

交通部收松滬盧護軍使來電 六月七日

交通部鑒微電悉交通為國家命脈四政乃必要設施上海方面定行盡力維持用符雅意慮永祥陽

交通部收山西督軍電 六月七日

交通部鑒微電悉各省稱兵迫於義憤交通機關係屬重要保護維持責無旁貸晉省軍人素守紀律此次出師尤諄諄誥誡來電所指各端可無深慮至截款一層更保必無知關遠注特此奉復閻錫山魚

交通部收山東張督軍來電 六月七日

交通部鑒微電悉貴部為維持交通起見統籌利害至佩蓋謀此次各省與師北上扣車輸運事出倉卒原非得已現在所有通過敵省客車貨車均照常按時開行不稍停滯并無有礙交通之處特復張懷芝陽

交通部收直隸曹督軍電 六月七日

交通部鑒華密前承派技監沈君琪到保當以軍事倥傯令敝署趙參謀長接洽並電致河南趙督軍凡京漢路一切事宜極力保護勿稍阻滯以利交通茲接復電云歌電祇悉已電駐京漢路旅長照辦矣特覆等語合錄奉復希即鑒察曹錕虞

交通部收浙江省長來電 六月八日

交通部鑒微電敬悉交通事業應共維持此間並無尊電所述各事發生若有緩急自當查照尊信妥酌辦理幸希鑒察香德耀珊齊

交通部收唐山電報局電 六月八日

交通部鈞鑒唐山警察局奉直隸省長訓令派員來唐局檢查往來各電嗣後唐局對於各局往來官商各電倘有遲延扣留等情唐局難以負責諸希鑒察特此奉聞唐山局叩麻

交通部收德州電報局電

六月八日

交通部鈞鑒奉陸軍第五師十八團並直隸左翼巡防公函以津浦路綫適當東省南北之衝宣布戒嚴已會同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官商各電如有遲延扣留情事德局實難負責謹聞德叩陽

交通部收濟南電局電

六月八日

交通部鈞鑒商埠現已戒嚴派有專員駐局檢查各局往來官商各電如有遲延扣留等情本局實難負責特聞埠叩

交通部收歸德電報局電

六月八日

交通部鈞鑒歸局昨由歸德鎮守使派員嚴行檢查電報各局來往各電如有遲延扣留情事實難負責謹聞歸叩魚

交通部收河南

總督軍 田省長 來電 六月九日

交通部零支徵魚三電均奉悉豫省近因議憲事起旅豫客軍如第七師第八混成旅第十三師各營均與中央脫離關係月支薪餉為數頗鉅為大局地方計均須勉籌應付豫地亢旱丁稅徵收短絀自顧已形竭蹶不得已始與該師旅長等公同商酌暫時借用路款以應急需轉瞬大局解決有期部餉有著即當如數撥解事出權宜當為貴部所諒諒至各軍運輸車輛已酌隨用隨還以利交通而便商旅即希督照是幸趙佃田文烈

交通部

公電

一 發放喇嘛口糧盤費

凡呼圖克圖喇嘛經班來京者均照例分別品職每員發給口糧盤費亦體恤遠人之意

一 雍和宮年例熬粥

雍和宮每年於舊曆年終熬粥舉行跳步扎克典禮

一 年例後黃寺禱伊噶格勒經

呼圖克圖喇嘛於每年舊曆正月造做巴苾供品自初八日起至十五日止率領各寺廟徒衆在後黃寺禱誦伊噶格勒經跳步扎克爲國祈福驅崇屆期由院呈明派員前往拈香行禮並查予銀兩

一 發放各寺廟資予香燈齋飯銀兩

後黃寺誦誦伊噶格勒經各寺廟應用香燈齋飯銀兩於誦經完畢由各寺廟造冊具領核實發放

一 發放各寺廟稻麥香燼顏料

京中喇嘛各寺廟每年分季造冊請領稻麥香燼顏料等項銀兩均照例發放

一 釐定覲見禮節

舊例凡蒙旗王公呼圖克圖來京朝覲朝賀召見均行跪拜禮民國成立禮節多不適宜曾經重加釐定凡王公覲見者俱著王公制服蒙古冠服或大禮服行三鞠躬禮覲畢延入延見室 大總統賜坐慰問一切呼圖克圖覲見禮節與王公同惟著喇嘛禮服准遞佛哈達 大總統回宮哈達其餘各台吉喇嘛均覲畢即退

一 待遇初次來京覲見王公喇嘛

一 民國成立因優卹遠人凡各盟旗王公呼圖克圖喇嘛初次來京覲見者給與賚品銀元嗣為整齊劃一起見訂定專條一律改給特別川資以示懷柔現在共和國體成立有年而初次來京覲見者尚不乏其人常此以往恐成定例故自四年以後凡初次來覲果係道途艱苦始呈請酌給路費以示區別而節糜費

一 辦理晉封授職王公覲見

一 民國成立後各盟旗王公等如有晉封授職均應來京覲見惟道途遼遠或因旗務重要不能遠離多不能如期來京間有事後來京呈請覲見者一律准其補覲

一 喇嘛經班班次銜名

內蒙暨沿邊等處六班

第七班

多倫諾爾甘珠爾瓦呼圖克圖

歸化城超悟會覺咱雅爾班第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魯勒楚克蘇凌

察哈爾呼畢勒罕堪布額爾德呢諾們罕丹巴林沁

東土默特班第達默爾根堪布之呼畢勒罕羅布桑伊什丹巴扎拉散

察哈爾岱清綽爾濟巴圖鄂齊爾

察哈爾固什綽爾濟伊什丹巴棍布呼畢勒罕班扎拉克查

杜爾伯特阿噶依喇嘛之呼畢勒罕額爾德恩蘇格

阿巴哈那爾額爾德呢默爾根德勒特之呼畢勒罕羅布桑僧格

郭爾羅斯呼畢勒罕克羅根堆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

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

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

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椿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餉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衆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一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廠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調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甚多當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有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貨美已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
註冊由學校指定其一科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十日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上海在四馬路內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呈驗文憑繳最近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七月二十三日起考試
簡章 在報名處取閱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上海在青年會定於七月九日十日報名十一日十二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八月一日二日報名三日四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八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查閱賬目 經業股東閱過列冊作准 一舉監察人 經業股東投票公舉從多數議決權舉定監察人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琦瑞卿先生 周慶儒先生 朱俠黎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未滿任 王鐵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彝先生 均滿任 新舉董事三位 王秉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劉仲魯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白達泉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賬人 賈叔鴻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文伯英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東應分官利五釐紅利三釐八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代) 數學(代) 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表繳費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中學校招生廣告

名額 四十名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 六月一日起七月十二日止在北京石驂馬大街本校報名 隨交證書相片(最近四寸)半身背面寫明年歲籍貫家長之名稱及通信地址)並試驗費一元(錄取者扣作學費不錄取及不入學者概不給還) 考試 試國文算術二科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考期 七月十五日 費用 每年學費十二元每學期繳納四元(概不宿宿每日備早粥午膳膳費及制服書信文具等項均歸自備)

京津大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試驗科目文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思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思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二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書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四班一英語部預科一史地部預科一理化部預科一博物部預科 **名額** 每班三十人共一百二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後升入本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且不發給講義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十元 **試驗科目** 國文英文歷史地理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或特別區域者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凡有志化博者應選者可向各該處報名並取閱簡章

李思浩楊壽楫啓事

現在時局艱迫財政部關係餉源 思浩等職守所在自當協力同心共支危局決不畏難退避牽動人心乃昨閱報載有辭職之說實屬傳聞失實用特聲明以免誤會 李思浩楊壽楫同啟

●北京菸酒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條例集資五百萬元經理商業銀行各項事務在北京設立總行天津上海漢口分行及各省會商埠均有代理機關辦理匯兌等事本行擇於六月十一日即陰曆四月二十二日開幕營業

西便門外大街路 菸酒商業銀行謹啟
電話南局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中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科林學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投考預科)

錄取各生中成績稍遜者 歸入預科補習
試驗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體格檢查 試驗舉行體格檢查一次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後孫公園安徽公學校 上海在內梅溪學校
報名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十日起報名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三日
試驗地點 簡章可向報名處取閱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彊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彊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五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岸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核議唐繼堯續懇補授陸軍實官加銜文

(附單)

教育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袁希濤呈

大

總統直隸職紳總統府秘書劉春霖在籍

辦學成績卓著請給予一等獎章文

咨

交通部咨外交部據郵政總局呈復寄英郵

件已將擬取之道通飭各郵局發布通告

等情請查照文

批示

通告

銓叙局批六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呈請任命陸家第署視察部區蘇試者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伍廷芳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師景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九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兼署署長李思浩

呈請將總務署廳長吳迺翼進叙官等由
呈悉吳迺翼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號

呈核鄂軍辛亥傷廢官兵擬請援案加給年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一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請將江蘇水上警察辦匪出力人員師景山等給予各等勳章由

呈悉師景山已有令明發宋世松等准如所擬給予各等文虎章宣保章李步雲著改給五等嘉禾章楊夢齡吳正榮王賢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棟員章綬榮署理巴楚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typic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documents.)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二五〇八號

呈一件違令與一和訂立承辦枕木合同並附函改定罰款期限各辦法祈鑒核由

第二一二七號呈及合同一份均悉該路此次訂購枕木力矯前弊剔除回扣積弊比較他路所購實省三萬餘元之鉅殊堪嘉尚所訂合同亦甚妥協應准予備案除將來文合同一併公布藉資表率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呈一件違令與一和訂立承辦枕木合同並附函改定罰款期限各辦法祈鑒核事查本局此次與一和行訂購枕木十萬噸所有商改條件業經本月二日電奉鈞部子電內開一和行承辦枕木一案查商改各條件尚屬妥協應准與該行訂購仍將所訂合同迅即呈部候核等因奉此局長等自應遵照辦理惟日前又接該行函稱轉據日本電稱此時船舶十分缺乏前定十月一號交齊之限恐誤運期懇求展限三月等情局長等覆核來電該行所請尚屬實情交貨期限一層現已准展一月即至本年十月三十日為止至罰款以訂購數目十萬根計算定為一萬五千元為度在期限內如不能全數交則以未交之貨按數扣罰逾前定期限全未交貨本局得以一概拒絕不收以上辦法業經函達該行知照作為附約除將與該行訂立合同稿底繕錄一份附呈核閱外所有本局遵令與一和行訂立承辦枕木合同並附函改定罰款期限各辦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再此次訂購枕木較去冬京奉京綏所購實省三萬餘元之鉅緣局長等將向來回扣一概取銷故得以化私為公俾承辦者無所藉口合併聲明謹呈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附原呈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為遵令與一和行訂立承辦枕木合同並附函改定罰款期限各辦法仰祈鑒核事查本局此次與一和行訂購枕木十萬噸所有商改條件業經本月二日電奉鈞部子電內開一和行承辦枕木一案查商改各條件尚屬妥協應准與該行訂購仍將所訂合同迅即呈部候核等因奉此局長等自應遵照辦理惟日前又接該行函稱轉據日本電稱此時船舶十分缺乏前定十月一號交齊之限恐誤運期懇求展限三月等情局長等覆核來電該行所請尚屬實情交貨期限一層現已准展一月即至本年十月三十日為止至罰款以訂購數目十萬根計算定為一萬五千元為度在期限內如不能全數交則以未交之貨按數扣罰逾前定期限全未交貨本局得以一概拒絕不收以上辦法業經函達該行知照作為附約除將與該行訂立合同稿底繕錄一份附呈核閱外所有本局遵令與一和行訂立承辦枕木合同並附函改定罰款期限各辦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再此次訂購枕木較去冬京奉京綏所購實省三萬餘元之鉅緣局長等將向來回扣一概取銷故得以化私為公俾承辦者無所藉口合併聲明謹呈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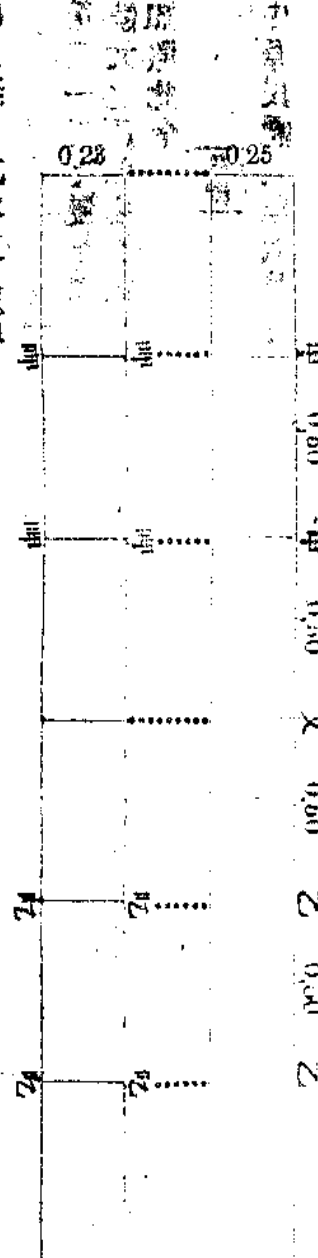
交通部合同子份

局長曾銀化
副局長陸夢熊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定購枕木合同
京漢鐵路管理局(下稱本局)向一和行(下稱商行)定購枕木十萬根每根議定價值連運費保險費及其他一切費用一併在內每根現銀二元在新河碼頭交貨所有下列各條業經雙方承認訂立如左以資遵守

第一條 枕木形式及尺寸
枕木長至少須英尺八尺(合公尺二尺四分)闊英尺九寸(合公尺二寸三分)高英尺六寸(合公尺一尺五分)枕木下面暨邊稜均須平直上面兩旁偶有缺角其中間寬徑最少須法尺一寸六分缺角絃綫之大小雖不能劃一然正角之平綫高綫均不能過六分之外上下兩面均須平勻又須兩相平行左右兩面亦須正立以上所謂中間寬徑須一寸六分者係指安設墊板及鋼軌之處如下圖甲甲甲甲及乙乙乙乙兩面須極平正不得有一面稍閃其枕木下向亦然



第二條 枕木之品質

貨色要用那拉及其他上等堅實適用於各鐵路為限若半堅實及柔軟者概不點收
凡枯樹造成之木原屬可用惟其樹之枯死或因雷擊或因火焚或僅樹杪枯死者決不在點收之例
凡道木如係於出賣之十八個月以前所伐之木造成者亦均不收

凡木料自樹林伐來用作枕木之用後應存於無遮蔽之處不得堆放於有水之處並不使其沾著土地及別項植物之類

凡枕木於出賣時應將一切樹皮斑痕及緊要之裂縫去盡總要十分潔淨各種之裂縫枕木如有以下所開者概不收用

(甲) 隨木料圓紋裂開之縫名為圓縫

(乙) 有礙木料圓紋之裂縫名為徑縫或因腐朽及凍而裂開之縫在平面上有公尺二寸五分長或在兩旁有三寸五分長而不到木端中心者

(丙) 在枕木一端之上面裂至中心而不過全徑或在枕木上面裂開有法尺一寸五分長或在旁面有二寸五分長者

(丁) 在道木上之裂縫透過兩端全徑者

(戊) 隨枕木之長通直裂開之縫

(己) 一切斜式之裂縫裂到枕木兩面者為角縫並在枕木之一面有二寸五分長此角縫在枕木之一角相離至八分者

(庚) 有兩道斜式角縫裂到枕木之兩角在枕木之一面有二寸五分長且此兩裂縫相離兩角之長共有八分或八分以上者

凡枕木前面之裂縫其數在三道以上裂在枕木之一端者不論長短均不收

第三條 驗收枕木
此項枕木由本局派員赴日驗收其川資及一切費用由該行擔認但驗收員應實報實銷毋得浪費

枕木至少須運到一萬根方可函請驗收枕木之根數應即載明函中驗收員應令承辦人或其代表人到場當面按上列所載各節抽選點數至於枕木應用何法試驗方可收用除前列之甲乙丙丁戊己庚七條外合與前呈木樣相符者一律收用驗收時承辦人預備夫役須足供用以期從速竣事而試驗之工力器具皆承辦人擔任

驗收合用者即於枕木之兩頭蓋路局之戳記其應退還者由驗收員另作記號限一個月承辦人須自行

六月十二日第五百十號

出費運回

驗收既畢驗收員應具一驗收證書繕作雙份令承辦人簽字承認後以一份交承辦人

第四條

商行願出押款二千元以備罰款等扣抵之用

第五條

交貨地點在新河碼頭其日期自民國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期限內全數交齊

第六條

枕木分批交到後三日內即應如數將款項付清

第七條

設逾交貨期限則每日每百根應罰價洋三角若遇其他事故非人力所能為者不在此例此項罰款即在押款或餘剩貨價內扣還

第八條

貨價由路局按實數交付無絲毫回扣如有暗中需索者准該商稟局查辦倘該商私向局員報効經路局查出除將局員懲辦外永遠不准該商再行承辦

第九條

運來枕木經本局驗收者應納關稅皆京漢路局自理

第十條

議定承辦枕木之人可以照原定數目多運一成五但如路局認為不適宜時無拘束收買之効力

第十一條

枕木木質當如上列所載一切皆與貨樣相符方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京漢鐵路管理局

承辦人北京一和行

公 文

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核議唐繼堯續懇補授陸軍實官加銜文

附單

為核擬補授陸軍實官事竊准軍事幕僚處函開據雲南唐督軍繼堯呈請將戰翼翹各員續懇如擬補官用資策勵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部核議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表冊二件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省各軍官曾經照補在案此次續請補官人員事同一律除上等軍官已經呈辦暨差遣偵探各員另案改給勳章外其餘擬請准予援案按職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六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第一軍六支隊二營營附楊如軒	前第二軍司令部上尉副官潘德生	前第三軍機關槍連長王嘉福
護國軍都司令部上尉副官周維美	講武學校上尉副官李謙	第十期第二區隊長袁權
滇越鐵道游擊隊上尉隊長畢紹熙	臨開廣第五游擊隊上尉隊長張超	楚廣游擊隊上尉隊長張
應貴 鎮彝游擊隊上尉隊長陳炳陽	巧家游擊隊上尉隊長芮慶光	永綏游擊隊上尉隊長陳
騰衝游擊隊上尉隊長劉得勝	井瀾游擊隊上尉隊長張紹謙	滇西區永北游擊隊上尉隊長方
滇中維游擊隊上尉隊長馬貴堂	滇南區第一游擊隊上尉隊長馬宗禮	羅平游擊隊代理上尉隊
長邢志剛	直却游擊隊上尉隊長涂振河	順寧游擊隊上尉隊長楊湘之
馬祥麟	第二營中哨官馬榮華	左哨官馬忠德
	右哨官楊蔭培	第四營中哨官楊遇春
		左哨官

樂鳳鳴 右哨官李嘉珍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前第一軍礮兵營附龍春貴 連長安啟明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講武學校第十一期第四區隊長蔡潤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講武學校第五區隊長甯李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前第二軍步兵中尉排長朱正興 前第三軍機關槍連中尉排長張振漢 前步二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

陳連芳 滇南區新平警備隊中尉隊長錢尊銘 他郎警備隊中尉隊長劉海壽 景谷警備隊中尉隊長

長劉福來 元江警備隊中尉隊長羅繼欽 思茅警備隊中尉隊長董三元 華坪警備隊中尉隊長王

福元 鎮沅警備隊中尉隊長梁必榮 開廣游擊隊統部護衛兵哨官馬漢清 第二營中哨長馬士清

左哨長鐵安邦 右哨長張從興 第四營中哨長賽寶瑜 左哨長哈培智 右哨長張存良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前第一軍礮兵營一連中尉排長范應文 中尉排長李雲階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前第一軍步兵少尉排長瞿 堅 二支隊二營少尉排長曾家品 第二軍步兵少尉排長馬品祥 第三

軍機關槍連少尉排長王永明 步二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陳世昌 步十九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董

固 滇南區新平警備隊少尉隊長李丕常 馬德安 猛烈警備隊少尉隊長周朝宗 元江警備

隊少尉隊長黃春桂 思茅警備隊少尉隊長馬壽長 羅平游擊隊少尉隊長李 華 滇越鐵道游擊

隊少尉分隊長李興元 臨開廣渠第三游擊隊少尉隊長密家聲 朱扶雲 巧家游擊隊少尉分隊長
 孫思義 楚廣游擊隊少尉分隊長孫應貴 楊朝貴 永綏游擊隊少尉分隊長趙德遠 騰衝游擊隊
 少尉分隊長鮑發貴 陳美 武祿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李英 任文海 井灘游擊隊少尉分隊長
 李鴻春 劉占春 滇西區永北游擊隊少尉分隊長張金鑑 中維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潘萬新 成金
 山 滇南區第一游擊隊少尉分隊長邵元臣 第三游擊隊少尉分隊長徐孝植 滇彝游擊隊少尉分
 隊長王正清 崔懷清 直却游擊隊少尉分隊長蕭啟鳳 趙景才 蒙化游擊隊少尉分隊長葉少臣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騎兵團第三連少尉排長周定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前第一軍礮兵營少尉排長李國益 吉煥章 礮兵團二營九連少尉排長李紹軒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前第一軍礮兵營一等軍需趙榮昌 普防總諮謀部一等軍需劉維南 大理督練處一等軍需黃如金
 臨開廣區司令部軍需官趙之驩 開廣游擊隊統部軍需官馬顯植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教育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袁希濤呈 大總統直隸職紳總統府秘書劉春霖在籍辦

學成績卓著請給予一等獎章文

為辦學職紳成績卓著循例呈明給獎事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 大總統府秘書劉春霖前清時以翰
 林院修撰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歷充直隸高等學堂教務長改任監督剔除舊弊策畫進行中外視察學務人
 員交口稱贊至民國二年十月該校裁撤劉紳同時解職對於本省學務仍時有所陳述似此辦學數年始終
 罔懈洵屬不可多得之員請予查核給獎等因到部查劉紳春霖在籍辦理學務成效卓著與教育部獎章條

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擬獎給一等獎章以示優異理合循例呈明伏乞鈞鑒謹呈六年六月九日已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外交部據郵政總局呈復寄英郵件已將擬取之道通飭各郵局發布通告等
情請查照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准駐英公使函稱華英郵件往來阻滯應由郵局酌選妥速之道遞寄請轉飭酌量辦理等
因到部當經令行郵政總局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去訖茲據該總局呈稱查寄歐洲郵件取道辦法五月中旬
適經總局通飭各郵局發布通告俾眾周知聲明寄往歐洲各郵件寄件人應將擬取之道如由西比利亞或
由坎拿大國或由美利堅國或由蘇彝士轉等字樣於封面上標明其未將所取道路標明之郵件如係寄英
者即由坎拿大或美國轉寄如寄比法希臘意大利葡萄牙塞爾維亞日斯巴尼亞及瑞士等國者即由最先
開往之輪船取道坎拿大或美國或蘇彝士轉寄如寄丹麥荷蘭威魯滿尼及瑞典等國者即由西比利亞
轉寄是外交部寄往英國文件最好由坎拿大國轉寄等情前來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批 示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山西關桐蔭

據稱因回籍省親請給假四十日等情應即照准除咨山西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直隸

王恩 胡彥斌 張雲

據呈請給假兩月回籍措資等情應即照准除咨直隸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廣東歐藻華

據稱現患肺疾請給假兩月就醫等情應即照准除咨廣東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江蘇王寅山

據稱現充保定審判廳書記官請准予暫緩領咨到省等情應即照准除咨江蘇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
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內務部汪鳳渠

據呈因感受風寒請給假二十日調養等情應即照准除咨內務部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四川樊雪章

據稱現在朝陽大學肄業擬俟畢業後再行請咨赴省等情應即照准除咨四川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
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通 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雲昌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雲昌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見中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葉先貴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葉先貴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史書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史書等洩職及詐財凌虐被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范錫恩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范錫恩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泌陽縣就郭應合等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就任牛意強盜傷人致殘廢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嚴保和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嚴保和等營利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田周兒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田周兒等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瞿阿根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瞿阿根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占名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占名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昭通縣就蔣文樹等詐欺取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鄒李氏與夏覺之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辛酉與李玉與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小雅與張李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品一等與恩壽臣因地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立志與左益華因賣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鶴舉與李汪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履等與張永和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per.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typic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documents.)

（Faint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marginal note or a small header.)

第三班

察哈爾業固則爾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多爾濟托瓦

東土默特法慧普靈邁達哩呼圖克圖布彥齊古勒幹圖什業圖王旗呼圖克圖名號綽爾

濟喇嘛棍楚克催木丕勒

浩齊特畢哩克圖諾們罕章賚扎布之呼畢勒罕額林沁

烏珠穆沁額爾德呢班第達堪布默爾根之呼畢勒罕巴雅爾圖

多倫諾爾尙果綽爾濟之呼畢勒罕羅布桑丹巴扎木蘇

四子部落額爾德呢達爾罕堪布默羅木拉布津巴之呼畢勒罕阿克旺噶勒桑濟克莫特

扎木嗟蘇呢特之呼畢勒罕堪布濟克默特圖布丹扎木蘇

杜爾伯特達魯噶喇嘛羅布桑拉什那木濟勒之呼畢勒罕那木濟勒羅魯依

第三班

歸化城悟徹普救察哈爾迪彥齊呼圖克圖敏珠爾多爾濟

歸化城忠誠光大希拉格圖呼圖克圖濟克密特呢瑪

阿巴哈那爾班第達呼圖克圖羅布桑海都布丕凌齊拉布齋

阿拉善多布藏呼圖克圖濟克莫特

西寧托布敦拉佈節靈廟光通智遠却布桑呼圖克圖

阿拉善達克布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那完丹彥烏珠穆沁固什哩綽爾濟伊什多爾濟之

呼畢勒罕諾們囊多瓦藏

察哈爾堪布呼畢勒罕那木凱扎勒桑

東土默特呼畢勒罕那木濟勒固爾 圖版

第四班

察哈爾達賚呼圖克圖羅布桑當津哩克什特

歸化城弘智永順吹薩鳴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

歸化城蘭占巴達爾汗綽爾濟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綽克玉堆

綏遠城額爾德呢默爾根對音庫爾班第達弘道大智呼圖克圖阿噶濟丹金帕靈賴那木

濟勒

錫呼圖庫倫扎薩克達喇嘛羅布桑林沁

科爾沁額爾德呢默爾根班第達堪布之呼畢勒罕色特呼布丹怎那木濟勒

察哈爾固什默爾根班第達額爾柯綽爾濟之呼畢勒罕羅布桑鄂特索爾扎木楚

察哈爾額爾德呢諾木奇羅本綽爾濟之呼畢勒罕烏勒哲依喇什

科爾沁右翼圖什業圖親王旗烏嚕錫英圭布彥圖廟呼圖克圖名號丹巴嚕勒瑪

第五班

甘肅南番拉卜楞寺靜覺妙嚴嘉木樣沙特巴禪師呼圖克圖 圖版

土默特普應真如察罕殿齊呼圖克圖業希達爾札

哲盟廣濟州化奈齊托音呼圖克圖曼圖巴雅爾

哲里木盟集寧寺達爾罕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

多倫諾爾默爾根諾們罕羅布桑策怎呢瑪

阿巴噶沙布阿克旺當占札木蘇之呼畢勒罕林沁達什

土默特默爾根堪布之呼畢勒罕喇嘛阿旺占巴勒租勒哩木吹昭爾

土默特阿育什默爾根綽爾濟之呼畢勒罕達本林旺濟勒

第六班

青海察罕諾們罕廣大明智呼圖克圖根頓丹增諾爾布

西土默特普順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寶音烏勒濟

阿爾泰舊土爾扈特北部落夏律瓦呼圖克圖羅藏勒克喜嘉木楚

巴林巴克什堪布呼圖克圖羅布桑丹桑拉布齋

烏珠穆沁額爾德呢班第達默爾根堪布之呼畢勒罕沙津

察哈爾達克咱爾額爾德呢堪布羅布桑楚勒迪木濟克莫特扎木蘇

察哈爾阿林巴綽爾濟喇嘛羅布桑希爾巴呢瑪

察哈爾瑪林巴綽爾濟喇嘛呼畢勒罕那木濟勒多爾濟

喀爾喀庫倫等處六班

第七班

喀爾喀西瓦錫呀格圖呼圖克圖阿克旺哩克丹畢章沁

喀爾喀扎勒堪哲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達木當巴雅

喀爾喀額爾德呢班第達之呼畢勒罕札木薩蘭

喀爾喀額爾德呢堪布羅布桑丹怎吹木丕勒

庫倫額爾德呢之呼畢勒罕棍蘇隆不淺查根敦

第八班

喀爾喀咱雅爾班第達呼圖克圖津巴車林

喀爾喀達拉巴班第達之呼畢勒罕阿旺旺吹昭爾端多布

喀爾喀諾彥綽爾濟阿克旺羅布桑丹畢章禪

喀爾喀額爾德呢之呼畢勒罕羅布桑不勒格楚克

庫倫額爾德呢默爾根班第達散寶多爾濟之呼畢勒罕都噶爾札布

第三班

喀爾喀諾彥呼圖克圖索特那木林沁

喀爾喀那蘭呼圖克圖德清鄂特索爾

喀爾喀業固仄爾阿齊圖章巴達拉克散額爾德呢默爾根堪布喇嘛噶勒桑達什

喀爾喀伊拉固克散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羅布桑當占之商卓特巴桑濟

庫倫多布洞巴勒之呼畢勒罕額林沁巴特瑪

第四班

喀爾喀額爾德呢伊拉固克散呼圖克圖額勒柯彥多爾濟

喀爾喀達爾汗諾們罕堆布多爾濟

喀爾喀咱雅爾班第達呼圖克圖津巴車林之商卓特巴車本多爾濟

庫倫額爾德呢默爾根班第達諾們罕羅布桑車林丹巴多密

第五班

喀爾喀額爾德呢班第達呼圖克圖羅布桑當楊不凌哩圖克蜜特

喀爾喀默爾根額爾德呢班第達堪布都勒桑

喀爾喀凌色哩噶布楚喇嘛多布丹之呼畢勒罕羅布桑當端
庫倫默爾根堪布諾們罕沙布隆喇嘛羅布桑海都布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應用化學四科校考者應就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註冊由學校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十日起北京在西四牌門內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呈驗文憑繳最近 簡章 在報名處取閱

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七月二十三日考試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議事列後 一 查議賬目 經股東閱過列冊作准 一 舉監察人 經股東投票公舉從多數議決權舉定監察人 羅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 舉董事 琦瑞麟先生 周慶儒先生 朱俠黎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未滿任 王鐵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彝先生 均滿任 新舉董事三位 王秉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劉仲魯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白達泉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賬人 費叔鳴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文伯英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東應分官利五釐紅利三釐八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所屬商會租香廠地款投標簡章

- 一 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 二 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樹立木柵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 三 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 四 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額香廠地款契約之規定
- 五 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六月十二日第五百十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為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為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為開標之期為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開標前將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候屆期當眾開標繳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掣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須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票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領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證券並地圖過期作為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京津大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上海在青年會定於七月九日十日報名十一日十二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八月一日二日報名三日四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八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可至本校或各分區寫字樓領取報名表 (四)試驗日期 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四時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二元(後發不發還)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中學校招生廣告

名額 四十名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 報名 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在北京石驢馬大街本校報名(或近四寸半身背照) 考試 國文(算術)二科(非高等小學者扣作學費不錄取及不入學者概不給還) 考期 國文算術二科(非高等小學) 考期 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費用 每年學費十二元(每學期繳納四元)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膳膳費及制服書籍文具等項均歸自備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馳名遠近因推廣銷路便利主顧起見設在北平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澳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鋼軌各種機器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物美已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認明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同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中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科林學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投考預科由錄取各生中成績稍遜者歸入預科補習)

試驗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體格檢查 試驗畢舉行體格檢查一次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後孫公園安誠公學 報名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十日起報名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親填志願書並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三日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三日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三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試驗科目文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三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北京菸酒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條例集資五百萬元經理商業銀行各項事務在北京設立總行天津上海漢口分行及各省會商埠均有代理機關辦理匯兌等事本行擇於六月十一日即陰曆四月二十二日開幕營業

電話商局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菸酒商業銀行謹啟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由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在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號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律師童鑑代辦刑民訴訟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內胡同 電話一零七九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售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李思浩楊壽楫啓事

現在時局艱迫財政部關係餉源 思浩等職守所在自當協力同心共支危局決不畏難退避牽動人心乃昨
閱報載有辭職之說實屬傳聞失實用特聲明以免誤會 李思浩楊壽楫同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
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
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百事以
銀行鈔票封入便函逾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
人本人不自認給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
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紙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
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五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運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
向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
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
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財政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補登交通部訂定架空電報線路建築規則

圖式

公文

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彙案核擬補授陸軍實官暨加銜文(附

單三)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核擬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防剿蒙匪

勞績人員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

單)

咨

教育部咨福建省長工業專校所擬招收乙種學生變通辦法准予照辦文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外交總長伍廷芳呈請辭職伍廷芳准免代理國務總理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李經羲未到任以前特任江朝宗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大總統令

上年六月本大總統申令以憲法之成專待國會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等因是本屆國會之召集專以制憲為要義前據吉林督軍孟恩遠等呈稱日前憲法會議及審議會通過之憲法數條內有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大總統可免

六月十三日第五百十一號

國務員之職或解散衆議院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又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不必經國務員之副署又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効力等語實屬震悚異常考之各國制憲成例不應由國會議定故我國欲得良妥憲法非從根本改正實無以善其後以常事與國會較固國會重以國會與國家較則國家重今日之國會既不爲國家計惟有仰懇權宜輕重毅然獨斷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另行組織俾議憲之局得以早日改圖庶幾共和政體永得保障等語近日全國軍政商學各界函電絡繹情詞亦復相同查參衆兩院組織憲法會議時將一載迄未告成現在時局艱難千鈞一髮兩院議員紛紛辭職以致迭次開會均不足法定人數憲法審議之案欲修正而無從自非另籌辦法無以慰國人憲法期成之渴望本大總統俯順輿情深維國本應卽准如該督軍等所請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剋期另行選舉以維法治此次改組國會本旨原以符速定憲法之成議並非取消民國立法之機關耶人君子咸喻此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江朝宗

大總統令

徐盛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三號

令暫代國務總理伍廷芳

呈核准任用薦任職陸榮恒等擬請准予分發由
呈悉陸榮恒等均准如所擬分別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伍廷芳
內務總長

中華日報六月十二日

第六版

呈請國務院核准

呈請核准

大總統府令第一〇二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七號

分部學習張知訓分參事室學習鄧騎熬分秘書處學習鄧錫俊汪鳳渠俞承枚魯藩王家彥分民治司學習康繩武畢育仁周大光徐修基魏際泰分警政司學習鈕崇清莊之師劉光分職方司學習續森李鑄愚楊聯奎分土木司學習于寶麟張志元分禮俗司學習趙鶴齡程昌運分衛生司學習黃樹藩陳國植分文書科學習徐舒蕓謝旗章分統計科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內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張志潭

財政部令第七十三號

本部公債司現分四科除僉事張潤普仍充第一科科長僉事張競仁仍充第二科科長外僉事上行走主事金煥章著派署第三科科長僉事衛瀚著派充第四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財政部令第七十四號

本部公債司原有各科人員應照新定分科辦事細則重行分配僉事上行走主事董溥銘主事鄭慶澄徐行恭張惟驥行走費保彥辦事員祖麟啟楊時中沈福蔭學習員水祖均派在第一科辦事主事鄭壯龐澤恩梁耀宗戴正誠朱辛粹辦事員葉國英何季清張式遷派在第二科辦事主事朱慶椿辦事員莊則郊溫緝光徐

紹陳秦以鏞張葵青朱統桂學習員陳誦芬派在第三科辦事僉事陳汝澁朱祖銓兼司辦事譚懷辦事員王孝精孫振魁陳其尤陳之碩派在第四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財政部令第七十五號

本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生現經分發到部所有考取行政最優等陳瀛優等廖彬著派在總務廳學習行政優等胡頤郭守七陳聲聰鍾之琪中等諸文徵派在賦稅司學習行政最優等張作霖汪富春優等阮毓麒技術最優等顧景昇派在會計司學習技術最優等雷迅優等陶祖誠林毅貽派在泉幣司學習行政優等詹鏡澄黃啟宗潘棧中等陸樹棠派在公債司學習行政優等李承俊張應彬沈鳳威派在庫藏司學習行政優等易立淦李維藩派在清查官產處學習行政優等陳應羣汪子畏中等何栗真派在印花稅處學習行政優等熊用梅派在財務檢查委員會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農商部令第八九號

本屆文官普通考試優等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廖鏡分參事廳梁海岱分總務廳文書科劉慕唐分總務廳統計科盧道原分總務廳會計科高列爵分總務廳庶務科陳民由祖光勳分鑛政司第二科李芳戴鑫修分鑛政司第三科倪徵鳴分農林司第一科劉行謙張君保分農林司第二科宋撫辰分農林司第三科龔錫光

張雲龍分農林司第四科任燭亭分工商司第一科夏友善分工商司第三科龔義鑿分工商司第四科郭顯
虞沈琳分工商司第五科蕭剛分漁牧司第一科梁炳森分漁牧司第二科徐德植分漁牧司第三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文羣

農商部令第九〇號

本屆文官普通考試中等及格續行分發本部學習之郭澆葉在臺胡秉乾分總務廳統計科毛福全分農林
司第三科周景澍分工商司第五科張昱亭分農林司第一科仍派在中央農事試驗場辦事張延齡分農林
司第四科仍派在農林傳習所辦事趙錫珣賀之賢分工商司第三科仍均派在權度製造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文羣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八三號

令北京電話局

呈一件呈報湯山零售電話工竣并擬具收費價目清單請核示由

據呈湯山零售電話工竣擬具收費價目清單請核等情查湯山距京較通縣爲遠所擬每次通話收費二角
以五分鐘爲限尙屬妥協應即照准此令

附原單

北京

每次二角

天津

一元

五

通州

三角

塘沽

一元五角

新河

一元五角

大沽

一元五角

葛沽

一元二角

以上均以五分鐘為一次逾時作兩次核算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五一四號

令兼領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銀化

第二零九七號呈悉該路第一六三次列車於本年上月十一日行至第三七九號道牌地方因該處起出道釘過多該管棚頭又未先打紅旗遂致列車出軌並擬定處分在事人員呈請核辦各等情到部查修換道木時起出道釘自應隨時安妥以免行車危險乃該棚頭劉芳於列車到達之時道釘既未裝置妥協又復違章不打紅旗任令列車前行實非尋常疏忽可比現據稱畏罪脫逃應由該路飭由路警嚴密查拏務獲究辦並查明該棚頭年歲籍貫像片呈報本部通令各路不得再行錄用至該管監工劉端職司監視路工乃竟毫不注意應即撤差又該段工務段長分段長等平日督察不嚴亦實咎有應得仰該局長迅即查明分別懲處以為荒廢職守不負責任者戒合行批示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補登交通部訂定架空電報綫路建築規則圖式(部令第八五號已登四月三日報)

公 文

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授陸軍實官暨加銜文（附單）

為核擬補授陸軍實官事竊准綏遠都統蔣雁行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及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依限將應行獎補陸軍實官人員先後開單並將履歷送部查案內各該員等不無有勞足錄除請補之上等軍官及應行給予勳章人員另案辦理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以示鼓勵理合分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綏遠請獎辦理招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綏遠都統署副官陸軍步兵上尉蔣鷺行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綏遠都統署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王士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謹將陸軍訓練總監請獎軍官及第一預備學校職教各員補授陸軍官佐實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銜聶成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潘松年 王甫章 劉毓珊 胡春濤 陳建勳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盧漢 排長常兆錫 趙文勳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何祖烈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教育副官柴楹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體操副教徐玉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一等軍醫劉濤 陳漢燭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謹將本部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

計開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副官查銘勳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趙 壩 江 仁 鄭 驥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

績人員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給章事竊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據代理多防

姚寶球等二十五員率隊剿辦蒙匪錫盟全境賴以肅清一件又准該都統咨開察區各軍事機關蘇偉等六十一員平日維持地面著有成效擬請補官加銜給章各等因查案內請獎各員或蕩平匪氛或經理防務閭閻賴以綏靖不無有勞足錄本部詳加復核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察哈爾巡防四路步一營管帶孫煥章

以上一員原請步兵少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察哈爾都統署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周永年

陸軍騎兵團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黃璽

以上二員原請步兵上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察哈爾豐鎮縣遊擊隊二營管帶張法章

巡防馬五營管帶傅海金

以上二員原請騎兵少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察哈爾陸軍騎兵團二營九連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丁錫昌

巡防一路三營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魏慶祥

四營哨官清玉泰

以上三員原請騎兵上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察哈爾巡防四路騎三營管帶劉毓昇

以上一員原請礮兵少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察哈爾陸軍騎兵團一營三連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武隆阿

以上一員原請騎兵上尉銜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模範場副官陸軍礮兵中尉康柏齡

以上一員原請職兵上尉擬請加陸軍職兵上尉銜

察哈爾都統署衛隊哨長李發元 巡防四路一營哨官陸軍步兵少尉馬登瀛 二營哨長李銘勳

以上三員原請步兵中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察哈爾巡防四路騎一營哨官仇明陞 多防馬二營哨官王興貴 馬六營哨官王存緒 哨官馬玉成

以上四員原請騎兵上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察哈爾陸軍騎兵團四連連長李化民 巡防二路騎兵統領部副官李 玢 三路騎一營哨官田永順

劉中田 騎三營哨官翁奇山

以上五員原請騎兵上尉銜中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察哈爾都統署馬衛隊哨官趙國善 陸軍騎兵團一營一連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定 昌 排長存

多防馬九營哨官楊兆明 察哈爾巡防四路騎三營副官王立綱 一營哨官沈福林

以上九員原請騎兵中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察哈爾巡防四路步一營哨官楊向坡

以上一員原請職兵上尉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察哈爾巡防四路步一營哨長李廣傑 淮軍出防接濟營二隊排長曹文標

以上二員原請步兵中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察哈爾都統署步衛隊哨長趙寶玉 哨長孫翰宸 巡防四路步一營哨長趙傳勝 陸軍機關

隊排長王明山

以上五員原請步兵少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多防馬二營哨長韓英才

以上一員原請騎兵上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察哈爾巡防一路騎三營哨長鄒維周 多防馬一營哨長劉彥臣 馬四營哨長王朝興 馬九營哨長陳

祖舜 史維明

以上五員原請騎兵中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察哈爾陸軍騎兵團一營四連排長吳全順 白春林 三營九連排長陳雨亭 多防鎮守使署三等副官

王得山 察哈爾巡防二路騎一營哨長張永壽 二營哨長馬金三 三路騎一營哨長蒙克 騎二

營哨長趙春

以上八員原請騎兵中尉銜少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察哈爾都統署馬衛隊哨長汪克儉 陸軍騎兵團掌旗官何元榮 陸軍騎兵團一營三連排長李長春

二營六連排長吳遠庭 七連排長世慶 巡防二路騎一營哨長殷明亮 三路騎三營哨長趙炳文

四路騎一營哨長栢吉林 陳家本 騎三營哨長姜兆熊 林子鏞 多防馬四營哨長王永德 多

防馬八營哨長王立身

以上十三員原請騎兵少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多防使署軍需官多軍副匪兵站長李文蕙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巡防馬四營管帶劉悅桐 接濟營管帶關蘊秀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多防馬九營哨官周吉成 馬八營哨長陳金堂 偵探隊隊長劉聯甲

以上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差遣員盧海春 察防三路騎統部副官葛鳳山 四路騎統部副官楊法倫

以上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咨

教育部咨福建省長工業專校所擬招收乙種學生變通辦法准予照辦文

為咨行事准第八百六十八號咨開前准部視學劉以鍾王祖彝函開各實業學校所設乙種講習科多招年齡幼小又無實業的基礎者甚至以乙種為甲種之預備殊與初等實業之精神相背馳請飭令注意改良等因當經本署令行各實業學校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梁志和呈稱查本校乙種學生向係遵照實業校令辦理其年齡均在十二歲以上開辦以來尙未畢業一級並無升入甲種本科肄業事實即平時亦無預備升入甲種之計畫至其無實業的基礎則有然也惟國民學校入學年齡規定七歲迨至畢業計之自亦不過十一二歲且吾國強迫教育尙未實行其國民學校畢業生大都有志再求深造其願習初等實業者甚少或年齡較長縱有實業的基礎又未必有國民學校畢業資格以此數端本校對於招收此項學生頗見困苦本屆劉王視學蒞校視察時曾述此情並陳管見以為招收斯項學生應以年齡較長並有實業的基礎者為原則似不宜以國民學校畢業為定規當由教育部核准變通以憑遵辦考之實業學校令此項學生有得延長授業年限之規定似此項錄取學生縱使未有國民學校畢業相當程度其入學以後一面再令補習延長年限諒無不合茲奉前因合將經過情形並擬具變通辦法備文呈請察核准予咨部察奪施行等情查該校觀察本省社會情形擬於將來招收乙種講習科學生以年齡較長並有實業的基礎者為原則不專以國民學校畢業者為定規此種辦法尙無不合惟所稱延長授業年限等語實與部章稍有未合茲既呈稱種種困難能否准予變通以免窒礙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覆以憑令遵等因准此查該校所擬變通乙種講習科學生入學資格暨延長年限辦法均屬可行應准照辦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知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鄧蘭庭與張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秋兒等與蘇順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國清與齊文炳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金堂與史長林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金堂與史長林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謙益店東等與吳柏舟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光德與楊廷棟因祭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祖祺等與阮邦瑞等因縱兵抄掠案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葉崇枝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分廳就葉崇枝強暴脅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邵金清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邵金清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龍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龍等賂誘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元興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何元興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雲文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雲文偽造公文書及詐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輝武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泗縣就高錫麒等傷害人致死及詐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第六班

喀爾喀額爾德呢諾木奇綽爾濟之呼畢勒罕達爾瑪什達

喀爾喀額爾德呢綽爾濟之呼畢勒罕扎木薩林扎布

喀爾喀托多拉克散之呼畢勒罕察克達爾扎布庫倫堪布諾們罕德木伯呀勒達什

第七節 年班事項

一 辦理王公年班 舊例內外蒙古回藏王公等無論有無差專均須分班來京其班次有逐年來京者有輪班來京者有間五年一來者每年先期分別行文各處咨調其無故託辭不來及逾限來京者均隨案擬議處分究其原始本注重於朝覲初無關於政治民國初建五族一體藩屬之名既廢朝覲之制亦除惟蒙回各處道路遠闊禮俗各殊求消彼此之隔塞必先謀情意之疎通因參酌舊制量加變通解除處分整理班期仍以年傳值來京用資聯絡而免隔閡

- 一 規定王公年班班次 民國成立王公等擁護共和迭膺封賞加以病故襲替舊日理藩部所定年班班次銜名多已更易因重加釐定內蒙古王公共分三班外蒙古王公共分六班均每年輪轉一班來京值班除因病或有重要事故准其前期請假遺協理台吉塔布囊一員代替外均須遵照來京外蒙分六班者因其道遠故示體恤以均勞逸耳
- 一 辦理協理台吉塔布囊年班 協理台吉塔布囊即各旗王公屬官每年各旗仍照例各遣一員來京值班與王公年班同
- 一 年班帶領覲見 凡王公等到京先行至院報到由院代呈請示日期帶領瞻覲王貝勒貝

子公並由 大總統傳見慰勞爵職較崇者予以優遇之典

一代呈年例畫品 凡值班王公等到京恭進佛哈達羊酒方物及青海二十九旗每年例進
禮禮二百疋均與代遞並照例分別給予廩餼

元旦帶領觀賀 凡駐京蒙古王公暨來京值班王公均於陽曆新年元旦由院帶領赴
大總統府觀賀

一年例宴會 凡駐京來京王公舊例均在宮內賜宴以昭榮寵現於每年正月內擇日召集
宴於 大總統府內台吉等另日茶會於蒙藏院

一年例頒給資品 駐京來京蒙古王公於宴後均照例頒賞王公等資品現在 大總統府
給發台吉等資品於茶會日由院轉發

一發放廩餼 值班王公等來京道途遼遠川資需次均屬不易舊例按內外扎薩克爵秩等
差每員發給廩餼銀口糧米路費銀回程米四種以示體恤現仍照辦並定有廩餼條例用

資遵守
一發放盜甲折賞 舊例年班來京王公等均賞給衣帽撒袋腰刀鞍轡等物在午門發放故
名午門賞現分別爵級折銀發放改稱盜甲折賞以歸簡易

一辦理年例呈遞羊酒聽事 每年各蒙旗於年終均差一人來京進羊酒聽事蓋以昭傾向
中央之意國家亦給予相當廩餼

第六章 民治

第一節 地方行政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應就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註冊由學校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十日起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上海在西

門內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呈驗文憑繳最近照片一紙試驗費二元七月二十三日起考試 簡章 在報名處取閱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議事列後 一查閱賬目 經眾股東閱過列冊作准 一舉監察人 經眾股東投票公舉從多數議決權舉定監察人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琦瑞卿先生 周慶儒先生 朱俠黎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未滿任 王鐵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彝先生 均滿任 新舉董事三位 王秉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劉仲魯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白達泉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賬人 寶叔鴻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文伯英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東應分官利五釐紅利三釐八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一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段分號預定底價布告

二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圍樹立木柵標示明晰任眾閱視

三投標暨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四所有建築期限一切悉依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之規定

五投標開標細則另行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為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地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為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為開標之期為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聽候屆期當眾開標繳價領證可也特此布告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製給收據中標者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入標筒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許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若逾期不作為無效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違則照本公所租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 京津大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聖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鑛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上海在青年會定於七月九日十日報名十一日十二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八月一日二日報名三日四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八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係公園本校上海自七月十日起可至西門外江蘇教育總會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三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上海八月六日起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中學校招生廣告

名額 四十名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 報名 六月一日起七月十二日止在北京石驛馬大街本校報名之號碼及通信地址一非試驗費一元一錄取者扣作學費不錄取及不入學者概不給還 考試 試國文算術二科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考期 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費用 每年學費十二元每學期繳納四元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膳膳費及制服書籍文具等項均歸自備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淮漢鐵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鐵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樓房八百零六號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
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投考預科由
錄取各生中成績稍遜者歸入預科補習)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科林學科修業
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

試驗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
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試驗地點 北京在後孫公園安徽公學
上海在西門內梅溪學校

報名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
月二十三日起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
月二十三日起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
月二十三日起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
月二十三日起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
月二十三日起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
月二十三日起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
月二十三日起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
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
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試驗科目文科本科國文英
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
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
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
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
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三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北京菸酒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條例集資五百萬元經理商業銀行各項事務在北京設立總行天津上海漢口分
行及各省商埠均有代理機關辦理匯兌等事本行擇於六月十一日即陰曆四月二十二日開幕營業

電話南局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兩柳樹井路
於酒商業銀行謹啟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五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司法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三則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查核鄂軍辛亥傷厥官兵擬請援案加給

年金文(附單)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

請將江蘇水上警察辦匪出力人員師景

山等給予各等勳章文(附單)

咨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揀員章綬榮署理巴楚縣知事文

全國水利局咨湖南省長鈔送洞庭湖測量

計畫概各文

公電

大總統致各省區等通電

交通部收塘沽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順德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福建督軍來電

交通部收第七師師長張敬堯來電

通告

國務院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第一千四十四號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四川督軍請給官佐身故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江朝宗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五號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

呈核明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列報墊支援阿蒙兵用款擬准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四日第五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江朝宗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六號

呈悉鄒子支擬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援案請准科爾沁左翼前旗輔國公賽吉雅圖寶音德勒格爾留京當差例給廩餼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江朝宗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七號

令代理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熙彥

呈併案請給科爾沁右翼後旗鎮國公烏思虎布彥等妻室巴特瑪等夫人封軸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江朝宗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八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遵章甄別到省已滿一年縣知事孫耀章等出具切實考語由
呈悉孫耀章等均准其留甘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江朝宗
內務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八六號

據郵政總局在假總辦帛黎函稱現因衰病不能供職請予乞休等語帛黎應即准予開去郵政總局總辦職
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八七號

茲派郵政總局總務股長鐵士蘭仍暫行代理總辦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訓令第一九五九號

中華郵政總局

查郵政匯兌一事在郵局固須謀營業之發展而在人民方面亦必求其利便是以匯費宜取低廉斯能兩得其益近聞有人持現洋赴本京一等郵局匯款至長江流域之省分每百元竟索給匯費現洋四元乃至四元五角之多查郵政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每洋一元收匯費二分補水費另加云云現時各郵局已定收現付現辦法雖各地銀洋市價格有參差然無論如何虧折其補水費一項當不至大於原定匯費一倍有餘更徵

六月十四日第五百十二號

之各國郵匯通例亦未有索費若此之鉅者北京如此他省可知況此項郵匯以細民零星小款為最多若不
急予設法改良不惟人民不能得其便利恐郵政匯兌終無十分發達之希望為此令仰該總局通令各省郵
務長妥為籌畫務將郵政匯費一律酌予減輕俾於國家人民均有裨益仍將辦理情形呈復為要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司法部指令第四七四五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

部印

呈一件擬訂辦案規程請備案由

呈及辦案規程均悉查此項辦案規程與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接觸法理事實均多
窒礙所請備案之處礙難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部印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徐謙

交通部指令第二五二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呈一件呈報各轉運公司遵照回扣新章註冊日期由

第一六八號呈及附表均悉所有各轉運公司遵照新章註冊日期既據照章繳存保證金應准如呈備案至
與成公司自應如擬俟其照章繳存保證金後再行起算回扣日期惟既經註冊該項保證金亦未便任其久

延不繳應由該路限定日期催令遵章繳清否則即將註冊原案宣布撤銷以示限制而免枝節此外尚有捷運廣大同春及大陸源記等四家除大陸源記飭據該路查明已於民國四年歇業外其餘各公司已否照章呈請註冊抑已先期歇業應由該路分別查明并將註冊或歇業日期隨時報部備核爲此指令該路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五二七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第一八八號呈悉各轉運公司回扣自趙前局長通令取銷後復經本部飭令該路另訂回扣新章本不能再照原訂合同發給嗣據各公司一再請求經本部訓令該路仍准各該公司按照前訂合同補給回扣截至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已屬格外體恤乃瑞泰恒錦源興成等公司此次猶以發給五年分全年回扣爲請核與本部前令不符未便准如所請辦理且錦源一家並無合同可爲根據本不在補發回扣之列亦復別名其間合詞呈請援據合同爲言殊屬有意隱混至此項截止期限既經該路預先通告如果各該公司及時遵章註冊繳款保證自可另按新章計算回扣并非路局斬而不與實由各該公司自行放棄之所致所有各該公司五年分回扣除錦源外應仍遵前令截至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俟繳銷合同即行發給爲此指令該路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指令第二五三六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呈請核發回用清單請核發由

第一四六號呈及清單兩件均悉所請發給四年分各轉運公司回用一案除四年上半年回用應照向例一律核發外所有四年下半年回用曾經該路總前局長通令取銷本部為體恤商艱起見於上年第九九一號及二零四五號訓令該路按照合同補發至註冊前一日止其未遵新章註冊者即截至上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均俟繳銷合同後分別發給各在案是補發四年下半年以後回用必須遵令按照合同辦理今單內所列錦源一家經部電據該路查明當時並未訂有合同則此次所請補發四年下半年回用已無根據應即毋庸置議至捷運一家亦經該路查復南段回用與自北運南之兩段回用並未合併計算與他公司之併計者辦法不同如此項回用應行併計則一律併計如應行分計則一律分計俾昭公允未便以曾否請求致有歧異茲據該路開單呈請核發前來本部以此次核發回用僅發至四年年底為止凡四年上半年按照向例應行核發及四年下半年遵照前令應行補發者姑准先行分別核發俟補發五年分回用時應仍遵前令飭令繳銷合同後再行呈請補發以符原案為此指令該路仰即遵照辦理並俟分別發給後另列清單呈報本部備案其五年分應行補發回用數目即由該路查照前令分別核明專案呈部以憑核辦此令

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布告

司法部布告第十七號

爲布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張耀曾因病呈請給假張耀曾暫予給假十日俾資調理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司法次長徐謙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各等因 謹遵於本月十一日暫行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徐謙

公文

呈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查核鄂軍辛亥傷廢官兵擬請援案加給年

金文(附單)

為鄂軍辛亥傷廢官兵擬請援案加給年金事案查民國五年十月八日准國務院函開據湖北辛亥傷軍代表李文燦等稟稱傷軍等前因苦戰陣傷曾經驗明按照官級等差酌定終身卹金嗣在段芝貴督理湖北軍務任內變更陸軍戰時卹賞章程遞減傷軍卹金僅以三年為限懇仍查照前案給與終身卹金等情查此件係屬軍事範圍除原稟業經分呈不另鈔送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案核辦可也等因到部並據傷軍代表文步仙龔亞南等先後呈同前情懇請格外體恤前來查辛亥鄂軍受傷將士曾於民國三年十月由前湖北將軍段芝貴咨請照平時三年給卹例辦理當經本部據情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在案茲該傷軍等呈請仍予給卹終身一層核與定例不合未便照准惟查五年以來死難將士業經本部核擬一律照平時五年給卹之例辦理該傷軍文步仙等四百三十八員名或斷缺肢體或損傷五官飢餓流離委實堪憐茲經一再覆核除已給三年不計外擬請援照成案仍照原擬階級一律加給卹金兩年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加給辛亥鄂軍傷廢將士年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加鄂軍辛亥傷廢將士年金花名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 | | | | | | | | | | |
|-----|-----|-----|-----|-----|-----|-----|-----|-----|-----|
| 文步仙 | 何家玉 | 秦漢民 | 劉正亭 | 尹中寬 | 何金標 | 陳光漢 | 郭得勝 | 翁永祥 | 王得發 |
| 胡玉生 | 史華堂 | 李洪勝 | 嚴興漢 | 胡蓮溪 | 吳紀勝 | 葉三泰 | 雷得勝 | 黃家坤 | 彭漢卿 |
| 周興發 | 楊正坤 | 王功振 | 徐萬謙 | 楊守良 | 查南山 | 何正方 | 金玉坤 | 程漢卿 | 郭金林 |

馮國斌	金少春	梁坤山	譚顯培	廖海田	呂學發	胡天雲	劉景量	羅興發	馮金山
江文欽	余淦生	王桂生	劉長發	夏長青	林紹武	藍春廷	陳春山	李士龍	左正祥
李生盈	黃啟發	董道勝	周宏奎	朱漢臣	萬福勝	李文煥	吳啟發	何陽春	湖海山
薛勝堂	厲漢英	龔亞南	陳克戎	許得勝	魯得貴	甘得勝	胡興勝	沈金山	彭登堂
劉以銜	高明文	鄧必勝	周得勝	張令賢	蔡大勝	劉中央	陳連陞	徐海山	萬珍山
林國華	吳得勝	楊子俊	張元漢	曹天順	劉文奎	殷正順	萬煥章	李玉堂	田正發
唐占鰲	胡占魁	侯金標	徐光照	李中堯	羅光照	祝聯保	盧得勝	劉桂林	甘殿安
楊金元	陳立全	胡玉甫	陳林棟	桂采奇	陳宏發	向陽逢	周得勝	李玉堂	田正發
毛占魁	李占魁	藍少亭	謝萬富	劉傳發	王春山	常春山	王勝起	沈洪山	饒德勝
韓得富	戚洪勝	曹得勝	宋仙舟	張長林	吳玉貴	朱國鵬	李洪金	余兆臣	陳憲志
玉楚材	許開發	余海山	黃繼忠	韓保臣	曾祥喜	胡南容	梁得富	黃步雲	余興發
劉伯武	汪有洪	劉起龍	余耀華	蕭天順	林春陽	姜鎮海	高得勝	羅得勝	陳裕章
曾樊林	劉紀榮	吳世標	余正發	周洪斌	陳占標	王維英	胡道生	王子安	劉得勝
陳金標	蘇青平	楊雲山	楊振興	姚天順	李瑞卿	程松山	夏啟才	金福成	李得勝
尹植棠	莫金山	譚臺春	劉宏發	夏有德	劉得盛	陳玉山	郭光海	楊定侯	梁復漢
陳金山	周得安	楊春山	李占彩	李德元	劉有坤	戴洪勝	郭得勝	魏福田	王少廷
梁鴻壽	劉洪勝	張得發	伍麒麟	嚴國植	曹洪恩	廖發銀	蔡福堂	張福林	魏占標
金龍申	趙延壽	謝登發	葉占雄	宋康煥	熊岐山	余長明	龔國海	胡炳炎	張元興
程金元	金生璧	田洪勝	王金喜	雷明玉	孔金南	曾定凱	朱光生	袁金聲	陳鵬飛
徐光洪	馮全勝	曹鴻時	華金勝	劉長勝	黎金標	朱正文	甘雲卿	喻金菴	童正剛

樊桂山	鄭得名	朱鴻章	譚得勝	李登洲	何青雲	蕭鴻福	陳鴻發	楊紹鈞	楊正清
王復漢	歐陽忠	鮑得勝	童占奎	向維敏	陳得發	夏洪勝	熊應奎	王得勝	于洪升
金成德	袁懷德	劉正卿	徐占標	劉書信	劉慶山	王玉山	趙子林	王占標	喻占國
劉卓安	李國安	桂連陞	吳鎮治	陳福勝	程得勝	秦洪發	陳煜斌	熊金標	吳坤臣
劉洪勝	劉永清	鄭樹森	蔣得勝	祝春山	王正國	馮漢卿	金榮勝	蔡新榮	朱海清
阮金勝	何國標	張文清	姜清安	陳國龍	宋漢章	孫金升	夏成權	程忠勝	徐國斌
周二保	孫興旺	柳長清	毛春山	孔金蘭	項恒元	駱昌恩	陳世啟	王時富	易昌貴
倪貴廷	李正均	覃超發	蕭正勝	殷炳炎	張福生	朱金逢	梅福興	魏虎卿	馬功成
艾錦山	徐大義	饒海雲	楊用斌	蕭朋貴	邵衡平	周振國	余全順	艾文治	金桂秋
李元興	易繼龍	邵永升	傅天一	周祖福	熊利賓	陳光復	畢立洲	劉得勝	向雲長
陳春山	田文斌	曾春山	廖升庭	朱有勝	黃羣時	周漢喬	劉金元	項能星	李維才
劉坤山	劉先文	熊天祥	羅國標	方榮祥	張太和	孫興發	章燮臣	李鴻勝	鄧鳳祥
王保超	韓青祥	羅和清	夏潮海	戴得廣	盛柏林	許洪勝	胡登良	余福奎	周家安
譚坤山	李春章	許豐富	劉子林	賀家興	楊主貞	吳金標	徐金榜	郭啟富	陳光鑫
江興漢	楊克定	楊青雲	李忠臣	雷鳴玉	胡品山	彭長勝	邢高陞	金桂林	秦玉生
李青山	張鴻鈞	駱華山	邱永立	江洪元	沈栢順	王子謙	張正漢	彭得勝	蔡得勝
陳永華	唐榮生	盧得勝	邵永陞	雷龍海	黃炳森	陳薪文	向占奎	劉桂林	徐大義
夏良策	劉人傑	王慶藻	童瑞鑾	黃克生	譚良	劉煥炳	劉發廷	劉其才	伍楚盛
譚世潮	徐光輝	陳有知	陳華芝	周華亭	韓有山	張輔興	顏世信	孫孝	劉梅黃
朱春榮	鍾春山	姜海清	楊家福	甘慶臣	胡明治	熊緒庚	張旺	胡和尙	喻小棠

六月十四日第五百十二號

朱金標 張提元 杜月恒 呂宏興 蘇巨寬 周 祥 熊有訓 余洪發

以上四百三十八員名擬請按照原擬階級加給年金兩年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 大總統請將江蘇水上警察辦匪出力人員師景山

等給予各等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領江蘇督軍事馮國璋等咨稱匪首徐老窩子等竄擾太湖一帶業已數年迭飭軍警分別擊剿屢經緝獲股匪而該匪首久未弋獲此次經飭該水警第二廳調撥軍隊責令專營長沈葆義督率弁兵嚴密追剿迨受傷逃匿又經偵查引渡積年巨患一旦殲除地方賴以安謐其餘零星匪徒亦漸次肅清所有在事出力人員並歷年剿匪有功存記各員弁洵屬勞動卓著自當量予獎叙該廳長兩次單開沈葆義師景山等各員均屬功績昭著尚無冒濫其無錫縣知事楊夢齡承審員王賢亦均著有微勞相應鈔錄原單咨請貴部核明分別辦理以示鼓勵等因查原單內開署長師景山等均係請補軍官核與定例不符惟念該署長等剿辦股匪尚稱出力未便沒其勞績擬請一併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水上警察辦匪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科長宋世松

以上一員原請補步兵上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署長張毅然 仇 雷 艦長柯益康

以上三員原請補步兵中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署長沈兆榮 王壽良 薛如江 葛長發 李紹曾

以上五員原請補步兵少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署長沈葆義

以上一員原請補步兵上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署長池耀宗 隊長李標勝

以上二員原請補步兵中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巡官張兆彬 王兆祺

以上二員原請補步兵少校擬請改給九等文虎章

隊長楊增麟 巡官徐貴臣 蔣才有 唐金生 沈耕雲 李登有 龔國樑

以上七員原請補步兵上尉擬請改給九等文虎章

署長仇志鵬 司法科長王基宴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巡官葛秀峰 王學成 季金鏢 王樹奎 張錫藩 溫在元 張占魁 陸務本 芮麗壽 孫必選

游澤忠 李建勛 陳得勝 羅得勝 謝春堂 顧復初 李均 馬應齋 鍾楚斌 趙步泉 呂

步臣 李子英 張信甫 沈德順 彭兆鴻 陸鍾麟 張國賢 沈榮華 孔方 龔桂林 錢桂

生 朱德發 歐弁孫占元 丁玉林 桑啟發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科長汪鳳翹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揀員章綬榮署理巴楚縣知事文

為揀員署理巴楚縣知事以資治理事竊查巴楚縣地方為由阿克蘇入喀什之通衢亦為莎車和闐往來之要道非得堪膺繁劇之員不能勝任現署該巴楚縣知事盧殿魁已調署疏附縣知事遺缺查有分發新疆任

六月十四日第五百十二號

用知事章綬榮辦事細心以之署理斯缺尙屬人地相宜除飭取該員詳細履歷咨呈國務院並分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棟員署理巴楚縣知事緣由理合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全國水利局咨湖南省長鈔送洞庭湖測量計畫概略文

為咨行事案查規畫洞庭水利一案前准咨派委員范新培到局已將江湖利病變遷形勢分晰諮詢該員事竣旋差當經咨覆在案查洞庭流域廣袤事功艱鉅本局亟思協謀振興藉資治理現由本局擬訂洞庭湖流域測量計畫概略就普通湖河測量事業約略編次提挈綱領擬定方鍼但洞庭流域廣袤實地施設之際亦不妨參察河流情勢酌量變通以期周妥相應鈔同全文咨達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水利機關切實探討妥籌進行方法一俟規畫就緒編製預測概算確核其經費所需再煩咨會協商并咨財政部商定辦法以重要工至懇公誼此咨

農商總長特派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電

大總統致各省區等通電

萬急南京馮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徐州張巡閱使廣東陸巡閱使承德都統張家口都統歸化都統龍華護軍使寧夏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導河提督岳州吳司令各鎮守使各報館鑒元洪自就任以來首以尊重民意謹守約法為職志雖德薄能鮮未娶輿情而守法勿渝之素懷當為國人所共諒適者國會再開成績鮮渺憲法會議於行政立法兩方權力崎嶇重未劑於平致滋口實旋奉發難海內騷然衆矢所集皆在國會請求解散者呈電絡繹異口同聲元洪以約法無解散之明文亦便破壞法律曲徇衆議而解紛堵難智勇俱窮亟思遜位避賢還我初服乃各路兵隊逼近京畿更於天津設立總參謀處自由號召井聞有組織臨時政府與復辟兩說人心浮動訛言繁興安徽張督軍北支方主調停官以解散國會為請迭經派員接洽據該員復稱如不即發明令即行通電卸責各省軍隊自田行動勢難約束等語際此危難震盪之時誠恐親躬驟然引退立啟兵端匪獨國體政體根本推翻且擅率兩軍生靈塗炭都門首善之地受害尤烈外人為自衛計勢必至始於干涉終以保護亡國之禍即在目前元洪總思再回法律事實勢難發願實不忍為一己博守法之虛名而使兆民受亡國之慘痛為保存共和國體保全京畿人民保持南北統一計迫不獲已始有本日國會改選之令忍辱負重取濟一時存聲茹痛內疚神明所望各省長官其曾經受難者各有悔禍厭亂之決心此外各省亦皆曲諒苦衷不生異議庶幾一心一德同濟艱難一俟秩序回復大局穩定當引咎辭職以謝國人天日在上誓勿食言黎元洪

交通部收塘沽電報局電 六月十一日

交通部鈞鑒塘沽憲兵營暨警察局長請令派員來塘屆時檢查查往來各電編後塘局對於各局所有往來官商各電遇有延遲扣留等事塘局難以負責諸希鑒察特此 塘沽叩

交通部收順德電報局電 六月十一日

交通部鈞鑒順德府戒嚴省長派員檢查報務第一旅成旅長督率全旅隊伍駐順各局與順往來電報請飭認真接轉設有稽延扣留等事職局難負責任謹聞順德局佳

交通部收福建督軍來電 六月十一日

交通部鑒做電教悉路政應維持惟敝省並無鐵路亦無派遣軍隊扣車等事特復李厚基佳

交通部收第七師師長張敬堯來電 六月十二日

交通部鈞鑒做電乘至大至公之心抱利國利民之宗旨以維郵電路政讀之令人欽佩惟敝師軍事上須用車輛除派專員向各站協商並照路章行駛外凡關於郵電路政無不盡力保護既無強權干涉之行亦無妨礙交通之舉區區之心當為貴部所諒亦各站員所共知專此奉復乞紓廩念第七師師長張敬堯真

交通部

特 通 告 告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李經羲未到任以前特任江朝宗暫行代理此令 朝宗違於本月十三日就暫行代理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合行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

十九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年十二月間蒙藏院據歸化土默特旗參領等電稱報載歸綏改爲特別行政區域副都統亦在取銷之列羣情惶惑請宣諭暫緩裁撤以安蒙心等語當經據情將地方行政與蒙旗事件並不干涉詳爲解釋轉呈批示經國務院議決副都統一職暫緩裁撤令由綏遠將軍兼理嗣據該旗官兵等推選代表來京以旗長久缺旗產腴劑瀝陳艱困情形請將副都統一缺特簡專員接辦並將原有財政入款發還該旗自辦等因於三年七月間呈懇轉呈當由蒙藏院與財政部往返咨商詳具理由會同呈請仿照察哈爾各總管之例特設土默特總管一員加給副都統銜專管土默特旗務保存該旗固有之利權於十二月十五日奉批准設總管一員毋庸加銜由綏遠都統遴選熟習蒙旗人員呈請任命仍歸統屬考核俾一事權至所呈土默特財政自行支配之處卽由該部院轉行該都統查明舊章將向歸該旗自收自支各款嚴定限制報明候核以杜膠轕云云鈔飭該代表遵照回旗靜候核辦

一 第二節 蒙律

查前清治理蒙旗均用蒙律律文載在理藩院則例

一 青海番子仍用番例 青海蒙古番子重財輕命於一切律例向不通曉歷來於蒙古例內摘選關係番民易犯條款纂成番例頒發遵行以番治番相安已久民國二年九月間西寧辦事長官廉興咨蒙藏院稱番例條款可否另行規定抑暫照舊辦理旋經院以民國新法律尙未正式頒布此項番例條款關於該地風俗習慣未便率爾紛更似應暫准照舊辦理一俟民刑各法正式議決宣布後再行咨請主管機關酌量改革函知司法部大理院查核三年一月間西寧廉長官復電稱此間番性強悍動行搶劫懲辦重大各案一涉輕縱強暴

之徒益形貪頑膽玩管見必較內地法律增重方宜等語復經該院查核以邊地蒙番雜處民氣既已囂張法令難予姑息所陳自係實情惟事關因革法律仍函商主管衙門核復旋司法部復稱青海等處番例條款暫准一律照舊辦理又大理院復稱本院細察番地情形並詳核條款其中自不無應行修改之處惟在未經修改以前番地民情風俗迥異內地自不能一律繩以新律暫行新刑律實施之區域當然以前清現行刑律能適用之區域爲限一查前清現行刑律向不適用於該番地故該番例條款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屬未嘗繼續有效等語當由院呈請國務總理鑒定轉飭遵行

一阿爾泰哈族仍用蒙律 民國三年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報阿爾泰蒙哈情形及補救辦法請改用新法律奉 令交部院會同核議院以蒙旗治罪向有專律所有斬絞十重犯本與刑律相同其一九至三九牲畜罰款一則根據於民法習慣一則因邊民物物交換無錢法之可言是以內地法律屢更而部落仍安其舊辦理哈薩克犯罪向無專條因借住蒙地遇有案件悉照蒙古舊例辦理方今政體改革百廢待興且邊地密邇強鄰每多交涉案件究應如何釐定特別法律應由新伊塔阿等處長官先行參酌各該地情形編訂草案送院會同司法部法制局核定公布通行邊省遵照辦理總期民情與法意不相抵觸爲要衡若限於阿山一隅似非劃一之規至此項邊例未經公布之先遇有案件輕則由各長官照常按蒙例處分重則詳叙案情報院核復遵行當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院轉行該長官切實遵辦

第三節 稅契(附章程)

前清待遇蒙古扎薩克有自理之權故內地一切賦稅迄未推行蒙旗開荒以後漢人日多如有稅局均以理藩部員領之取其與蒙人接近也東三省改革後蒙事日繁然一切稅項仍由理藩部會奏然後施行民國初建先以財政部名義收取稅項嗣復另訂條例今將契稅章程列後

奉天省驗發特別契紙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奉天省關於寶王博王達王及其他蒙王領地之各種證據於驗發契紙時適用之

第二條 凡執有蒙王之手諭或相互移轉之租據與據印據充據及其他名目之證據者無論蒙人漢人均應遵照本章程驗領契紙

第三條 原有證據應與新契紙黏聯一起兩紙之上由縣署及蒙局蓋印

第四條 凡領有新契紙者於原有證據所載之各種事實一概照舊均不變更

第五條 凡領有新契紙者於從前習慣許其相互移轉者仍照習慣均不變更但移轉之時應將黏聯契紙之證據隨同轉移始有效力

第六條 如有隱匿證據不驗領契紙者遵照驗契條例罰辦

第七條 如有前條隱匿情形者國家不保護其現在占有之權利訴訟不理

第八條 契紙由本處印發分為左之三條
第一聯 存根 全用漢字存本處備查
第二聯 契紙 用蒙漢合璧字體交執據人

第三聯 繳驗 全用蒙字繳蒙局備查

第九條 驗領契紙者遵照驗契條例繳契紙費大銀元一元並註冊費大銀元一角不准額外多收

第十條 蒙人所持證據由蒙局查催並驗發契紙民人所持證據由縣署查催並驗發契紙
第十一條 每收契紙費一元以五角撥蒙王以五角為國家正款須俟集有成數時照章劈分

第十二條 縣署查驗經費由縣署所收註冊費項下酌量開支不得動用契紙費

第十三條 蒙局查驗經費由蒙局所收註冊費項下開支蒙王應得之契紙費如荷津貼蒙局之處須俟照章劈分後由蒙王自行酌給

第十四條 本處擬定冊簿格式由縣署及蒙局照式自行置備

第十五條 驗契期限仍照驗契條例自實行期起以六箇月為限

第十六條 銀元折收及其他報解手續均照本處所定畫一契紙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七條 蒙局所收之契紙費由蒙局每月報解縣署如不實解即由蒙王應得之契紙費項下畫抵

第十八條 辦理手續如有窒礙得由縣酌量情形呈候核定

按此案哲里木盟解決後卓盟即按案辦理其餘各盟亦逐次第舉行

第四節 蒙人服官內地

附甄試章程

前清別異漢蒙蒙人罕為漢官現內蒙如哲里木等盟識漢字者已不為少亦有曾經戰陣著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備一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織造
註册由學校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七月十日起北京在西四牌
門內德勝學校報名或填履歷呈驗文憑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試費二元七月二十三日考試 簡章 在報名處取閱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查閱賬目 經派股東劉通列君作准 一舉監察
人 經派股東投票公舉從多數議決補舉定監察人 馮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時瑞麟
先生 國康備先生 朱俠業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未滿任 王鐵濤先生 劉仲德先生 王雲錦先生
均滿任 新舉董事三位 王秉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劉仲德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白達泉先生
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賬人 賈叔鴻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文伯英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
東應分官利五釐紅利三釐八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招商承租香廠地畝投標簡章

一 標租香廠地畝由本公所分發分號預定章程廣告
二 標租之地由本公所於該地周圍圍立木柵標示明瞭任來閱
三 投標簡章開標地點在京都市政公所
四 所有投標簡章一概悉依本公所標租章程及契約之規定
五 投標簡章開標另行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督辦張志源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為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在該處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為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為開標之期為此布告倘有願標租者請於上開期間按期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遵章投標候開標時當眾開標繳價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收據收據中須有在正國內和論不中者立予發還
-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應向本公所領取標證親自填寫投標單
- 三 標證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為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再投標次多數者照退還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納標租銀向本公所領取標單並地畝圖冊為憑
-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報方准續租租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後於一定期限內從速建築並須照本公所租地成例第五條辦理
-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為限
-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京津大律師唐君辦理香廠訴訟案尤精大聖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遺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上海在青年會定於七月九日十日報名十一日十二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八月一日二日報名三日四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八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七月十日起可至西門外江蘇教育總會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三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上海八月六日起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分場考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開始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中學校招生廣告

名額 四十名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 報名 六月一日起七月十二日止在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報名之號碼及通信地址一並試驗費一元(錄取者扣作學費不錄取及不入學者概不給還) 考試 試國文算術二科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考期 七月十五日 費用 每年學費十二元每學期繳納四元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膳膳費及制服書籍文具等項均歸自備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科林學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投考預科由錄取考生申成績稍遜者歸入預科補習)

試驗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體格檢查 試驗舉行體格檢查一次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在後孫公園安徽公學 報名日期上海均七月十日起報名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三日
試驗日期 北京上海均七月二十三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班文科添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各一班預科一班理科添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法科只添預科一班資格本科以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試驗科目文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理科本科國文英文數學理化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意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北京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在東安門內景山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在徐家匯工業學校報名志願入學者屆期攜帶半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本科)或二元(預科)及畢業證書親來報名候期試驗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程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三日每逢星期日詳見本報)

北京菸酒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條例集資五百萬元經理商業銀行各項事務在北京設立總行天津上海漢口分行及各省會商埠均有代理機關辦理匯兌等事本行籌於六月十一日即陰曆四月二十二日開幕營業

西便門外大街 井路 南 電話南局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菸酒商業銀行謹啟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儲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款者在定期內

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本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三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冊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

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由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 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增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依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札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

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存款路而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北京電話局案要廣告

逕啟者 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餘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次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機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眾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機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戶因而誤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生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機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律師章鑾代辦 訴訟事務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教育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
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
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
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現又出版計
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
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
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五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計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任用醫任職

陸榮恒等擬請准予分發文

咨

內務部咨復江蘇省長美商華來福及上海

惠濟藥房湯壽雨戒煙丸藥未便准予出

示保護並請轉知該交涉員查照辦理文

批示

附錄
廣告

內務部批二則
財政部批
司法部批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朱國楨著改發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江朝宗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請增加海軍艦隊官佐士兵薪餉並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江朝宗

海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號

令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

呈因病懇請給假由

呈悉准給假二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江朝宗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一號

令內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張志潭

呈參衆兩院文卷等項應否接收請示遵由

呈悉即由該部妥爲接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江朝宗

內務總長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三五號

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到部之鄭綬方譚瑛朝孫雄應派在總務廳文書科學習祝汝勤母世經郭耀先應派在會計科學習溫恭人陳洪範應派在庶務科學習高梯甲周同焯萬毓鑿魯嵩雲常作清應派在普通教育司學習馮世杰江元亮趙寶珍姚振瀾葉潤猷應派在專門教育司學習周元赫春林李耀南馬龍張定勤派在社會教育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

教育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袁希濤

交通部令第一八九號

僉事黃贊熙現任外差派主事蔡傳奎代理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交通部令第一九一號

技士陸家鼐現經薦署視察委任主事李侃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部令第一九二號

李侃現在委署技士委任石道伊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署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權量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二號

令分部學習周同燧等

查此次分部學習之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內有周同燧萬統鑿姚振瀾葉潤猷赫春林等五員均在各機關任有職務應准仍供本職作為學習毋庸常川到部又孫雄係私立朝陽大學學生郭耀先係私立中國大學學生均在修學期內應俟畢業後再行到部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

教育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袁希濤

布告

司法部布告第一三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表六年二月分

姓名

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 備考

劉偉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二月二日	八四一
徐元詰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專門科法律學畢業	同前	八四二
朱鴻遠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二月三日	八四三
劉益謙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八四四
靳樹葵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八四五
楊樹蘭	同前	同前	八四六
馬汝濂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八四七
王輯五	同前	同前	八四八
從履範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八四九
孫恒基	同前	同前	八五〇
趙建中	同前	同前	八五一
趙珍卿	同前	同前	八五二
趙恩勛	同前	同前	八五三
余高陞	福建法政學堂法政別科畢業	二月六日	八五四
陳啟新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二月十日	八五五
秦夢齡	同前	同前	八五六

五

張元通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法律專門科畢業	同前	八七七
許作梅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八七八
廖日章	同前	同前	八七九
沈又彭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八八〇
劉映璧	同前	同前	八八一
曹念修	同前	同前	八八二
吳鳴謙	同前	同前	八八三
張鑑唐	同前	同前	八八四
薛慶韶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八八五
荆心虛	同前	同前	八八六
張銘	同前	同前	八八七
許森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八八八
江古懷	同前	同前	八八九
鄭鉞	同前	同前	八九〇
舒偉元	同前	同前	八九一
陸灝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八九二
徐霖泰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同前	八九三
王鳳禾	同前	同前	八九四
周泰運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八九五
羅耀樞	同前	同前	八九六

劉蘭台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九一七
關乾琳	同前	同前	九一八
田振基	同前	同前	九一九
王守中	同前	同前	九二〇
李鏡蓉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九二一
許文鎔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九二二
張繩武	同前	同前	九二三
湯本殷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同前	九二四
徐炎	同前	同前	九二五
楊杰文	山東法律學校畢業	同前	九二六
李善繼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九二七
沈宗周	同前	同前	九二八
賈斗南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同前	九二九
周偉	雲南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九三〇
荆育瓚	進士館畢業派赴日本私立法政大學速成班畢業	同前	九三一
邢慶田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九三二
吳濤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同前	九三三
張敬承	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同前	九三四
王維翰	同前	同前	九三五
但平亞	湖北官立法政學校法政別科畢業	同前	九三六

九

蕭元勳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政畢業

同前

九三七

陳守憲 同前

同前

九三八

區錫勳 同前

同前

九三九

楊占鰲 京師法政學校法律正科畢業

同前

九四〇

朱汝霖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九四一

楊文林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九四二

王儒藹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九四三

吳砥中 同前

同前

九四四

劉鼎 同前

同前

九四五

許逢時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九四六

李振堃 同前

同前

九四七

金啟華 同前

同前

九四八

高震勳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九四九

劉道莊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九五〇

丁家駒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九五一

馬毓年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九五二

蕭薦秀 前浙江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曾任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官

同前

九五三

劉通三 京師法政學堂本科畢業

同前

九五四

雷寧彭 曾任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教員三年以上

同前

九五五

繆鴻若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九五六

劉祖望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法政別科會署山西高審廳推事江蘇吳縣地檢長	同前	九五七
孔憲毅	私立神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九五八
金奮	同前	同前	九五九
黃成澤	同前	同前	九六〇
潘世芳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九六一
徐謨	同前	同前	九六二
吳樹滋	奉天法政學堂別科畢業會派直隸高檢廳實習檢察官	同前	九六三
簡昞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九六四
許殿棟	直隸保定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曾任直隸保定初審廳推事	同前	九六五
周觀學	北京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法政別科畢業	同前	九六六
徐光民	同前	同前	九六七
胡廷憲	江蘇公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同前	九六八
史同春	廣西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九六九
黃濬壽	私立北京中華大學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九七〇
姜德森	同前	同前	九七一
朱天休	同前	同前	九七二
夏仁灝	同前	同前	九七三
關裕厚	同前	同前	九七四
曹栩	同前	同前	九七五
周玉山	同前	同前	九七六

謝振翮	同前	九七七
葉宗儒	同前	九七八
蔡瑞年	同前	九七九
李云臺	同前	九八〇
趙從鵬	同前	九八一
章 滌	同前	九八二
康金鏡	北京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法政別科畢業	九八三
李慶莘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九八四
賀文中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九八五
徐祖蔭	江蘇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九八六
程 謙	日本東洋大學法政科畢業可派奉天瀋陽地審廳推事	九八七
魏達貞	北京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法政別科畢業	九八八
程積善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九八九
朱世全	法國巴黎法科大學畢業	九九〇
孫 再	美國大學法律科畢業	九九一
龔 淵	法國巴黎法科大學畢業	九九二
許星耀	河南公立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九九三
鍾承陽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九九四
念槐蔭	曾充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民商法教員三年以上	九九五
羅 文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專門科法律學畢業	九九六

汪仁寶	私立北京中華大學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九九七
李衡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九九八
曹福蔭	私立北京中華大學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九九九
趙之任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〇〇〇
馬凌雲	私立北京中華大學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〇〇一
陳海瀾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〇〇二
張家奎	同前	同前	〇〇三
徐景福	吉林官立法政學別科畢業	同前	〇〇四
劉磐詒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〇〇五
鄒拱離	京師法政學堂二級別科畢業	同前	〇〇六
崔荆巖	奉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〇〇七
李芋衡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〇〇八
彭德修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〇〇九
方劉生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〇一〇
郭鵬南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同前	〇一一
黃安瀾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〇一二
李鎮藩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〇一三
高松如	直隸法律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〇一四
朱聰矩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〇一五
曹翰才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同前	〇一六

姚世良	福建法政學堂法政別科畢業	同前	一〇五七
單豫升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專門部正科畢業	同前	一〇五八
朱文熙	私立北京中華大學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一〇五九
潘孝堯	同前	同前	一〇六〇
汪秉森	奉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一〇六一
唐春元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一〇六二
文景澍	充當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教員三年以上	同前	一〇六三
田 疇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一〇六四
趙廷聘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一〇六五
范濟昌	同前	同前	一〇六六
蕭潤和	同前	同前	一〇六七
王士聰	同前	同前	一〇六八
曾令輔	同前	同前	一〇六九
張慶瀛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一〇七〇
呂 璠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一〇七一
蘇兆奎	同前	同前	一〇七二
王錫瓚	同前	同前	一〇七三
蔡子屏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一〇七四
周銳鋒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同前	一〇七五
王鴻聲	直隸公立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同前	一〇七六

汪桐美	同前	同前	一〇九七
張燦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一〇九八
張懋祖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同前	一〇九九
謝鵬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一一〇〇
賀德深	同前	同前	一一〇一
周至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一一〇二
成樸	私立神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一一〇三
廖鵬程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一一〇四
席裕全	私立神州法政專門大學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一一〇五
倪祖培	江蘇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同前	一一〇六
應鴻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一一〇七
趙鈺鏡	同前	同前	一一〇八
陳喜麟	同前	同前	一一〇九
黃匡一	江蘇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一一一〇
汪雲章	同前	同前	一一一一
吳允中	同前	同前	一一一二
潘志德	同前	同前	一一一三
章世鈞	同前	同前	一一一四
賴家駒	同前	同前	一一一五
黃選璋	同前	同前	一一一六

趙勳肅	同前	同前	一一一七
馬衡	同前	同前	一一一八
田仁霖	同前	同前	一一一九
沈楚青	同前	同前	一一二〇
吳承圭	同前	同前	一一二一
高文騏	同前	同前	一一二二
趙宗怡	同前	同前	一一二三
龔方緯	同前	同前	一一二四
謝翰藩	同前	同前	一一二五
萬維鼎	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一一二六
李受達	私立神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一一二七
賴朝俊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同前	一一二八
黃 勗	福建法政學堂法政別科畢業	同前	一一二九
陳 熙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一一三〇
陳南金	同前	同前	一一三一
曾南金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一一三二
劉 鈞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一一三三
陸毓奇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一一三四
鄭夢南	同前	同前	一一三五
魏培中	同前	同前	一一三六

葉于佑	福建法政學堂專科畢業	同前	一一五七
黃王謨	福建法政學堂法政別科畢業	同前	一一五八
張天輝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一一五九
吳陶香	同前	同前	一一六〇
施良	同前	同前	一一六一
鄭亦康	同前	同前	一一六二
張有年	同前	同前	一一六三
林杰	同前	同前	一一六四
戴嘉琛	同前	同前	一一六五
陶綰	同前	同前	一一六六
陳兆銀	同前	同前	一一六七
林國祥	同前	同前	一一六八
曹錦鴻	同前	同前	一一六九
蔣景輝	同前	同前	一一七〇
陳嘉文	同前	同前	一一七一
邱復源	同前	同前	一一七二
廖奇光	同前	同前	一一七三
鄭傑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一一七四
陳遜	同前	同前	一一七五
陳鴻恩	同前	同前	一一七六

公 文 宗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任用薦任職陸榮恆等擬請准予分發文

為核准任用薦任職陸榮恆等擬請准予分發仰祈鈞鑒事陸叙局呈稱據核准任用薦任職陸榮恆一員呈請分發京兆任用楊正冠張駿二員呈請分發內務部任用蕭峻一員呈請分發直隸任用又黃廷榮一員呈稱現在印鑄局辦事仍請分發印鑄局任用各等情查陸榮恆一員前由直隸督軍曹錕呈保於本年五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楊正冠張駿黃廷榮四員前由高等軍事裁判處處長傅良佐副長周肇祥呈保於本年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各在案現在該員等均經鈞院傳見呈請分發前來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其呈請分發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六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復江蘇省長美商華來福及上海惠濟藥房湯壽南戒烟丸藥未便准予出示保護並請轉知該交涉員查照辦理文

為咨復事准咨稱美商華來福戒烟丸及上海惠濟藥房湯壽南戒烟丸應否由各機關出示保護咨請核覆並准咨據該交涉員原呈有已准美領事請出示保護美商等因到部核與本部民國二年一月通令各省嚴禁戒烟丸藥一案不符且於海牙禁煙公約第十四條尤為抵觸當茲煙已禁絕此種藥劑自屬無用本部為鄭重煙禁防止流弊起見礙難准予出示保護用應咨覆貴省長並請轉知該交涉員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自務次長曹行代理部務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樂批 示業

內務部批第五〇四號

原具呈人參議院議員何士果等

呈一件為請發揚揚張氏附具事實請冊並遵辦章程註冊費六元

呈及附件均悉該氏守節有眼與如節符應准彙案發揚按照註冊費辦法第一款規定應繳費六元所有餘款三元應予發還即仰來部具領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內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張耀輝

內務部批第五〇七號

原具呈人孫福全

呈一件呈送八卦拳拳譜註冊由

據呈送八卦拳拳一類石作物請予註冊等情并樣本一份註冊費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相符應准註冊惟按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再補送樣本一份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註冊執照無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九日

內務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張耀輝

財政部批第三百零七號

原具呈人劉恩德

呈送永亨銀號辦事章程請核示由

呈悉該商擬獨出資本銀圓一萬元在北京煤市街開設永亨銀號原係為便利金融起見自屬可行所擬辦事章程亦尚妥洽至資本一萬元現據商務總局呈復查驗屬實應准備案惟以後如有設立分號情事仍須先行呈報本部核准以符定章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寶

司法部卅第四九五號

原具呈人張克俊等

呈二十二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張克俊等二十二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合格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送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張克俊 蔡向榮 張式江 王雁山 鍾應清 龍鎮洋 李漢文 劉繼源 袁海麟 皮鳴岡
- 皮寶成 吳洪 曹育材 張協登 劉方保 余寬大 湯宗鐸 張國恩 王印川 聶登期
- 許錫璋 胡振鵬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徐國

有勤勞者况五族一家已無畛域凡有賢俊宜與同升故待遇蒙古條例第九條有蒙古通曉漢文并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曾奉 明令公布嗣由內務部陸軍部會同蒙藏院擬具條例呈請訓示當於四年五月六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院分行遵照各旗奉文後即有喀喇沁旗人遵章由熱河都統咨送會攷因又訂定甄試章程亦經公布實行茲將蒙人服官內地辦法摘要并附甄試章程七條列舉於左

蒙人服官內地辦法摘要
由各蒙旗將本旗通曉漢文漢語年在二十以上之蒙人每旗揀選一員寧關毋濫並由各該旗扎薩克於揀選後出具保結呈送各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考核如其人在本旗時毫無劣迹方給予送京其原有武職資格者由陸軍部甄試其非武職資格者由內務部會同蒙藏院甄試均於甄試後開單呈請核定分別留京試用俾其練習辦事二三年後或派往各省辦事或仍留京辦事隨時呈明辦理其有甄試不合者亦令回旗

蒙人甄試章程七條

- 第一條 凡依民國四年五月四日內務部陸軍部蒙藏院會同呈准蒙人服官內地辦法由各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考核給咨送京之蒙人均照本章程甄試
- 第二條 前項蒙人原有武職資格者由陸軍部甄試其非武職資格者由內務部蒙藏院會同甄試
- 第三條 甄試之程序如左

第一試 論文

第二試 面試

第四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法制大意
- 二 行政概論
- 三 蒙古歷史
- 四 軍事大要

第五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就蒙古民情風俗習慣設為問答
- 二 就其經驗學業設為問答
- 三 其有軍人資格者就其所有技能實行試驗

第六條 甄試之期由部長官親自校閱

第七條 甄試合格人員由部院會同呈請

第五節 會盟

大總統派用其不合格者給資回旗

舊例五年一會盟有大事則由理藩部侍郎蒞盟前清末季久不舉行民國初元外蒙宣布獨立內蒙亦机樞不安於是東三省將軍等召集哲盟十旗扎薩克開會於長春各王公贊成共和內蒙因以鞏固越明年秋三省將軍巡按使又以蒙旗事宜急須開會呈請仍於長春開會政府命榮勳為特派專員隨於十月馳赴奉天而長春哲盟盟長齊莫特散被勒首先到會賓圖郡王丹巴多爾濟亦隨至其餘各扎薩克有事不能到者均派協理台吉為代表吉林則將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香廠地畝投標承租前經訂定簡章布告在案現查該地丁字七號地畝一段計六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地勢衝要堪資建築亟應招商標租以便承領預定底價每畝計一千二百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定爲投標之期六月二十六日定爲開標之期爲此仰各領有願承租者務於上開期間按照後開投標細則備具保證金來本公所繳納並送交經理人開標屆期當即開標無庸繳領保證金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標租香廠地畝投標開標細則

一 凡投標人須按照預定底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本公所收存於投標中標後在正價內扣除不中者立予發還

二 投標人繳保證金後隨向本公所領取標單自填寫投標人姓名

三 標單上須書明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以及投標價額與所繳保證金數目等

四 投標價額以超過預定底價之最多數者爲中標如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

五 如中標人不願承租時其保證金概不發還並依次前投標次多數者照退標人所投價額承租

六 投標最高價額如不達預定底價時即由本公所再定日期另行布告投標

七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租價銀向本公所領取標單並地圖過期作爲無效

八 投標人應依照本公所租地成例每一畝地須預備一萬元之建築金於中標後呈驗方准繳租領地否則取消其投中之標

九 中標人須於領證券後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建築逾期照本公所稅領香廠地畝契約第五條期限辦理

十 投標人以本國國籍爲限

十一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督辦張志潭

● 天津大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判新案尤維大聖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總統府前東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上海在青年會定於七月九日十日報名十一日十二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八月一日二日報名三日四日試驗天津在內沽本校定於八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理衛生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七月十日起可至西門外江蘇教育總會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上海八月六日起 (五)檢章簡要在報名處領取

分場考試每日自上午八時開始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中學及修業年 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 試驗科目 國文(或算術)物理(或化學)博物(或生理)衛生(或衛生學) 報名及試驗日期 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十日起報名須繳履歷表或修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試驗日期 北京自七月二十日起

分場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體格檢查 試驗舉行時 報名及試驗日期 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十日起

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十日起

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十日起

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十日起

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十日起

●張承光教員林馬長編

茲因失去陸軍部分發一師公文及張承光教員林馬長編

六月十五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分科預科定於本年九月開學時添開新進文科預科學中國文學中國歷史中國地理各一庭預科一班
 理科添設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各一班預科一班預科一班預科一班預科一班預科一班
 生有同等學力者為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同等學力者為限預科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生同等學力者為限
 文數學歷史地理預科國文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憲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此
 外國語數學理化博物大憲法科預科均與文科同此
 東街本校報名上海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身四寸相片二張試驗費三元一本科二或二元預科一元預科一元預科一元預科一元預科一元
 取可也(招考簡章及試驗科目詳見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京綏鐵路介紹仕商遊覽湯山名勝廣告

啟者查湯山溫泉為本路名勝之一距沙河站二十餘里由站至湯山溫泉現經竣工設備有人力車往
 來載客該處並設有新式洋飯店每房附設浴池引注泉水清潔異常此兩如非遊覽者當日來回者由西直
 門乘八點二十分第八次車至沙河站換乘人力車約十一鐘半可至湯山下十二鐘半乘人力車回站改乘
 四點三十八分第七次車六鐘即可回至西直門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廣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原名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新生廣告

報名處 天津京奉鐵路管理局 漢口青年會 廣州長堤中環路廣東保險公司 廣州長堤中環路廣東保險公司
 廣東公立高等學校 廣州長堤中環路廣東保險公司 廣州長堤中環路廣東保險公司
 等師範學校 廣州長堤中環路廣東保險公司 廣州長堤中環路廣東保險公司
 國文 英文 英語 高等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物理 化學 地理 歷史 器具圖畫 最注意者為英文算術國文除國文外俱用英文考試
 報名日期 自登報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截止(報名時繳費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二元無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六月十七日學則及招考章程 取閱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

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

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

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

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凡法國匯

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匯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北京順治門大街教場小六條三十二號

逕啟者敝局電話用戶將達六千餘平均計算每生管理一百四五十號每日交換六數共約十七萬次有奇最忙時間每一小時每人接綫三百餘次其中困難情形諒當洞鑒加以局內司機生人數衆多而新招各生又係生手接綫之時間有延緩及應對不週在所不免用特因會亦時或有之本局誠恐查察不週用特劃分區域特派專員每日按戶前往切實調查務使機綫有無障礙及司機生接綫有無延緩及應對各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除訂立調查暫行章程分飭各員遵守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律師童鑑代辦 刑民訴訟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一零七九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中學校招生廣告

名額 四十名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
之各號及通信地址) 並試驗費一元(錄取
者扣作學費不錄取及不入學者概不給還)
費用 每年學費十二元每學期繳納四元概不寄宿每日
備早粥午膳膳費及制服書籍文具等項均歸自備

北京菸酒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條例集資五百萬元經理商業銀行各項事務在北京設立總行天津上海漢口分
行及各省會商埠均有代理機關辦理匯兌等事本行擇於六月十一日即陰曆四月二十二日開幕營業
西柳樹井路
電話南局二千七百二十六號菸酒商業銀行謹啟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
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廣告